

臺北市議會公報



要目



質詢及答覆（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財政建設部門第 12 組	0845
財政建設部門第 13 組	0864
財政建設部門第 14 組	0877
財政建設部門第 15 組	0890
財政建設部門第 16 組	0914
財政建設部門第 17 組	0936
財政建設部門第 18 組	0958
財政建設部門第 19 組	0971
財政建設部門第 20 組	0995
財政建設部門第 21 組	1002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

臺 北 市 議 會 編 輯 發 行

週 刊
每 星 期 五 出 版
第 124 卷 第 6 期



質詢及答覆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12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秦慧珠 游淑慧 羅智強

計 54 位 時間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26 日—

速記：蔡宜珍

主席（楊議員靜宇）：

現在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 12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秦慧珠議員、游淑慧議員、羅智強議員，計 3 位，時間 54 分鐘，請開始。

游議員淑慧：

請產業發展局林局長上臺備詢。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議員好。

游議員淑慧：

局長，你大概是柯市長這 6 年任期裡唯一沒有被更換的局長，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有好幾位，不是只有我。

游議員淑慧：

沒關係，臺北市這 6 年所有的經濟發展狀況，我想局長責無旁貸負全責。今天有個關於士林科技園區再次流標的新聞，請問今年的流標原因是什麼？

林局長崇傑：

有幾個關鍵因素，因為現在整個投資案是要投資到 300 多億元，受到疫情的影響之下的確是最大的因素。

游議員淑慧：

所以今年流標的原因主要是因為疫情的影響？

林局長崇傑：

疫情是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最主要是因為這個投資案非常大，基地面積高達 8.4 公頃。

游議員淑慧：

去年流標的原因是什麼？

林局長崇傑：

流標都是發生在今年。

游議員淑慧：

如果疫情只是其中一個原因，主要原因是因為投資金額、面積很大，這些都是操之在市政府的，為什麼你們還是讓它繼續發生呢？

林局長崇傑：

第 1 次有 13 家領標，在流標之後，有特別去跟這些領標者溝通，我們有針對他們的訴求去調整，所以本來認為這次應該有機會決標，但是這次 5 家領標者經過評估，最後他們還是沒有來投標。

游議員淑慧：

其實不只士北科技園區，臺北市三大商圈這幾年也越來越沒落，我們來看一段影片，是我的助理自己去拍攝的。

—播放影片—

游議員淑慧：

這是士林商圈，文林路短短 450 公尺，有 29 家店面在招租，店面過去是需求最高的一種房地產，它也不是商辦而是店面，每 10 幾公尺就有 1 家店面在招租，這是以前最熱鬧的士林商圈；東區在敦化南路 190 巷，20 公尺就有 5 家店面在招租，平均 4 公尺就有 1 家店面在招租；師大商圈，短短 10 公尺也有 4 家店面在招租，冷冷清清。科技園區，還有一般的庶民商圈，這就是柯市長這 6 年所謂的改變成真嗎？到底是改變什麼？是退步還是進步？是繁華還是蕭條？局長，你身為臺北市產發局局長，而且過去也是臺北市的資深公務員，看到臺北市越來越冷清、沒落，心裡真的沒有感受嗎？從實際的數據來看，從 2016 年到 2019 年，臺北市公司登記成長率一直下滑，疫情期間不算，到 2019 年疫情發生前，已經幾乎沒有增加了，但全國是在增加的，但反而小型商號的商業登記一直在增加，這是第 1 點。

下一頁，柯市長這 5 年，從 2014 年到 2019 年，我都不跟你算今年疫情，資金不斷在出走，減資的公司家數增加了 26%，減資的家數從 2014 年的 1041 家，變成 1312 家，但是全台灣並沒有增加。遷出臺北的家數增加了 16%，解散及廢止的家數增加了 57%，相較於 2014 年柯文哲上任，也就是說柯市長上任的 5 這年來，臺北市減資、遷出、解散、廢止的公司不斷的在增加。

下一頁，公司來來去去，平均薪資總應該增加吧？基本工資都在調了，全臺灣的平均薪資都在增加，物價、電價也在增加，臺北市民好可憐，臺北市的平均薪資居然可以倒退 5 年。我真是沒有看過哪一個城市 2019 年可以一下子退步到大概是 2013 年、2014 年的水準，物價都上漲多少了？房價都上漲多少了？房租都上漲多少了？臺北市以前是年輕人的逐夢天堂，現在是年輕人安居的地獄。請問薪資節節下降是怎麼回事？局長可以說明一下嗎？因為基本工資在調漲啊！這是產發局的數據。

林局長崇傑：

薪資……的……

游議員淑慧：

你都講不出來了，你自己都嚇到，因為你的薪水在增加，但是全臺北人的平均薪資不斷減少，一下子倒退 5 年，這是很可怕的數目。之前賴清德還說平均薪資

沒有 4、5 萬的話去跟老闆講。臺北市的平均薪資怎麼會這樣退步呢？退步到連局長都說不出話來。

下一頁，外商公司都不想待在臺北市了，外商公司從 2014 年柯文哲接掌臺北市的時候，還有 654 家，到了去年只剩下 345 家，減少了 309 家，減少了 47%。可是我告訴你，外商沒有撤出臺灣，外商只是撤出臺北市，因為全國外商家數是成長的，臺北市爲了挽救外商的投資，成立了 ITO 臺北市投資服務辦公室，5 年花了 2 千多萬元，換了 2 個服務廠商，1 年 1 約。請問一下，每年都要去標 1 個約，怎麼樣跟外商維持長久良好的關係？怎麼樣去掌握外商的動向？怎麼樣去從別的縣市挖角來呢？ITO 的成績是什麼？5 年減少了 309 家外商，減少了一半。

林局長崇傑：

應該不是這樣講，臺北市的外商總投資額是增加的，服務產生的成績其實還是不錯的。

游議員淑慧：

你給我的數據就是這樣，現在就說數據嘛！你的意思是說剩下一半的外商創造的投資額可以超過 600 多家外商嗎？

下一頁，我們都知道臺北市以前是一個平均學歷最高、人力素質最高的城市，對不對？局長同不同意？

林局長崇傑：

是。

游議員淑慧：

所以過去不管是臺灣的大型企業或是外資，都喜歡把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設在臺北市，104 年的時候，全國 249 家，臺北市就超過 3 分之 1，佔了 90 家。到了 109 年，全國營運總部持續在增加，增加到 318 家，但臺北市居然是減少。研發中心也有同樣的問題，全國的數量也在增加，不管是臺灣的研發中心，或是外資願意到臺灣設立研發中心，數量都在增加，但是只有臺北市在減少。所以大家可以理解，爲什麼之前城市競爭力的排名臺北市會輸給新竹市。

林局長崇傑：

請容我說明一下，因爲營運總部跟研發中心只是針對經濟部技術處的合作計畫去統計計算的，事實上臺北市有非常多的營運總部跟研發中心不在這個計算之內，所以事實上數據……

游議員淑慧：

你也很有趣，公司登記在臺北市，統計卻不在臺北市，可是資料在產發局，這個是產發局的網站的資料，網站叫作臺北市產經情勢，局長，你說臺北市有很多營運總部跟研發中心，只是沒有公布、計算在裡面，那不就你講你贏？但是我們看到的是數據以及公布的東西，你現在跟我拿檯面下的東西來講。

下一頁，疫情造成的觀光缺口，當然這要跟觀光傳播局一起合作，但我還是想請問，前面那段影片，大家雖然是公務員，但是看了以後，心情也會沉重吧？局長，你看了影片後心情會不會覺得沉重？你平常有沒有去那些商圈走走？

林局長崇傑：

我們針對每個商圈都有分別……

游議員淑慧：

市長有沒有跟你去這些商圈視察過？

林局長崇傑：

有些商圈去過。

游議員淑慧：

不是只是去剪綵或是參加市場節的活動喔。

林局長崇傑：

有些商圈我們有安排……

游議員淑慧：

就這三大商圈，臺北市最有名的三大商圈。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

其實市長對於商圈的發展也很關心，所以……

游議員淑慧：

我知道你很關心，我是問市長有沒有微服跟你們出巡過？

高處長振源：

有，甚至還跟商圈的店家代表……

游議員淑慧：

市長看到這麼多店面招租，他的想法是什麼？

高處長振源：

以今年的情況來說，剛剛您也提到跟疫情是有關係的……

游議員淑慧：

我剛剛給你很多的數據都是以前的，都刻意只算到 2019 年就是因為我預料到你的答案是跟疫情有關，這個答案不是萬靈丹，新冠疫情不是萬靈丹。

高處長振源：

從去年我們就發現電商的興起對實體店面造成很多衝擊，所以很多本來相對營運成本較高的店家例如路邊店家，如果沒有特別……

游議員淑慧：

所以你講的新形態的電傷都是我們知道的狀況。我現在要問的是，這種型態已經 5 年、10 年了，隨著電商越來越多，網路購物越來越多，這不是近 1、2 年發生的事，該給你應變的時間也過 6 年了。處長，你是臺北市的資深公務員，我 10 幾年前就認識你了，局長也是，你們難道沒有發現整個局勢變化、商業模式的改變嗎？你們做了什麼呢？不能來這邊告訴我因為情勢改變、因為商業模式改變，所以你無能為力，不是這樣吧？你的因應策進的作為是什麼？

高處長振源：

從去年我們也陸陸續續讓各個商圈知道需要加強 e 化，包含如何結合線上、線下的合作，我們也協助輔導相關的商圈多多去上課，課程包含到今年……

游議員淑慧：

所以你的意思又是查無實證的東西了，店面雖然是空的，但是電商的營業額都有增加，店家在 e 化上所獲得的營利都是你們去輔導的。回到我剛剛請教局長他答不出來的問題，究竟為什麼臺北市的平均薪資倒退 5 年？沒關係處長你回答，剛剛局長回答不出來，你回答我，為什麼臺北市的平均薪資會倒退 5 年？全國都是增加的，不相信你可以回去查。

高處長振源：

在整個銷售總額來說，我們去年年底的銷售總額……

游議員淑慧：

我跟你談平均薪資，你就跟我講平均薪資，為什麼臺北市民賺的錢越來越少？我不跟你說商業的營業額，所有的東西最後都化成市民的實質收入了，對不對？你一年到頭所做的辛苦事到最後也都化成你的月薪了，你的月薪有沒有隨著你的俸點越來越高就是你人生努力的方向。但是臺北市民呢？倒退 5 年是怎麼回事？你的月薪都會隨著你的俸點增加而增加，市民的薪資為什麼在減少？工作越辛苦越減少？照你這樣說，如果臺北市這 5 年的景氣還都不錯的話，為什麼受僱人員的報酬會減少？這是不合理的，景氣變好薪水就會變高不是嗎？

下一頁，觀光旅宿業今年如何慘淡，我想商圈、旅宿業都有跟局長或市長陳情過了，對不對？請問一下，除了現在的臺北外宿節或其他活動，從沒有陸客到現在，臺北市的商圈、旅宿業到底損失多少？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高處長振源：

商圈的部分我們有持續有在……

游議員淑慧：

讓局長回答好嗎？

林局長崇傑：

我必須要說明，在今年初 3 月到 5 月之間的確受到很大的影響，可是 6 月之後商圈反映的狀況，營業額有陸陸續續回來。

游議員淑慧：

我們現在已經在談觀光旅宿業了，局長要稍微認真一點聽問題。

林局長崇傑：

觀光業的數據不在我這裡。

游議員淑慧：

臺北市所有的商業景氣，其實都是聯動的，對不對？住宿跟商圈其實都是相關的，整個景氣的總舵手就是產業發展局，不可能說你掌握了商圈卻無法掌握觀光的相關資訊，臺北市龐大的產業收入，過去都是來自於觀光客，今年 1 月到 8 月來臺旅客很少，只有 129 萬人，少了 84 萬人，如果按比例去推算的話，臺北市所有的商圈加上觀光業、旅宿業，相關的產業全部加起來，收入減少了 2,000 億元，產發局跟觀傳局有沒有討論過對策，要如何去讓這些商圈少失一點血、多一點收入來源？

林局長崇傑：

我用一些實際的數據來做報告，因為住宿、餐飲業在 1 月到 6 月是下降 16%，但是從 7 月、8 月開始有回升 2%。

游議員淑慧：

可是全國的住房率是爆炸性成長喔，不是只有 2%。

林局長崇傑：

我剛剛說的是住宿業加餐飲業，如果住宿業跟餐飲業分開的話，餐飲業到今年 8 月已經回升到正值 1.99%，住宿業仍然受影響比較大。

游議員淑慧：

從 5 月臺灣防疫管制解凍到現在，產發局推出了什麼驚豔的振興政策？像臺中市有臺中購物節，連我都忍不住去買了、去登錄了，因為它推出的獎品、獎勵十分亮眼，是送房子，臺北市呢？你告訴我臺北市做了什麼？過去產發局在過年的時候會推出「來臺北過好年」的活動，整合所有商家、業者及百貨公司，在那段期間做打折優惠，去搶全國的客人，請問一下，今年 5 月到現在，產發局有推出了什麼驚天動地的促銷政策，或者是振興政策、亮眼的政策、登上全國媒體的政策，吸引外面其他縣市的觀光客嗎？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有系列活動，包含來臺北一起 GO，抽獎活動最大獎是汽車，再來是……

游議員淑慧：

等一下，現場的所有公務員，知道臺北市有推出這個活動的人，真的有聽過的人，老老實實的舉手，舉手我要問你們細節喔，只有 1 個人舉手，一聽到要問細節又放下了。臺中市推出的臺中購物節，連身為臺北市議員的我都忍不住要去買，臺北市推出的活動，你說得好亮眼的活動，連公務員自己都不知道，這裡的公務員有好多都是相關財建方面的局處，你跟我說好亮眼在哪裡？好吸睛在哪裡？難怪很多商圈的業者都跟我說，他們連假的時候到別的縣市去看，都很想掉眼淚，別的縣市是人山人海，臺北市是冷冷清清，這是實際發生的事情，你不要告訴我業者跟你們說生意變好，轉頭又跟我說生意變很差，我們來對一下我們遇到的業者是哪些業者，我想我遇到的業者不會比處長少，可能處長遇到的業者是要跟你申請補助、拍馬屁的人。

高處長振源：

其實關於抽獎活動還有相關的成果可以跟議員說明。

游議員淑慧：

還需要你在這裡跟我做說明，就代表這個活動推廣、行銷的程度太差，要不要先花 8 萬元去做民調，看看知曉度有多少？我們來賭，如果知曉度超過 3 成，我總質詢時跟柯市長道歉。時間暫停，我也知道大家沒有話好說了。請回座。不要再把臺北市的景氣下滑歸咎於疫情上了，我用的一直都是到 2019 年的數據，時間暫停，請產發局回座。

羅議員智強：

請產發局林局長及商業處高處長上臺備詢。

林局長崇傑：

議員好。

高處長振源：

議員好。

羅議員智強：

我想從總體跟個體 2 個角度來問局長跟處長。接續游淑慧議員的質詢，有幾個問題我很好奇，沒有聽到局長很清楚的回答，第 1 個，剛剛游淑慧議員做了 1 個影片，到處都是在招租，對不對？臺北市現在有很多店家都在招租，我的選區也有很多商圈有同樣的情形，這個情形顯然也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了，目前臺北市的經濟情況到底是如何？

林局長崇傑：

我必須坦白說，的確在今年 1 月到 6 月是受到影響，但在 7、8 月時所有數據顯示營業額在回升。

羅議員智強：

所以那些店面什麼時候可以租出去呢？

林局長崇傑：

我們都在協助，像東區的空店率已經減少很多。

羅議員智強：

我從上個會期開始聽到的就只有協助，總體來看，不只是從街上看到的景象，包括數字數據，剛剛游議員也有提到，有關薪資所得為什麼跟柯市長剛上任時比起來是下跌的？

高處長振源：

剛剛議員也有在關心商圈營收的情況……

羅議員智強：

我問商圈你就回答我別的，那我現在問你所得，為什麼所得是下降的？照你這麼說，臺灣經濟沒有受影響也是好棒棒，應該節節高升。過去臺北市的薪資收入一直都是名列前茅，對不對？過去幾 10 年薪資所得一直都有在成長，沒錯吧？為什麼柯市長上任以後……

林局長崇傑：

總體營業額其實是有在成長的。

羅議員智強：

假設你開了 1 家店，總體營業額一直在增加，但是卻一直在虧損，你覺得店還開得下去嗎？收入一直在下降，你覺得這叫做榮景嗎？關鍵就在於營業額跟所得是不一樣的概念，為什麼臺北市市民的收入會下降呢？而且是在柯市長上任之後，為什麼？這才是問題中的問題，剛剛游淑慧議員質詢你們，很多你們也沒有回答清楚，不是要責難誰，當然你也可以告訴我有總體因素，我當然知道，很多事情的總體因素是在變化當中，電商也是，兩岸關係變化、來臺北市的觀光客減少，諸如此類都是因素，但是你們要去面對問題，才有辦法解決問題，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是。

羅議員智強：

不能一直否定所得下降這件事，你身為政府官員在否定問題的時候，你有可能去解決問題嗎？不可能嘛，所以請局長跟處長再去了解這個問題。接下來講個體的部分，剛剛游議員講的，2014 年到 2019 年還沒受到疫情影響時，臺北市許多總體經濟指標數字就是在往下走，但是今年加上疫情影響，就會發現先天不良加上後天失調，2 個因素加進去，對臺北市民來說很辛苦，局長，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今年是比較辛苦。

羅議員智強：

如果先天體質好，今年遇到這個情況就能撐得更好，市民的荷包在疫情開始前就已經在縮水，遇到疫情之後大縮水，對市民而言受到的影響是不是更大？

林局長崇傑：

是有影響。

羅議員智強：

我再舉 1 個個體的例子，臺北市政府要去想辦法改變現況，或是改善現在臺北市遇到的經濟困境。請問商業處高處長，上個禮拜王鴻薇議員質詢時有提到我的名字，是因為哪一件事情提到，你還記得嗎？

高處長振源：

針對我們在 7 月到 9 月，3 個月期間協助各個商圈去做一些小旅行，同時也透過網紅去做行銷，在行銷的成果上，網紅的知曉度我們也不會找最高的，而是找最經濟，在一定的人數之下，讓他們幫助我們宣傳行銷給特定的粉絲，例如有旅遊業、美食。王議員認為相較於這些網紅所產生出來的結果，如果讓議員來協助，相對效果會增加，她有提到這個建議。

羅議員智強：

我知道商業處很努力，但是有些經驗跟意見我可以分享，我也不是要出題考倒你們，我是希望臺北市變得更好，這是我們一致的立場，對不對？現在一個一個問題個別來看，剛剛游議員有提到，商圈事實上面臨很大的挑戰，不只是之前還包括疫情期間，所以商業處努力想要讓商圈知名度上升、能有更多行銷，這個我是認同的，可是現在請了 6 位網紅在今年商圈的嘉年華中進行行銷，花了多少錢？

高處長振源：

1 位網紅負責 2 個商圈，每一場大概花費 6 萬元左右。

羅議員智強：

我看到的數字是 70 萬元。

高處長振源：

這是因為總共有 12 場。

羅議員智強：

總共花費 70 萬元，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對。

羅議員智強：

我想請教您，這 6 位網紅幫臺北市政府行銷的總按讚數是多少？他們是用哪些平台來幫臺北市行銷？

高處長振源：

每個網紅的特性專長不一樣，有的專長是用部落格寫文章，有些是……

羅議員智強：

要說到網路社群，我相信我還有一點立場跟你說話。經營網路社群我也有很多經驗，我想請問你，網路社群上最重視的是什麼？績效數字是什麼？就是互動數、按讚、留言以及分享貼文，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是。

羅議員智強：

你花了 70 萬元，我想請問，我看到臉書粉絲人數最多的網紅是 22 萬人，對不

對？

高處長振源：

是。

羅議員智強：

臉書粉絲人數最少的是 4,500 人。

高處長振源：

對，但是那位網紅是以部落客為主。

羅議員智強：

沒關係。單就社群而言，請問每個網紅幫臺北市政府宣傳的這些商圈，總互動數是多少？最高的互動數是多少？

高處長振源：

抱歉，因為我沒有帶資料在身上……

羅議員智強：

我告訴你，互動數都很低，甚至有的只有個位數，今天花了 70 萬元這麼多經費，結果創造的互動數這麼低，你覺得這樣有把納稅人的錢用在刀口上嗎？

高處長振源：

我們也希望能有互動，現在第 1 步我們先掌握到……

羅議員智強：

我覺得這是提醒，我知道柯市長在過去從政路上也找過很多網紅合作，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是。

羅議員智強：

可能對他的政治聲量有很大的幫助，可是要做臺北市的商圈行銷，很多方法還是要有績效出來。我給你 1 個建議，在建議之前我想先請你看 1 段影片。

—播放影片—

羅議員智強：

處長，你猜猜看這支影片按讚數是多少？要不要猜猜看？這支影片是什麼影片？行銷哪裡你知道嗎？

高處長振源：

臨江夜市。

羅議員智強：

對，請問你知道這支影片在我的臉書上按讚數是多少嗎？這支影片有 2.2 萬個讚，在 YouTube 有 1.4 萬次瀏覽。

速記：郭剛字

羅議員智強：

你知道臺北市有多少位市議員？

高處長振源：

52 位。

羅議員智強：

沒關係！有人已經暗示你了，你還不知道嗎？63 位市議員。請問每位市議員都

有自己的社群，對不對？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

是。

羅議員智強：

議員都有自己的粉絲專頁，我覺得商業處可以研究看看，因為每位市議員都有自己的選區，剛剛的臨江夜市是在哪些議員的選區？就在我的選區裡面，也是臨江夜市攤商跟我反映，他們現在生意受到影響，所以就用我自己的臉書幫他們 promote。

之前王鴻薇議員點名我跟呱吉(邱威傑議員)，我們倆都是臺北市議員，我的臉書經營得比較好，他的 YouTube 經營得很好。商業處可以找我或是呱吉幫忙行銷商圈，我不收費，你知道嗎？不用花 70 萬元。當然不是說不用花這筆錢，你可以跟網紅合作，但是臺北市本身就擁有的資源，我想市議員應該很樂意幫助你們吧！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是。

羅議員智強：

我看很多市議員臉書的粉絲團的人數也不少於商業處請的那些網紅，沒錯吧？

高處長振源：

是。

羅議員智強：

所以這部分我覺得商業處可以進行研究，重點是怎麼激勵臺北市的經濟，從總體來看臺北市的經濟發展，就面臨很大的挑戰跟困境。如果想要改變經濟發展的狀況，用的方法不對，其實還是沒辦法達到效果。

再詢問下個議題，請市場處陳處長備詢，請局長先回座。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

議員好。

羅議員智強：

處長好。

你知道柯市長很相信科學、在乎 e 化，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

羅議員智強：

在他任內是不是極力推動臺北市無現金支付環境？

陳處長庭輝：

對。

羅議員智強：

當然也包括市場與夜市，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

羅議員智強：

2018 年柯市長到士東市場，宣布要成為全臺第 1 家無現金支付的市場，對不對

？

陳處長庭輝：

我不太記得是不是 2018 年，不過他有這樣說過。

羅議員智強：

我查到的資料就是 2018 年。

陳處長庭輝：

了解。

羅議員智強：

他說鈔票是很髒的東西，所以要推電子支付。鈔票髒不髒我不知道、不討論。可是現在受疫情影響，確實無現金支付可以減少接觸，也是對於防疫有幫助，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

羅議員智強：

現在也應該是滿適合推動無現金支付的時間點，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

羅議員智強：

你知道從 2018 年柯市長去士東市場，那時候就有 40 家攤商配合電子支付，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對，差不多。

羅議員智強：

請問處長，現在 2020 年都快結束了，已經過了 3 年時間，如果我去士東市場買菜，你建議我帶錢去，還是帶著手機或卡片出門就好？

陳處長庭輝：

在傳統市場裡面使用無現金支付的攤商，我們就讓它就隨著商業行為去發展，沒有去限制……

羅議員智強：

我只問你結果，你覺得我要不要帶錢在身上？

陳處長庭輝：

如果我是議員的話，可能 2 樣都會帶。

羅議員智強：

答對了！我還是要帶錢在身上。我可以帶無現金支付工具在身上，但是還要不要帶錢？我還是要帶錢。重點來了，士東市場有 255 家攤商，目前有多少家可以支援無現金支付？

陳處長庭輝：

大概有 168 家到 173 家左右。

羅議員智強：

大概六、七成。

陳處長庭輝：

大概六成八左右。

羅議員智強：

而且每家攤商還不一樣，有的是悠遊卡、悠遊付、臺灣 pay、街口支付及信用卡，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

羅議員智強：

我要買菜，身上不帶錢，安心嗎？如果帶的支付工具不夠多，加上有些攤商還沒有參與無現金支付的機制，你覺得我不帶錢，能夠安心嗎？

陳處長庭輝：

應該會有一點小擔心。

羅議員智強：

可是士東市場是柯市長宣示成爲第 1 個無現金交易的市場，我還只談對士東市場，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

羅議員智強：

你覺得它成功了嗎？

陳處長庭輝：

沒錯，市長在士東市場有做這樣的宣示。

羅議員智強：

3 年的時間，成功了嗎？

陳處長庭輝：

如果按照所呈現的百分比來看，現在是不成功的。

羅議員智強：

只能說它有進步，但是能說它成功嗎？

陳處長庭輝：

它有進步。

羅議員智強：

如果在這市場推動無現金支付成功的概念是什麼？

陳處長庭輝：

議員大概是說二百多攤全部都有無現金支付。

羅議員智強：

就是可以不用帶現金到這個市場，基本上可以很安心買到想要買的東西，這就是無現金支付，不是嗎？

陳處長庭輝：

是。

羅議員智強：

大陸有一些城市就是這樣子，帶現金還沒地方花。

陳處長庭輝：

以南門市場爲例，大概二百多攤都有，但是也並不一定能夠使用，因爲支付系

統種類很多，有的是跟永豐銀行配合，有的是 LINE Pay，有的是 [Apple Pay](#)，所以就算是可以使用支付工具，也不一定消費者每一樣電子支付都有，所以後續還需要整合，倒是真的。

羅議員智強：

你講對了一半，光是支付系統就有很多，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對。

羅議員智強：

不光是支付系統很多，沒有支付系統的也很多。

陳處長庭輝：

在傳統市場還沒有支付系統的攤商，會在明年 110 年利用換約的手段把全部都納進來。

羅議員智強：

處長，當柯市長宣示要讓士東市場成為無現金支付的市場，過了 3 年的時間，如果這個市場不能做到可以安心不帶現金，基本上這個市場並不算成功，沒錯吧？只能說家數增加，肯定你的改進。可是這已經是示範點，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

羅議員智強：

花了 3 年的時間，如果沒有辦法讓我安心不帶現金，我不認為叫做成功，何況現在臺北市公有市場總攤商數是多少？

陳處長庭輝：

大概 7,700 攤到 7,800 攤左右。

羅議員智強：

面臨推廣的挑戰不只是士東市場，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對。

羅議員智強：

如果柯市長有這項宣示，當然很好，但是要怎麼執行，我覺得市場處可能要多加把勁。

陳處長庭輝：

是。

秦議員慧珠：

請市場管理處處長上臺備詢。

陳處長庭輝：

議員好。

秦議員慧珠：

處長，你覺得臺北市公有市場的消防安全做得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每年消防安全都會有 2 次檢查，一次在 5 月，另一次是在 10 月。如果發現消防安全缺失，通常會配合消防局進行改善。

秦議員慧珠：

總體來講，你覺得做得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我覺得還可以。

秦議員慧珠：

這應該是市場處的责任，還是消防局的责任？

陳處長庭輝：

市府是一個團隊，市場處有責任把它做好，消防局來檢查這樣是不是 OK，基本上是相輔相成。

秦議員慧珠：

你覺得臺北市的傳統市場有哪幾家是黑名單？做得實在太差了，常常被罰款。

陳處長庭輝：

我的記憶裡面，譬如上個會期有台北地下街，那時候正在改善消防安全設備，因為也還在營業，所以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

秦議員慧珠：

還有哪幾家？還有什麼地方？

陳處長庭輝：

有些是市場，最近有光華數位新天地的攤商在裝修時，把排煙防火設施……

秦議員慧珠：

細節不用多說，還有哪幾個地方？

陳處長庭輝：

我的記憶中，今年消防安全檢查過後，就是這幾個地方而已。

秦議員慧珠：

龍山寺地下街呢？

陳處長庭輝：

龍山寺地下街後來整個改善以後，也完全 OK 了。

秦議員慧珠：

看一下簡報檔案。公有市場有幾家是黑名單，常常在違規，可是市場處總是包庇或是寬限很多時間。看近 3 年的數據好了，107 年黑名單排名第 1 的竟然是龍山寺地下商場，光是 107 年就被罰款 4 次，請注意他不僅是不合格，因為去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都會請業者改善，改善後就不罰款。他屢次不改善，才會一直罰款，所以龍山寺地下街在 107 年就被罰款 4 次，從 1 萬 2,000 元，一直罰到 3 萬元，總共罰了 7 萬 8,000 元。請問龍山寺地下街改善了嗎？沒有。他到 108 年又被罰款 2 次，不只 2 次違規，很多次違規，被罰款 2 次。到了今年 109 年第 3 年還是違規，又被罰款 9,000 元。所以龍山寺地下街連續 3 年都是公安不及格，非常糟糕！連續 3 年總共被罰款 7 次。

另外，就像你剛剛講的，第 2 名是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他在 107 年有 3 次被罰款，罰了 4 萬 8,000 元。到了 108 年還被罰款 3 次，罰了 8 萬 4,000 元，107 年到 108 年罰款更高。

第 3 名也就是你講的，光華商場數位新天地，他到今年還被罰款，總共罰款 3 萬 6,000 元。第 4 名是公有西寧市場，也被罰款 3 萬 6,000 元，但是他今年稍微好

一點，沒有上榜。還有永樂市場，107 年罰 1 次，109 年罰 1 次，108 年沒上榜，罰款 2 次。所以先不管是不是合格、改善這部分，屢次不改善就有這麼多，非常地糟糕！

這些除了罰款，給他的寬限期也非常長。舉光華數位新天地來講，今年應該是公安最重視的一年，因為有 KTV 事件，所以市長就要求去檢查，不能放水，不能收紅包。我們看光華數位新天地，107 年有 1 次不及格，也改善了。108 年有 1 次不及格，改善了。109 年怎麼這生意越做越大，不改善越來越嚴重，109 年 6 月 24 日檢查，有多少不合格呢？自動灑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緊急照明設備及室內排煙設備等，限期業者改善。結果第 2 個月去複查還沒改，還是一樣，自動灑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緊急照明設備及室內排煙設備等，統統沒改善，罰款 1 萬 2,000 元。到了 9 月分再去查，還是一樣，又罰了 2 萬 4,000 元，到 10 月 12 日複檢才合格。這當中給予多少寬限期呢？給了 109 天，將近 4 個月。你們不覺得這樣的機制有問題嗎？放水時間這麼長，這 4 個月當中，假設還有發生公安的問題，誰負責？你說去檢查，也有罰款，罰款也繳了，可是他始終不合格。所以你覺得這樣的商場公安、管理上是不是有問題？

陳處長庭輝：

以光華數位新天地為例，前幾年有進行改善。消防設備有時候屬於滾動式修正，譬如灑水器、偵煙器，可能來檢查時損壞，發現缺失就立即改正。

至於議員剛剛提到今年 109 年度確實缺失比較多，所以後續改善的時間也比較長。以消防局容許的改善時間，如果我沒記錯，通常第一次給予 10 日到 15 日的期限改善，之後再去複查，複查結果還是不合格就開單。就在這段限期改善期間，市場處也同時要求光華數位新天地，不管是攤商或是物業管理公司，在期限內改善完成。

秦議員慧珠：

希望這幾個榜上有名的商場，明年不要看到他們。

陳處長庭輝：

我們會加強管理。

秦議員慧珠：

你們要加強督導。

陳處長庭輝：

是。

秦議員慧珠：

另外在消防安全列管資料裡面，只有寫消防設備，沒有寫得很清楚，將來紀錄的登載要更詳實一點，到底他是哪些不合規定？只寫一個消防設備，同仁拿到相關資料再去複查，恐怕也看不太清楚。所以希望市場處嚴加督導，絕對不要像龍山寺地下街這樣，1 年有 4 次不及格，第 2 年還 3 次不及格。這幾個榜上有名的商場，明年列為優先查察，而且嚴格要求所管轄市場的公安一定要加強好嗎？

陳處長庭輝：

是，會的。

秦議員慧珠：

處長請回座，請商業處處長、動保處處長及產發局局長上臺備詢。

林局長崇傑：

議員好。

秦議員慧珠：

大家好。

臺北市在各位轄下有一項業務推動了 5 年，就是對於動物的友善空間，你們做了很多努力，花了錢、建置網站、做了宣導。我在議會也質詢很多次，請問今年已經實施第 5 年了，你們覺得做得成果如何？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

我們一直在盡全力達成這項任務。

秦議員慧珠：

你是動保處？

宋處長念潔：

是。

秦議員慧珠：

你覺得動保處在這方面做得好不好？

宋處長念潔：

我們花了很多心力在做動物友善空間。

秦議員慧珠：

商業處處長，你覺得你們做得好不好？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

目前正在推廣動物的友善空間，也希望店家自己可以讓消費者知道是友善店家。友善店家網站其中類別有一項就是對寵物友善，目前招募的店家數有五百多家，多屬於這方面的店家。

秦議員慧珠：

有五百多家？

高處長振源：

是。

秦議員慧珠：

局長，你覺得他們做得好不好？

林局長崇傑：

基本上數目都有成長，也必須承認知曉度並不是這麼高。

秦議員慧珠：

看一下簡報資料。第 1 個，這是動保處網站上的資料，針對室內商店，其他狗公園、交通業、狗活動區不列入計算，剛剛誰告訴我有五百多家？動保處只列 157 家，這有很大的問題，大安區有 51 家，占 32%，每 1 區的數字我就不念了，提供你們參考。這 12 區最少的是文山區 2 家、北投區 2 家、南港區 3 家、大同區 3 家，而且都是餐飲業，娛樂地點呢？只有中山區有 1 家，其他統統掛零。請問動保處網站所列的資料都是正確的嗎？

宋處長念潔：

是正確的。

秦議員慧珠：

你們就應該打屁股，第 1 個，一百五十幾家的家數非常少。第 2 個，區域不平衡。爲什麼不到文山區、南港區、北投區、大同區、內湖區、萬華區及士林區等這些區多作宣導。另外 360 行，爲什麼只有餐廳是友善動物店家？其他統統都沒有列入，這是動保處的資料。

再看下一張，有意思了。比較動保處與商業處網站上的統計資料發現有大大不同，怎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商業處剛剛回答說有五百多家。我們來看網站上列多少家？

高處長振源：

五百多家是友善店家的總數。

秦議員慧珠：

這個商業處友善店家的總數。

高處長振源：

這是寵物友善類型的。

秦議員慧珠：

這是從你們網站上查出來的資料。而且更有趣，你看大安區，有幽靈數字嗎？我怎麼搞不清楚。動保處列了 51 家，商業處列了 40 家，兩者差距 11 家。還有再看看差距最大的是大同區，請動保處處長看看，只列了 6 家，商業處列了 39 家，差距 33 家。

林局長崇傑：

這是 2 套系統，商業處做的「台北友善店家」，我記得有區分類別……

秦議員慧珠：

對不起！我們有做功課，分析過網站中友善店家提出寵物友善店家。

林局長崇傑：

2 個標準不一樣。

秦議員慧珠：

我們覺得很奇怪，第 1 個，到底統計數字出錯在哪裡？第 2 個，爲什麼產發局下轄 2 個單位各自花錢，各自搞一套系統，差距這麼大。若市民上網瀏覽，要相信哪一個？這個部分不能整合嗎？而且差距非常地大，光是這 2 個數字就差了 80 家，一個行政區就可以差到三十幾家，有的動保處比較多，有的商業處較多。其實連你們自己也搞不清楚，因爲是委外讓人家去做，所以 2 個網站也長得不一樣。

連結動保處的網站，內容非常地陽春，而且裡面有非常多的錯誤。比方說有一些已經歇業的店家也放上去，也沒有分類，點進入之後；即使看到店名，卻不知道是屬於哪一分類？一些資料也有打錯，譬如信義區打成松山區。再看商業處的網站，比動保處做得好多了，有分類、有照片。

這項業務推廣這麼多年，以現在來講，第 1 個，家數實在太少。第 2 個，類型太單一化，都是屬於餐廳，很多店家可以去宣導，比方說大賣場，可是大賣場加入的比例非常低。還有連鎖店，比方說阿瘦皮鞋，有非常多連鎖店，可是絕大部分不是友善空間。阿瘦皮鞋有 18 家門市，只有 3 家是友善空間，是漏列？還是他不要申請？還是每一家門市的情況不一樣？像松山文創園區也完全沒有，你們也沒有去輔導？

你們建置這個部分已經做 5 年了，可是提供的資訊零零落落，沒有花時間、心

力去做。動保處花了一些錢，商業處也花了一些錢，建置了網站，請了小編及一些工作人員，這 2 項業務不能夠整合嗎？不能讓它做得更好嗎？今天沒有時間播放臺中市或高雄市的相關案例，臺中市的網站做得比臺北市好太多了。這個部分局長有注意到嗎？

林局長崇傑：

我會找這 2 個處一起來討論怎麼統合。

秦議員慧珠：

動保處處長，你剛才一直想要回答，請說說看。

宋處長念潔：

動保處是做比較具深度寵物友善，商店向我們申請之後，需經過書面審核機制，除了必須具有基本的合法商業登記、行駛路線涵蓋在臺北市交通動線外，有無提供寵物餐點、寵物的牽繩掛勾、寵物奔跑空間，一定要這 3 個裡面有 1 項符合，才會推薦為寵物友善商店。

秦議員慧珠：

處長這樣講，等於打了商業處耳光。

宋處長念潔：

不是。

秦議員慧珠：

你認為商業處做的市不合格的。以動保處的標準，商業處做的不是友善空間，但把它列為友善空間，是這樣嗎？

高處長振源：

因為 2 個案子的目的、屬性不一樣，商業處是希望讓消費者找到特定對象的消費空間。所以提供 15 個友善項目，包含語言，如果外國人來到臺北市語言不通，透過這個系統可以看到那些商家的語言是 OK 的。另外，有帶寵物的消費者，透過友善店家系統，找到店家是開放飼主可以攜帶寵物進入。所以 2 邊的切入點是有落差，動保處是屬於更高級的認證，這方面可以考量哪些友善空間可以與動保處相互交流。

秦議員慧珠：

你們把這事情搞得太複雜了，商業處是比較不高級的，動保處是更高級的。若我是一位消費者、外國人或是者其他縣市的人，我怎麼搞得清楚你們高級不高級、低級不低級，了解這 15 個指標。所以局長，你覺得這 2 個單位是不是應該廢掉 1 個，建置 1 個網站就好了？

林局長崇傑：

會後找 2 個處討論。

秦議員慧珠：

2 個處做的至少要一樣，但話說回來，做一樣就不必浪費資源，所以是不是只做一個更好的網站？請問動保處經營動物友善空間幾年了？

宋處長念潔：

5 年。

秦議員慧珠：

商業處的寵物友善店家做幾年？

高處長振源：

105 年到現在約 4 年，快 5 年。

秦議員慧珠：

5 年 2 個局都沒有一起開過會？沒有發現我現在發現的問題嗎？

高處長振源：

彼此知道有這項共同業務存在，因為兩者真的是切入目的不同。

秦議員慧珠：

你們也不是跨局處，都在同一個局裡面。搞了 5 年了都沒有發現我講的問題，各自為政，數據有這麼大的落差，一個網站很陽春，一個做得還不錯。

林局長崇傑：

應該這樣講，當初 2 個設定目標不同，所以的確會產生 2 者數據不一樣。剛剛議員提到對外界來說會有不清楚地方，局裡面會討論看如何統整。

秦議員慧珠：

迅速做好改善，好嗎？

主席：

第 12 質詢組結束。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13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潘懷宗 侯漢廷

計 2 位 時間 36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26 日—

速記：周素娟

主席（楊議員靜宇）：

現在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 13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潘懷宗議員、侯漢廷議員計 2 位，時間 36 分鐘，請開始。

潘議員懷宗：

謝謝主席。請動物保護處宋處長上台備詢。宋處長，內湖區的動物之家即將要蓋了，雖然現在還沒蓋，但動物就已經超量了，本席在委員會時也提到這個問題，但因為當時的時間不夠，所以就沒有再追問了。

請看 PowerPoint。目前動物之家超收近四百隻犬貓，之前的雖然本席也有數據，但今天就不講了。

下一張，近 3 年來，民眾的認養數下降了很多，106 年的認養數還有二千八百多隻，108 年的認養數就只有二千四百多隻，減少了四百多隻，至今年 9 月為止，認養數也只剩下一千七百多隻。

按照這樣的數字來看，現在還沒蓋好就已經超標了，等你們蓋好時，到底會超出多少？是不是市政府帶頭違法？你們經常稽查別人空間不足、放置寵物的地方不對，但你們現在自己都有這樣的問題。

下一張，至 109 年 10 月 18 日止，動物之家的犬貓數為 1,004 隻，照護人員有 22 名，平均 1 人要照護 45.7 隻犬貓，這就像本席在民政部門質詢時一樣，公務人員都過勞，品質當然也有問題。

下一張，你們很努力，在 107 年推出「TAS 浪愛滿屋」活動，對於這些活動，我們當然都很支持、希望有效果，但從計畫啟動到現在，成功認養的隻數卻不多。

處長，是否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如果要解決本席剛才所提出來的問題，你們所努力的「TAS 浪愛滿屋」活動，為何效果會不好？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

在我們所推出非常多的多元性認養活動中，「TAS 浪愛滿屋」的成效，其實還算是比較可以接受的，但……

潘議員懷宗：

糟糕了！本席覺得不滿意的，竟然是成效還算比較好的。

宋處長念潔：

因為「TAS 浪愛滿屋」活動剛開始(107 年)時，我們只有跟寵物相關業者合作

，例如寵物美容業、寄宿業等，但今年度已經擴展，例如漫畫店有展示的空間，適合將貓咪或小狗放在那裡展示，讓人來認養，經過我們確認之後，也可以成為「TAS 浪愛滿屋」合作的對象。

一直以來，這部分的送養隻數，我覺得比動物之家的送養隻數，可說算是好多了。

潘議員懷宗：

像這樣的活動，本席也看到外縣市在做，但他們所做的效果就很好，如果在臺北市要認養的話，就必須要到內湖區，所以有人就會覺得太遠了。

本席有位媒體的好朋友，因為他兒子想要認養 1 隻狗，本席就說可以到動物之家去看一看，他說太遠了，所以就到現在的主席診所去看，因為比較近，他是資深媒體人，但本席就不講是誰了。

你們所推出的「TAS 浪愛滿屋」活動，就會讓領養處比較近？

宋處長念潔：

對。

潘議員懷宗：

照理說，效果應該會很好，但這 3 年來，你們僅媒介了 200 隻犬貓，這樣算是好的嗎？

宋處長念潔：

去年就差不多有一百多隻了，去年比較有成效。

潘議員懷宗：

你們看看合作的店家是否能再多一點？如果本席沒記錯的話……

宋處長念潔：

我們會繼續再拓展多一些的商店、店家。

潘議員懷宗：

如果本席沒記錯的話，好像是高雄市，就是用你們這種方法，他們就做得不錯。

宋處長念潔：

好。

潘議員懷宗：

另外，有關 108 年的寵物保險部分，為何寵物保險的效果不佳？

下一張，處長，當時你在委員會提到寵物保險時，本席很高興，因為寵物有保險，就可以讓飼主的負擔少一點、動物的醫療品質好一點，實施前(107 年)的認養率為 67.10%，但實施後的認養率卻下降了。

108 年的認養率為 50.53%，109 年的認養率變為 47.28%，你們實施保險之後，為何會變得越差？這是怎麼一回事？

宋處長念潔：

其實我們統計結果也發現，推出寵物保險之後，民眾是叫好不叫座，我們曾以問卷做過調查，當時民眾都是滿意的，但臺北市的民眾好像不會因為送寵物保險而認養動物，我們有統計的數據，確實是真的沒有提高。

潘議員懷宗：

我只是私下用自己的腦袋想，是不是因為民眾沒想到認養動物要支付醫療費，

經過你們這樣提醒之後，所以他們就不認養了？因為你們只送 1 年免費的寵物保險，如果是從認養開始，一直到牠去世，都有免費的寵物保險，也許就會有人認養。

本席覺得有時候就是沒講出來，也就是認養寵物時，並沒有想到之後的部分，而你們這樣是提醒之後會很麻煩，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你們有沒有想過？

宋處長念潔：

對於有寵物保險這件事情，他們都很開心。

潘議員懷宗：

雖然很開心，但只有 1 年，他們沒講嗎？

宋處長念潔：

有，去年有保險的人曾打電話來問，要如何續約？是否可以再送保險？並且希望我們能舉辦寵物回娘家再送保險的活動，但我們還要考慮一下成本。

潘議員懷宗：

通常 1 隻狗 1 年的保險費是多少？

宋處長念慈：

在公開招標時，他們是有點在做公益，大概 400 多元，但我們知道在坊間，如果是相同內容的保險，至少都需要二、三千元。

潘議員懷宗：

問題就在這裡，本席的感覺是你們提醒了民眾，領養之後的問題會很大，像我女兒小時候要養狗，什麼都不管就是要養，但之後都是我在擦屁股。

宋處長念潔：

我們也希望藉由寵物保險這件事情，能夠提醒飼主，養動物時要想清楚，要有飼主責任。

潘議員懷宗：

現在的人年紀大了，像我媽媽和里長去玩，85 歲就不能保險，必須自己投保，狗有沒有投保年齡限制？

宋處長念潔：

有，在一般的保單上是有限制，所以我們第 1 年的投保率比較低，就是因為在 3 個月齡以下及 7 歲以上是不保險，或是本身已經有一些疾病，經過獸醫師診斷之後，也是不能保險的，但今年我們所送的保險，就是 7 歲以上的統統都送保險，我們分……

潘議員懷宗：

費用有沒有比較多？

宋處長念慈：

多了一些。

潘議員懷宗：

是啊！

宋處長念慈：

所以只有限量 100 名。這部分是由我們支付費用，因為我們和保險公司談續約的事情，所以他們也表示，如果是經由我們這裡認養的寵物，接下來做續保動作的話，就可以不限年紀，一直到寵物死為止。

潘議員懷宗：

這都是好事，因為我們也都是在學習，不是只有你教我們，本席也自己學習，記得十幾年前我兒子去考美國獸醫學院時，獸醫學院的老師就問了他這一題：你對動物保險這件事情的想法是什麼？因為這是口試，也就是直接考試，所以本席也是跟處長學習。

簡單講，你們要解決這件事情，但有什麼辦法能解決呢？我們看看其他縣市的做法。

下一張，這是你們撐不了多久的，本席就不講了。

下一張，這是「流浪動物零安樂死」政策上路之後，問題就開始出現了。

宋處長念潔：

是。

潘議員懷宗：

但「屏東縣公立犬貓中途之家」是直接委外經營？

宋處長念慈：

是。

潘議員懷宗：

請財政局陳局長也看一下，他們是直接委外，本席發現自行管理很麻煩，你們新蓋的動物之家乾脆就以 OT 方式，這樣你們反而輕鬆，本席只是建議，你們回去後想一想，OT 之後效果超好。

局長，如果你們是以 OT 方式，不但事情變少，反而可以換你們講別人，也不用被別人講，而且「屏東縣公立犬貓中途之家」的效果非常好。

下一張，這是臺中市的流浪犬部分，臺中市好到不行，流浪犬從 1 萬 5,000 隻減至 7,000 隻，可能是因為有中興大學的關係，所以效果很好，我們……

宋處長念潔：

我們也有臺灣大學。

潘議員懷宗：

是不是能和臺灣大學合作？

宋處長念潔：

最近已經逐步在談一些相關的細部合作計畫。

潘議員懷宗：

每次都是本席沒講，你們就沒有，但本席一講之後，你們都說有，各局處都是這樣。

宋處長念潔：

有，去年我們就有談關於安置、安養部分，也跟臺灣大學合作，另外還有急傷的部分，以及野生動物急傷部分，這些都是和臺灣大學合作。

潘議員懷宗：

你們看看是否能合作多一點？因為臺中市的效果非常好。剛才本席所舉出的屏東縣、臺中市的例子，你們回去後想一想，本席在幫你們尋找解決的方法，但你們也要想辦法解決。

宋處長念潔：

謝謝議員。

潘議員懷宗：

下一張，處長，你可以看看，日本的做法很不錯！

日本有個私人動物福利組織 Dog Duca，他們很厲害，因為資深老狗沒人要認養，處長，本席看過你們所統計的數據，為何資深老狗沒人要認養？因為認養資深老狗之後，就像剛才你所提到，沒有保險，但現在已經有保險了，另外就是生病的也多。

宋處長念潔：

對。

潘議員懷宗：

因此資深老狗、銀髮老狗，就和銀髮族一樣，在社會上都是需要被照顧的，所以 Dog Duca 就媒合老先生，因為老先生退休後沒事做，但他們也需要有伴，所以就讓他們收養老狗，但吃、住醫療的費用，全部都是由 Dog Duca 支付，萬一如果老人過世了，他們就會把老狗領回。

認養 1 隻狗不用支付飼料費、醫療費，大家當然就會願意認養，對不對？但是否有辦法成立這樣的福利組織？當時在委員會時，本席也跟你提過，你們要想辦法成立基金會或組織募款，這樣大家就會來認養了。

現在很多老先生、老太太無聊，一個人真的很孤單，多了 1 隻狗多好，還可以做伴，對不對？

但他們養不起，他們連自己都養不起了，怎麼養得起狗？沒關係，全部都是由 Dog Duca 支付，其實也沒多少錢，我太太也開玩笑地說：「我女兒那隻狗，看 1 個月補助多少錢，有沒有人要養？」，但現在不敢，為什麼？因為不敢帶頭棄養，沒有啦！是因為產生感情了。

有關這些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考慮看看？

宋處長念潔：

好，我們會做為參考。

潘議員懷宗：

對於其他單位的建議，你們都要看一看。

下一張，這是本席的建議，你們帶回去參考，本席就不再念出來了。

本席都是以世界各國、其他各縣市的方案給你們建議，本席經常跟助理講，責備你們是沒用的，應該要想辦法幫忙解決問題。你們看看是不是可以從這些方向來解決問題？本席覺得可以參考的地方還滿多的，好不好？

宋處長念潔：

好，謝謝議員。

潘議員懷宗：

請市場處陳處長上台備詢。處長，本席也是想辦法幫你們解決問題，這是夜市會長跟本席講的，顯然不是本席的觀念，但到底是誰？本席就不告訴你了。

友善廁所一直是夜市的大問題，大家去逛夜市時，如果沒地方可以上廁所就很麻煩，有時候內急也很累。

下一張，你們曾爲了配合環保署推動夜市整潔提升計畫，試辦流動廁所，這當然也是好事。

但大家罵得要死，爲什麼？因爲大家都不喜歡流動廁所，你也知道嘛？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

是。

潘議員懷宗：

看起來好像不太可行。

下一張，自從郝市長開始補助店家後，也就是對於參與友善廁所店家給予補助。處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吧？

陳處長庭輝：

是，知道。

潘議員懷宗：

結果參加的店家數怎麼越來越少，從 106 年、107 年、108 年、109 年是越來越少，或者是零成長。

你們總是要幫民眾解決問題，而且夜市現在也開始在整理、做攤販登記，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對。

潘議員懷宗：

所以廁所問題還是要解決，我們看看問題出在哪裡？

下一張，第 1，使用民眾太多，易影響營業品質。其實使用民眾太多，就是因為友善廁所太少，本席講得有沒有道理？如果友善廁所需多，使用民眾就會減少。

陳處長庭輝：

這是一體兩面。

潘議員懷宗：

本席在想辦法幫你們解決，就是如果讓友善廁所變多，這一點就不是問題了。

第 2，廁所設備及清潔用品遭不肖顧客破壞及偷竊。其實這也不是完全不能解決。

第 3，店家反映其建築物多為老舊，廁所位置多位於隱密處，若開放民眾使用，恐有安全疑慮。

以整體看起來，其實是第 1、2 點是比較重要，至於第 3 點，如果廁所位置真的在很裡面，那就算了，反正也不是每個店家都是這樣。

下一張，目前臺北市這 14 處夜市，圈起來的部分都只有 1 個店家願意支持你們，例如大龍街夜市、景美夜市，都只有 1 個店家願意加入友善廁所行列，所以你們要想辦法增加。

下一張，這是目前臺北市 15 處攤販集中區，包括中山、萬華區，其實都沒店家加入，因為這些都是公家單位，所以 1 家就等於是零家，也就是你們推出給予店家補助的方案，好像也是不太叫好。

下一張，簡單講，你們現在對外宣布，參與友善廁所的有 49 家，如果扣掉 14 家公家單位，只剩 35 家，在數字的部分，有時候你們說起來好像很厲害，但扣掉之後，根本就沒幾個。

請產業發展局林局長上台備詢。局長，現在要增加補助，這是和錢有關係的，就需要你來回答。

你們原來的補助是 5 萬元，後來補助到 6 萬元時，加入的店家數就有增加。處長，有沒有看到？

陳處長庭輝：

有。

潘議員懷宗：

增加多少？

陳處長庭輝：

成長的幅度大概有 20% 左右。

潘議員懷宗：

本席簡單告訴你們，就是錢補助得不夠多，與其你們花那麼多錢、搞那麼多事，但只要你們稍微增加一點，從 5 萬元增加到 6 萬元是增加 20%，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差不多。

潘議員懷宗：

本席大膽建議，你們可以提高至 8 萬元，這樣就會有一堆人來參加，到時候還可以選，你們回去後想一想，有時候不要太摳，你們搞那麼多東西，所花的錢更多，而且還整天被罵，如果將 6 萬元改為 8 萬元，一堆人來參加之後，你們還可以審核，這有什麼不好？

陳處長庭輝：

是，這部分我們會朝……

潘議員懷宗：

局長，本席說得有沒有道理？用市民的錢替市民服務、讓市民高興，對不對？至於誰要加入？這也不用規定，只要願意的都可以加入，然後你們就開始審核，這樣不是很快樂嗎？你們回去後想一想，提高友善廁所每月補助的金額，可不可以？

陳處長庭輝：

是，可以。

潘議員懷宗：

局長呢？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可以。

侯議員漢廷：

請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謝局長上台備詢。局長，因為不久之前在武界才發生一些不幸的事件，所以水壩的安全問題也頻上媒體版面。

請看 PPT。大部分的危險狀況，不論是先前的閘門意外或只是單純的洩洪問題，往往也都會因為廣播不及，所以來不及跑走或完全沒有聽到廣播，而引起相關憾事。

下一張，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也有既定的 SOP，也就是在洩洪前的 2 小時就必須廣播，而且要告知新聞媒體，如果是異常開啓閘門，也會進行洩洪廣播，沒錯吧？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謝局長政道：

是。

侯議員漢廷：

因為現在的情況，也會有前面新聞所看到的，可能就是沒聽到，或是聽到之後

反應不及，或是可能有各種疏失、遺漏等，往年確實因為 4G、5G 沒這麼發達，所以都是使用廣播。

下一張，本席具體建議，是否能向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經濟部水利署要求，將洩洪放水警訊及通告納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規範？讓附近的居民或朋友，至少在第一時間能立刻從手機中知道要洩洪，所以這地方就不能再待了。

以現在的技術是完全能夠做得到，過去沒有做，就是因為過去沒有這樣的技術，但現在有了，如果在半夜，萬一緊急發生這些相關事情時，甚至應該要發動提升到緊急警報或國家級警報，讓手機可以趕緊震動，減少意外的發生。

局長，你覺得是否可行？

謝局長政道：

這對於目前現有的機制，可以再多一層保障，目前我們正在和相關單位研究。

侯議員漢廷：

麻煩請向中央反映、要求、爭取，能夠落實這件事情。局長，好嗎？

謝局長政道：

好。

侯議員漢廷：

請財政局陳局長上台備詢。局長，再度跟你探討囤房稅的相關事件，囤房稅這個名詞可能會有誤導，因為定義不一樣，如果以對象來看，分為一般自住或非自住，然後還可以再分為是不是單純的空屋稅，就是只要空在那裡就課稅，但困境是空屋很難認定。

另外一種是不論有空屋或沒空屋，只要有多戶，就課以更高的稅，也就是提高持有成本，但弊害就是可能會轉嫁到租金。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

差別費率。

侯議員漢廷：

待會兒本席所討論的囤房稅，都是針對起造人，也就是俗稱的建商，目前市政府是希望縮短寬限期，以降低售價。待會兒我們就只討論建商的部分，可以嗎？

陳局長家蓁：

是，可以。

侯議員漢廷：

下一張，理論上，你們要推動囤房稅的原因，就是避免建商待價而沽、提高售價，所以透過縮短建商寬限期、囤房則課以較高的稅率，提供誘因使建商釋出餘屋。

一方面促使建商比較願意以合理價格出售，二方面增加供給，在需求不變的前提下降低房價，最後落實居住正義，這也是市長臉書上的大意。請問是不是這個道理？沒錯吧？

陳局長家蓁：

是。

侯議員漢廷：

下一張，今年 6 月財政局送說帖給議員，希望我們能支持囤房稅。

局長，過去本席質詢多次，本席的立場是支持市政府的囤房稅，你有印象吧？

陳局長家蓁：

有。

侯議員漢廷：

後來有不同議員也提出了不同的版本，其實本席是比較支持市政府版本。

去年很多議員都在質詢，希望市政府能儘快推出囤房稅，去年 12 月時，市政府將提案送到議會，但後來被擋下來，案子暫擱了。

局長，你有印象吧？

陳局長家蓁：

有。

侯議員漢廷：

被誰暫擱？

陳局長家蓁：

後來回去看了影片，其實我們也不知道。

侯議員漢廷：

你們不知道？

陳局長家蓁：

對，聽說是去年……

侯議員漢廷：

後來你們是找誰做說明呢？

陳局長家蓁：

其實後續我有請稅捐處，除了再發一次說帖給議員之外，另外也跟大部分的議員做說明。

侯議員漢廷：

沒關係，你們不知道是誰提出暫擱，也不要得罪人，所以就每一位議員都做說明，直到今年 10 月分，我們才再度又將案子提到議程上。

下一張，因為市政府有一個版本，但其他議員也有不同的版本，所以本席就在 10 月時提出書面質詢，希望請財政局能夠以書面答覆，具體分析市政府版及議員版，是否有具體的優劣、差別，原因何在？

結果本席所拿到的書面答覆，就跟財政局 6 月分送來的說帖內容一模一樣，6 月分所送來的說帖提到，市政府的版本好，於是本席就在 10 月時詢問，如果和議員的版本做比較，好在哪裡？壞在哪裡？結果你們的答覆是跳針式地答覆。

如果本席就當這是真的答覆了，但答覆的資料中也沒提出具體理由，你們所列出來的理由都是「經過綜合評估、因為公平合理」，但哪來的綜合評估？公平合理又在哪裡？你們答覆的資料中，完全沒有提到。

局長，你會不會覺得，你們所提供給本席的書面答覆資料，很跳針、不負責？

陳局長家蓁：

我們是以 1 年的方式做評估，其實邏輯還是一樣，就是……

侯議員漢廷：

局長，待會兒再做具體答覆，請先回答本席，你們並未針對本席的問題做回覆，這樣的答覆是不是很跳針？

陳局長家蓁：

我們主要就是回覆市府所提出的版本，至於議員所提出的版本，一定有其訴求，所以我們可能就無法回覆優劣及比較……

侯議員漢廷：

本席是問市府版本好在哪裡？難道市政府不能說好在哪裡？

陳局長家蓁：

我們有說明市府的部分……

侯議員漢廷：

待會兒本席會接著問。

下一張，更誇張的是，在你們提供給本席的書面答覆資料，其中有一行內容提到，房屋稅占房價比重不大，尚不致影響市場銷售行為。

如果囤房稅不會影響市場銷售行為，這不是自己打臉嗎？你們課稅做什麼？課這個稅會不會影響市場銷售行為，會還是不會？

陳局長家蓁：

因為這一題問的是，會不會導致現在鼓勵建商做預售？我們主要是針對，會不會因為房屋稅的課稅方式變化，而導致鼓勵預售？所以我們主要是回答預售的部分。

侯議員漢廷：

你們的意思是，如果課稅方式有變化，不會有鼓勵預售的行為？

陳局長家蓁：

其實在預售部分，建商會有很多考量，我們的回答是，應該不致於因為一些課稅的改變，而導致建商要增加預售的行為。

侯議員漢廷：

沒關係，其實是在委員會時，因為有其他議員提問，但局長來不及答覆，所以本席就透過書面質詢請你們答覆。

下一張，現在先回到囤房稅本身的邏輯，如果這樣的邏輯是正確的，前陣子蒜價高漲，是不是也能使用同樣的邏輯？

為了避免蒜農待價而沽、提高售價，市府應縮短蒜農拍賣期，課徵囤蒜稅，如果 1 小時內賣完就不課稅，如果超過 1 小時，就課徵 3.6% 的稅，促使蒜農降價出售、釋出空蒜、增高供給，以落實大蒜正義。

局長，你覺得可以嗎？

陳局長家蓁：

有關起造人的房屋稅部分，其實……

侯議員漢廷：

本席的問題是，如果同樣的邏輯也運用在大蒜，因為蒜價很高，所以市政府就課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賣蒜的囤蒜稅，你認為可以嗎？

陳局長家蓁：

我們所提出來的，主要並不是因為房價的原因，會引起房價高漲，其實有很多因素，包括利率及整個市場上的投資，我們純粹就是針對多屋的部分，多屋的房屋稅是 3.6%，所以我們純粹是針對起造人合理的銷售期間做討論。

侯議員漢廷：

從剛才局長的答覆中，本席聽到很重要的一點，不是因為房價的高低，剛才本

席也一再跟你確認過，目的是爲了要降低房價、落實居住正義，你剛才說對，但現在你又說房價不是唯一主要考慮因素，這樣是不是有點矛盾？

下一張，理論上，市政府課徵這樣的稅，剛才在前面的 PPT 就說過了……

陳局長家蓁：

主要是希望稅制公平及增加房屋的供給。

侯議員漢廷：

沒錯，理論上是只要有課稅，理想上就會降價求售、增加供給、實現居住正義，然而實質上每一個因果鏈結都會有很多的疑問，例如建商到底會不會爲了避免課稅而降價？如果他們真的要求售，降價真的是唯一手段嗎？就像爲了在 1 小時內能夠快速賣完大蒜，雖然不降價，但可以送蔥，或是爲客人唱一首歌。

如果沒有需求，降價還有用嗎？即使真的降價求售，就會增加供給嗎？或是就算真的增加供給，但需求會變動嗎？即使本來是賣 2,000 萬元，後來因爲要避免課稅，所以就降爲 1,900 萬元，這數字是經過計算，但本席就不多談，這樣真的能實現居住正義嗎？

局長，這些都是具體存在的問題，對不對？也就是這些都是問題，對吧？

陳局長家蓁：

包括房價、供給、稅制，其實都是滿複雜的，很多並不是有直接的關聯性。

侯議員漢廷：

理想上，這都不可能像我們一開始在黑板圖上所講的箭頭標示圖，但無論如何，即使沒有降低房價，只要課了囤房稅，市政府就一定能課徵到建商的錢，這是具體事實。

局長，對不對？

陳局長家蓁：

有關非自住的房屋稅，其實只要是 3 戶以上，就是課徵 3.6%……

侯議員漢廷：

局長，不用講這些，本席還沒問到這部分的問題，本席現在問的很簡單，你們課了囤房稅，就算沒有降低房價，但市政府也能夠課到起造人的錢，對不對？這是具體事實，你們課了稅就是要賺這個錢，對吧？

陳局長家蓁：

對。

侯議員漢廷：

下一張，剛才本席問局長，爲何市政府的版本好？爲何會比其他議員的版本好？局長說：「因爲不方便評論」，這就是連市政府都說不清爲何自己的版本好。

本席原來是支持的，但從剛才的答覆中，局長只是把 6 月的說帖內容再說一遍，並沒有說服到（本席）支持的人覺得你所講的是 ok。

如果連本來就支持的議員都無法說服，你們要如何說服不支持的議員，讓他們也能夠支持？

現在 PPT 有 1 張圖，你們有看到上面的歌詞是什麼嗎？叫做「爲何你不懂」。

如果市政府推出囤房稅，就是因爲市政府完全了解囤房稅的前因後果、脈絡而推出，還是純粹只是因爲政策需要而推出，本席覺得這是 2 個概念。

稅捐稽徵處倪處長永祖：

是。

侯議員漢廷：

下一張，市政府的版本，就是給起造人的寬限期是 1 年，而其他議員的版本是 1.5 年，為何 1 年會優於 1.5 年？

倪處長永祖：

為何我們沒有對議員所提出的版本批判？其實就囤房稅來講，為何市府版本要以 1 年的期間？因為在 106 年時財政部來函，他們認為建商是房屋的供給者，並不是真正的囤房者，所以各縣市政府應該要給他們合理的期間，做為銷售的……

侯議員漢廷：

1 年和 1.5 年的差別是什麼？

倪處長永祖：

主要是經過我們的統計，所有的銷售建案在年內，大概有 6 成……

侯議員漢廷：

已經超過 6 成了嗎？

倪處長永祖：

6 成以上。

侯議員漢廷：

就這麼簡單，就是這麼一句話！前面那些就都不用，其實這句話我們早就知道了。

倪處長永祖：

是。

侯議員漢廷：

本席同樣再問一遍，如果 1 年期限的可以超過 6 成，理論上，1.5 年的就可以超過 6 成以上，為何沒使用 1.5 年？1 年期限的是好在哪裡？

倪處長永祖：

因為第 2、3 年加起來，超過的不到 2 成，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原則上這就不叫建商囤房稅，應該叫做起造人的優惠稅率，當其他人是負擔 2.4%、3.6% 稅率時，比較特殊的起造人會負擔 1.5% 的稅率，所以……

侯議員漢廷：

第 1 題就沒問題了。

倪處長永祖：

是。

侯議員漢廷：

因為我們本來就知道，只是你們在書面答覆資料上，連這部分都沒有寫。

倪處長永祖：

是。

侯議員漢廷：

再來，為何 1.5% 優於 2.4%？

倪處長永祖：

如果將合理的銷售期間認為是 1.5% 的話，因為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就明文規定，非自住使用的住家，合理的稅率是 1.5% 至 3.6%；第 5 條第一項最後又提到，應

該是以房屋持有的戶數來論斷多寡的問題，因此 2.4%、3.6%，其實就是囤房。

侯議員漢廷：

爲何你們讓建商在 1 年以內的都是以 1.5%，而不是 2.4%？到底是好在哪裡？

倪處長永祖：

1.5%就是非自住使用住家的最低法定稅率。

侯議員漢廷：

爲何是以最低，而不是 2.4%？你們沒給本席一個理由，沒關係，你答不出來，本席幫你回答。

倪處長永祖：

是。

侯議員漢廷：

實際上就是因爲現況是 1.5%，你們必須讓建商覺得，市政府所推出的是好的政策，然後又給他們足夠的落差，1.5%和 3.6%有足夠的落差，所以他們才會願意在很短的時間內儘快釋出，如果只是 2.4%和 3.6%，他們就會覺得在現況下還要再多付，不願意支持，而且也沒有相對應落差的誘因，大概就是這樣。

倪處長永祖：

是。

侯議員漢廷：

再請問，有的版本叫做沒有寬限期，請問爲何你們要有寬限期？沒關係，我直接問最後一個問題，課稅之後，對房市具體影響爲何？例如房價會降低、上升、或是不一定要看整體大環境的市場需求。

倪處長永祖：

不論是實施前後的建商優惠稅率，會不會影響到預售屋的市場，或是之後的房價市場？其實我們有經過統計，有些建案，例如在第 1 年所售出的價格，不一定會在第 3 年提高或降低，而是按照地域性的經濟發展而定，所以這是又回到市場的供給及需求。

侯議員漢廷：

其實房價是取決於市場，跟稅沒有那麼大的關係，但主要目的是爲了要課建商的錢？

倪處長永祖：

不是……

侯議員漢廷：

因爲一開始在……

主席：

第 13 組質詢結束。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14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林穎孟 黃郁芬

計 2 位 時間 36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26 日—

速記：郭麗秀

主席（楊議員靜宇）：

現在進行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政建設部門第 14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林穎孟議員、黃郁芬議員等 2 位，時間共計 36 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穎孟：

謝謝主席，請產業發展局局長和商業處處長一起上臺備詢。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議員好。

林議員穎孟：

局長，你好。其實我知道產業發展局是輔導所有商家成功營業的一個單位。請教一下，一般認知中，應該具備什麼樣的要件才叫做餐廳？大概要多少個座位或有幾個廚房等等，有沒有一些要件來認定這個叫做餐廳？

林局長崇傑：

應該是沒有特別定義，只有在組別認定上，不管是經濟部的認定或都市計畫土管的認定，只有組別認定，沒有去界定什麼樣才叫餐廳。

林議員穎孟：

產業發展局在文件審查的時候，要怎麼判斷它是餐廳還是別種？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

跟議員報告，以商業處來說的話，對一個行業別的認定，有時候會看到實際的經營形態。一般來講，會碰到這個問題都是他在登記的時候，會登記一個項目。另外一種有可能碰到實際在經營的時候，相關局處可能想要知道他的行業別和實際經營是什麼態樣，由商業處這邊行政配合到現場去看，依據實際狀態及實際營運情形，再去做行業別的認定。

林議員穎孟：

下一頁。很多餐廳的一般樣態，大部分就是這個樣子，有一個廚房，然後有非常多的座位讓民眾來用餐，通常對餐廳大概的印象都是這樣。

下一頁，剛剛商業處也有說會去看商家的形態到底是不是餐廳，通常他們應該會提供一個設計圖讓商業處來審查，是嗎？

高處長振源：

一般都是到實際營運的時候，商業處會派人到現場去做行業別的認定。

林議員穎孟：

這張設計圖其實就是在大安區住商混合的住宅地下室裡，業者說是一間餐廳，商業處應該有看過這張設計圖吧？

高處長振源：

有。

林議員穎孟：

請局長和處長看一下這張設計圖，目前劃紅色圈圈的部分，看得出座位區只有兩個地方，其他全部都是廚房。請教一下，這樣子是餐廳嗎？

高處長振源：

跟議員報告，這個案子先前經過大家的反映，因為這屬於一個比較新型態的情況，依據他營運的情形，包含設座大概一層面積，將近有 31 個類似廚房的隔間。

從圖上來看，因為目前還在裝修中，還沒有正式營運。

林議員穎孟：

對，就是這張圖。

高處長振源：

另外還有爐具達到一百三十多個，我們也依據他的圖做一個詳細的描述，也把這個情形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也做一個認定。

林議員穎孟：

我知道。

高處長振源：

19 日有正式回文過來。

林議員穎孟：

請教當時在看設計圖的時候，商業處都認為這是餐廳嗎？

高處長振源：

不是，因為這是一個新型態行業的情形，屬於全國一定有共同的一個認定，所以我們有正式發函請中央主管機關來做認定。

林議員穎孟：

對，那是 10 月 19 日的事，這家業者在 10 月 19 日之前的類別到底是什麼？

高處長振源：

因為那時廠商分別送建築主管機關提出裝修的需求，裝修許可上面是有提到餐飲業。另外廠商在公司商業登記上是用公司來登記，以他想要做的項目來登記，那時登記是有寫到「餐廳（做辦公室使用）」，我們對於這方面也做了初步的了解，但是實際的經營態樣，還是要等他經營後看實際上的情況。

林議員穎孟：

也就是這個廠商在送交文件的時候，營業項目的類別是寫什麼？

高處長振源：

這個資料不是送到商業處這邊。

林議員穎孟：

那是送到哪個單位？而你們又是怎麼知道他寫餐廳？

高處長振源：

事後這個案子的相關資訊上面有提到，就是廠商在申請裝修，上面有一個類別

寫要做什麼使用，有提到餐廳的部分。

林議員穎孟：

裝修類別上面寫的，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是。

林議員穎孟：

這個裝修類別是交給建管處？還是是交給哪個單位？

高處長振源：

建管處。

林議員穎孟：

建管處先看到，是不是這個樣子？

高處長振源：

是。

林議員穎孟：

處長剛剛說的沒有錯，其實這個設計圖的業者當時進入到這個社區的時候，就是對所有的居民說他要經營餐廳。同樣的地點，確實以前是一間餐廳，但是是一般正常的餐廳，只有一個廚房。

後來這個餐廳就倒閉，換了一個新的廠商進來開始裝修，然後這個設計圖讓所有的居民都非常訝異，這如果是餐廳的話，這麼大的一個空間，座位為什麼不到 20 個？一個是在走道上，一個在入口上，對所有居民而言，這看起來就不是餐廳，而是其他業種。

下一頁，這裡面也有一些公安的疑慮，相信處長和局長都應該知道這裡面確實設置 31 個廚房，初估置放有 600 公斤瓦斯桶的情況。就一般消防法規，液化石化氣通常限制 128 公斤，業者卻置放 600 公斤在這樣的一個空間裡面，對很多居民來說，這確實會造成生命上的一個安危。

我必須提醒商業處要特別注意這件事情，因為之後要審查他們，對吧？

高處長振源：

不會在商業處這邊審查。

林議員穎孟：

如果他要申請營業登記呢？

高處長振源：

目前是做公司和商業登記，因為這不是特別許可的一個行業，所以目前是沒有後續審查的規範，但是未來營運上面，各自目的的事業主管機關也會去協助確認他有沒有違反其他相關的法律規定。

林議員穎孟：

下一頁，我跟商業處和產發局長稍微講一下，剛剛說 10 月 19 日中央有函文到商業處，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我們是有去請示這個行業是歸什麼業種。

林議員穎孟：

類別，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對，是屬於什麼行業別。

林議員穎孟：

確實業者當時原本就說是餐廳，結果居民一直抗議，認為規模明顯不符合大家對一般餐廳的想像，這件事情就請示中央，經濟部商業司也在 10 月 16 日定義這不符合餐廳業種，而是屬於「即時餐盒製造業」。所以他並不是餐廳，而且還講到如果他是「即時餐食製造業」的話，是不應該在這個地點。也就是他現在在一個錯誤的地點卻持續地施工。

時間暫停，我今天有請建管處，請一起上臺備詢，謝謝。

下一頁，剛剛說這家餐廳不需要跟商業處申請營業登記嗎？高處長振源：

他不需要申請許可，因為這不屬於特別許可行業，是一般通案的申請。

林議員穎孟：

業者不是還是要登記嗎？

高處長振源：

對，已經有登記公司執照。

林議員穎孟：

公司登記的執照類別是什麼？

高處長振源：

裡面類別蠻多項，其中一項是「餐廳（做辦公室使用）」。

林議員穎孟：

我想問商業處一個問題，中央已經不認定是餐廳，然後他設置的地點也不對，接下來商業處該怎麼處理這家業者執照的問題？因為共享廚房不是餐廳，請問你要走什麼程序？

高處長振源：

以公司法相關的規定，因為商業處屬於公司跟商業登記上，就是所謂身分上跟業者聯絡的一個對象，等於今天是一個商業的組織，他得有身分的類別，剛跟議員報告過，如果業者經營項目不是屬於特別許可的，就可以直接取得商業處的登記。

一般大家比較知道的像旅館等等需要特別……

林議員穎孟：

我知道，他們不用審查，直接就可以登記，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是。

林議員穎孟：

現在你已經發現業者的登記業種是錯的，並不是餐廳，商業處該走什麼程序要他改變？

高處長振源：

公司上面是沒有規定，除非業者有違反到其他明確的一個法令，法令上面有要求我們要撤銷登記的項目，才有法令規定可以去遵循。

林議員穎孟：

所以商業處不會做任何事情，讓業者繼續做一個錯誤的登記。

高處長振源：

沒有，因為共享廚房屬於一個新的行業，以公司跟商業登記的法令，商業處是無法、無權，但依法還是要來做認證。而這個地方能不能經營什麼項目？因為這是新型態的行業，這在之前被認定為「即食餐盒製造業」，但是他是不是有什麼改變，可以做什麼行業、做什麼使用，後續我們還會再觀察，因為他現在還在屬於裝修的階段，營運情形還都不知道。

林議員穎孟：

我算是為居民先跟商業處請命，其實我有看法規，如果你要叫業者撤照的話，是必須經過法院的判決。

高處長振源：

或者相關法令上面有要求。

林議員穎孟：

剛剛看那個公文，大家都知道他其實就是一個錯誤的類別。現在的狀況聽起來，就算商業處知道是錯誤的類別，也不會去輔導業者改變，就繼續登記錯誤的類別，然後對著所有的居民說是餐廳。因為業者登記申請是餐廳，所以不需要經過審核，反正登記什麼就是什麼。如果是這種情形的話，你們在程序上應該要怎麼糾正這件事情？有沒有任何的程序可以糾正這件事情？

高處長振源：

跟議員說明，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登記其想要營業的項目，但是不是有違反到其他相關的法律規定，例如剛議員提到業者是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營業項目），或者違反建築相關法律的規定，另外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罰則會去處罰。

我這邊看到的一些相關的法令規定，除非他是屬於特別許可的，而且特別法令規定。

林議員穎孟：

我知道，處長剛剛已經重複非常多遍，如果是特別許可的話，商業處才會審查。只是業者現在已經登記為「餐廳」這樣的一個商業類別，商業處也知道。

但是商業處好像沒有辦法去改變他，是這樣意思嗎？你確實沒有辦法叫業者要重新變更或者有一個輔導機制，反正業者只要登記好就好，就 OK，是這樣子嗎？就是沒有任何辦法？

高處長振源：

依公司法跟商業法，我們的職權是在這裡。

林議員穎孟：

我知道，只是這個部分，難道沒有任何輔導嗎？希望商業處可不可以有機會或任何一個程序去輔導他們？

高處長振源：

可以。

林議員穎孟：

因為業者現在的業種跟地點就不對，處長就是看著一個錯誤的事情一直發生。

高處長振源：

跟議員報告，輔導的面向應該是針對新型態的一個行業，我們會去了解在什麼情況下，是屬於民眾在這個地方可以經營的一個方向，我們會再去跟業者做了解。

林議員穎孟：

這情況需要非常多的輔導。

高處長振源：

沒錯。

林議員穎孟：

因為我跟你說一件事情，業者跟居民的溝通非常的差，基本上完全不溝通，業者跟居民之間完全就是一個對立的狀態。剛剛看到中央的公文都認定行業別是錯誤的情況，然後業者現在又繼續跟居民產生對立。

業者明明知道這個地點已經不對，還是繼續施工。這種情況下，居民是要怎麼安心？希望商業處在這個過程之中，能否好好輔導業者做出下列改善？

第 1 個，商家類別是錯誤的，輔導他們改變。第 2 個他們要換地點，中央經濟部商業司已經認定這個地點是不能設置「即時餐盒製造業」。處長已經看到這部分的錯誤，商業處和產發局有必要去糾正這個錯誤。

下一頁，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因為業者持續聲稱是餐廳，但用廣告又持續地在招商，說這個地點可以出租給很多廚房，並且告訴大家這是一個很好的發展方向，吸引大家來租我這個共享廚房去經營。

這就是一個很奇怪的地方，中央都已經認定這個地點不對，結果他繼續聲稱是餐廳，並且繼續對外招商，明知法規不是這樣子規定，卻又繼續做，這是否有詐騙的嫌疑？是不是欺騙所有的居民以及受廣告吸引而來承租的廠商。

高處長振源：

我們再來了解一下，看怎麼對業者做一個適當的輔導。

林議員穎孟：

我現在跟商業處和產發局局長請命，業者到現在還在對外招商，其實這件事情不是我第一個爆出來的，有多個居民已經跟很多議員陳情，結果這家廠商到現在還在對外招商，還在對外說共享廚房即將要開幕，叫民眾趕快來。明明知道錯誤，卻還是一直做錯誤的事情，希望產發局能夠處理這件事情。

下一頁，2020 年 10 月 13 日，建管處在新聞上表示不能再施工。

下一頁。結果 10 月 16 日我到現場看，工人還是在施工，到今天早上居民告訴我這家業者還在施工。請問建管處，現在難道沒有任何停工的可能性嗎？

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李科長或：

報告議員在 10 月 13 日的時候，處裡真的有會同各個機關到現場會勘，在這會勘的過程中，並不是直接跟廠商說不能施工。講法是第 1 個部分，因為這個行業別是個新興行業，必須要靜待中央去做一個釐清。

第 2 個部分，因為 13 日的時候，中央還沒有正式做成決議，所以在有提出一個建議跟廠商講。第 1 個，如果以現在狀況，我們沒有辦法核發竣工許可。第 2 個，我們建議業者在這期間要停止施工，如果沒有停止施工，造成的這些損失，業者自己要做一个衡量，這是我們 13 日在現場會勘的時候跟廠商做的說明。

林議員穎孟：

你們 10 月 20 日是不是還有跟廠商做溝通？

李科長或：

因為這試裝申請案已經引起大家的重視，特別是住戶也非常重視。這個案子在

20 日的時候，建管處有針對室內裝修申請的部分，請廠商來做一些說明。

第一個部分，建管處除了重申竣工核可是不會核給的。第二個部分，因為當時我們還沒有接到 19 日的公文，所以當時的狀況仍然再度提醒。今天業者的室內裝修，如果經過釐清他的案件確實是沒有辦法申請的話，建議他們還是要停止施工，避免造成更大的損失。

接下來也要一併跟議員報告的事情，目前已經非常明朗，確實是屬於「即時餐盒製造業」。

林議員穎孟：

而且這家廠商還要遷移，因為不能在這個位置營業。

李科長彧：

建管處會在星期 3 之前把這公文發出去，清楚地告知業者現在已經跟原來餐廳的使用不一樣，請他們詳做檢討。如果仍然是這樣子的型態的話，而沒有做任何變更，建管處會限期業者做改善。

林議員穎孟：

所以建管處不會請業者停工？

李科長彧：

如果他的狀況是經過變更核可，然後符合規定的話，那就沒有停工的理由。

林議員穎孟：

可是我剛剛已經給你看那個施作圖，會有 600 公斤的瓦斯桶會放在那個地方，請問沒有公安的疑慮嗎？

李科長彧：

這是屬於消防設備的部分，如果消防設備沒有經過核可的話，業者一樣沒有辦法取得竣工核可。

林議員穎孟：

這件事情已經很明朗，包含中央也都已經認定業者已經是錯誤的地點，錯誤的類別。

下一頁。希望建管處針對這件案子可以依照建築法規，如果已經看到也預知可能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的話，我認為應該要停工了，不然就持續地在損害。

今天都還在施工，都還持續地跟居民產生衝突，這個地點已經不能再做下去，結果業者還繼續做、繼續對外招商、繼續跟居民產生衝突，我認為這件案子是沒有辦法繼續下去。我對市府有以下幾點訴求。

下一頁，第 1 個，針對業者執照的部分，因為沒有法院的判決，所以商業處沒有辦法直接地撤照，但是希望你們能夠去輔導業者做改善，包含商家的經營類別都不對，還有地點不對。

第 2 個，再來就是停工的部分，因為這件事已經不成了，我希望能夠立即停工。第 3 個，就是剛剛提到「餐廳」跟「即時餐盒製造業」的要件到底是什麼？商業處應該把「餐廳」跟「即時餐盒製造業」的要件定義清楚，不然就會發生現在這個狀況，反正業者只要覺得是餐廳去申請就過了，這樣子不太合理，希望市府可以就這部分做檢討。

最後就是所謂的共享廚房，因為廠商一直說自己是共享廚房，到底什麼是共享廚房？市府要怎麼管理這種行業？希望產發局能夠建立管理制度。局長，可不可以

？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會來做個研究，尤其第 3 項，「餐廳」跟「即時餐盒製造業」的要件是可以比較快速去制定。

林議員穎孟：

謝謝。

黃議員郁芬：

局長請留步，其他同仁先回座。請動物保護處處長上臺備詢。局長，接著討論臺北市是不是一個動物友善的城市相關的問題？這部分除了處長之外，希望局長也要放在心上。

首先看一下投影片，這是柯文哲市長之前在柯 P 新政中特別引用甘地的話，指出「一個國家的道德是否偉大，可從其對動物的態度看出。」這句話的意思應該不只用在所謂的家犬、家貓身上，也應該用在很多流浪動物浪浪身上，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是。

黃議員郁芬：

這也是臺北市動保處一直很努力的目標，對不對？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

對。

黃議員郁芬：

局長，同意嗎？

林局長崇傑：

是。

黃議員郁芬：

2 位都同意。我先稱讚動保處一下，因為我去吃飯的時候有看到攝影作品，這是動保處今年推出的一個相關計畫，希望以多元的攝影展方式去推廣「以領養代替購買」，對不對？

宋處長念潔：

是。

黃議員郁芬：

其實這樣子的海報非常適合，我目前看過臺北市政府很多文宣，這算是品質非常好的海報，也希望產業發展局局長可以繼續支持動保處這樣計畫，好不好？

林局長崇傑：

是。

黃議員郁芬：

再來看一下實際的狀況，其實臺北市的動物之家領養率是連年下降。局長可能會說今年因為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關係，但就算用去年的領養率來跟 2015 年做比較，也可以發現其實相差 15% 左右，是非常多的，但是實際上動物之家的收容總數並沒有太大的差異。

局長，其實這個部分顯示臺北市在整個相關的宣傳，尤其號召鼓勵市民朋友來認領養動物還是有非常大的進步空間。局長，同意嗎？

林局長崇傑：

是。

黃議員郁芬：

下一張，這要跟局長說明，比較六都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數，臺北市跟桃園市在六都裡唯二只有一間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城市。局長，臺北市作為首善之都，你對於這樣的成績是否滿意？

林局長崇傑：

其實一直在努力尋找地點，但是因為很多里長都有不同的意見。

黃議員郁芬：

局長，意思是我們一直在地溝通，卻沒有辦法加強？

林局長崇傑：

還必須繼續努力。

黃議員郁芬：

下一張，這個是動物之家超收的情況，局長應該知道超收非常嚴重。接著跟局長討論一下，今年年初臺北市訂立一個「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局長是否知道？

林局長崇傑：

是。

黃議員郁芬：

處長應該非常清楚，對不對？

宋處長念潔：

知道。

黃議員郁芬：

接著要好好跟局長、處長討論一下這個辦法有哪些問題。回到上一頁，為什麼討論這個辦法這麼重要？回到上一頁，其實臺北市現在只有一所動物之家，超收比例非常的高，而公部門也還在積極尋覓地點，在這樣狀況下，其實非常需要民間的參與，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是。

黃議員郁芬：

局長，同意嗎？

林局長崇傑：

是。

黃議員郁芬：

下一頁，這就是臺北市為什麼會有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出現，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是。

黃議員郁芬：

這個辦法的目的應該是鼓勵民間相關的團體一起來加入收容，或者一起來加入所謂救援動物這些相關的行動。局長，同意嗎？

林局長崇傑：

是。

黃議員郁芬：

處長也同意嗎？

宋處長念潔：

是。

黃議員郁芬：

好，以目標來看這個辦法到底有沒有符合現狀？這個辦法規定不同的犬隻、貓隻體型、大小都是以公斤數來做收容面積的計算，這些都是有相關的依據，才有相關的空間需求。

局長，但是我們發現如果以這個辦法去檢視目前臺北市的動物之家每隻貓犬所能使用的空間，其實是完全無法容納的。

現在討論這個問題，不是要動物之家應該立一個上限，拜託！不要誤解我質詢的本意。動物之家現在收容的數量非常大，盡力收容是一件好事，希望這件事情不要改變。

但是今天相關的空間限制，連公立的動物之家、公部門都很難做到的情況下，其實我們很難去要求民間業者符合這麼嚴格的空間規範。局長，同意嗎？

林局長崇傑：

了解。

黃議員郁芬：

局長，據我所知目前動物之家調整的方式，其實就是增加遛狗次數，增加貓的容家數。所以剛剛提到的補助辦法，應該要把目前動物之家相關的這些配套措施納入，做相關的文字描述，讓民間想要參與一起收容動物的這些團體都知道，比如相關空間的旁或附近有一些緊鄰的綠地，可否酌情彈性納入相關的考量範圍內去做這樣子彈性的調整？

林局長崇傑：

我們來研究。

黃議員郁芬：

因為目前動物之家就是這麼做。

宋處長念潔：

對，我們應該可以納入。

黃議員郁芬：

謝謝局長和處長，因為還有其他議題要跟 2 位討論。看一下這個辦法，剛剛講爲了要補助民間團體加入收容動物的行列，其實有相關的補助。

現在來看一下，我們辦公室同仁有整理，包含設施設備、人員薪資補助，其實都有相關的上限，還有收容動物絕育，是以隻數計算，彈性很大，就先沒有列入計算。

辦公室同仁計算包含設施設備、人員薪資、診療費和場所租金，發現其實一年領到底、最多就是補助 66 萬元，66 萬元看起來好像還不錯，蠻多的，但是事實真的是這樣嗎？

光是動物之家，扣掉相關的政令宣導，臺北市動物之家一年的營運成本就將近

二千六百多萬元，這個相關的成本是合理的，意思是訂立這個辦法的時候，也有找一些相關的團體、人士一起做討論，包含財團法人流浪動物之家基金會專員就說：依照實際的經驗，如果要新建一個面積 15 坪的狗舍，只有 15 坪，花費就會超過百萬元。

局長，也就是目前這個補助辦法對於要鼓勵民間團體來申請補助的誘因顯然不足，一年做到底，努力符合規定，最多才拿 66 萬元補助，可能連 15 坪的狗舍都蓋不起來。

針對這個問題，我要明確的跟局長、處長說，如果今天拿這個辦法去鼓勵民間團體加入收容動物的行列，誘因還有相關的補助條件其實是遠遠不足的。

下一張，到底有多少團體有辦法符合來申請這個補助辦法？我們發現其實目前臺北市有一些比較大型的動物收容處所，比如愛媽之家，其實面臨到很嚴重的問題，他們在一些土地使用跟建築物的管理規範上面，是有一點難去符合目前的法規規範。

他們根本連申請都不能申請，結果現在看到的臺北市政府不是去輔導他們如何合法來申請補助。我們弄了一個補助辦法，應該是要想辦法讓民間團體來領補助，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對。

黃議員郁芬：

局長，這應該是一個大方向目標，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是。

黃議員郁芬：

結果我們好像不是在輔導他們如何合法，因為今年訂了這個補助辦法，結果發現好像根本沒有人可以申請補助，明年乾脆預算全部不用編。

局長、處長，希望你們就這辦法內容有問題的部分一起做研究，第 1 個，空間規範上很難符合現實狀況。第 2 個，補助的金額誘因非常的不足。

目前很多民間人士非常有愛心，希望給浪浪一個家，我完全認同這樣子的一些做法，但是實際上他們可能一開始在規劃整個空間的時候，不一定對法令這麼的了解情況下，他們就先收容了。

局長，這件事情為什麼這麼重要？這個補助辦法聽起來跟現狀這麼難適用的情況下，之後如果民間團體沒有符合補助辦法相關規範，是要被臺北市政府開罰的。

這完全是一件本末倒置的事情，你們去設立這個辦法是要鼓勵民間團體，因為目前公部門公立的動物之家已經一再超收，空間上真的很吃緊，同時我知道你們應該是很努力在積極尋覓空間，但是你找到地還要蓋建物，其實都是需要時間。

整個過程當中，希望民間團體可以來參與，但是你們現在訂定一個跟現狀超級不適合的辦法，完全沒有辦法合用，之後你們竟然是可以去懲罰他們、課以罰金，這完全本末倒置，非常的不合理。

我在此提出具體的訴求，第 1 個，希望產發局局長可以支持動保處去研議新建的動物之家，從根本改善超收的問題。再來是根據針對動物之家認領養率下降的問題，提出相關的改善報告跟改善措施，並且全面通盤檢討目前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

所的设置許可跟補助辦法的設施規範，還有符合相關的空間和補助的誘因，都希望是真的可以去達到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的目標，好不好？

林局長崇傑：

好。

黃議員郁芬：

接下來希望可以召集動保團體，還有實際在經營，比如很多民間的愛爸、愛媽，相信處長應該知道，其實他們的經驗就是動保處應該要去諮詢的對象。

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現狀，就是他們每天生活必須會面對的問題。再來最重要的就是加強輔導民間動物收容處所，協調土地跟建物的使用問題，最重要就是加強輔導他們合法。局長，好不好？可以答應嗎？

林局長崇傑：

好。

黃議員郁芬：

這個部分相關的未來規劃及改善措施，是不是可以在年底提出一個比較完善的報告？

宋處長念潔：

好。

林局長崇傑：

好。

黃議員郁芬：

謝謝，時間暫停。局長，不好意思再麻煩留步一下，請商業處長上臺備詢。處長，因為我時間有限，所以接下來會問比較關鍵的問題，就是針對重點回答。

處長，其實市政府爲了管理全臺北市到處都有抓娃娃機，所以在今年 8 月 21 日有公告實施「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是。

黃議員郁芬：

其實就是要規範抓娃娃機店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針對.....

黃議員郁芬：

自動選物。

高處長振源：

選物販賣機的一個管理。

黃議員郁芬：

針對這個管理我看了一下，這個自治條例實施以來，商業處稽查很多地方，總共查獲 36 件違反條例規範的店家，其中最多的項目，就是違反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其中又以第 3 款的違規情形最嚴重。

第 3 款的內容是這樣寫「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須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爲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局長，你看得懂這句話什麼意思嗎？

林局長崇傑：

這我們內部有討論過。

黃議員郁芬：

局長看得懂嗎？

林局長崇傑：

因為業者對於這法規很熟悉，所以我們是直接引用經濟部的規範。

黃議員郁芬：

局長，我們來看一下這 2 張圖片，哪裡違反剛剛引用的自治條例裡面的法條？處長不用回答，讓局長回答一下。

高處長振源：

跟議員報告，因為第 3 款條文是規範業者在裝機臺的時候，就是要再經過中央的核定，所以就會給一個說明書，說明書上面就有明確的規範。

黃議員郁芬：

處長，現在的問題是業者應該會有一個說明書。

高處長振源：

對，所以業者很清楚。

黃議員郁芬：

他應該知道機臺從生產出來之後，經過經濟部檢核相關規範是什麼意思？也許處長很清楚，也許業者有拿到說明書，但是消費者要怎麼知道？

今天我是一個夾娃娃的人，看到這 2 臺夾娃娃機，要怎麼看出哪一臺違法？局長剛剛答不出來，我來講一下。其實最明顯的就是出口的地方，左邊的那一臺是沒有一些阻攔物，右邊的那一臺有一些阻攔物。

下一張，剛剛處長所講經濟部就有非常明確的文字，就是「機臺內部，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但是實際上我們看到的是非常多娃娃機都有這樣子的狀況，包含信義威秀、公館商圈和饒河街夜市。

我們實際去看過一整個空間有 50 臺娃娃機，裡面只有 10 臺沒有在落物出口去加裝這些障礙物，只有 1/5 是合法的。最重要就是剛剛講經濟部有明確的規範，臺北市的自治條例也有明確的規範，甚至還有罰則。

重點是消費者並不知道，讓消費者去當冤大頭，以為自己夾到東西，結果在落物口卻彈跳回來，以為是自己技術不好，其實根本就是業者違法。我明確要求商業處應該在各大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張貼違法樣態照片，好不好？一個月內可不可以做到？

高處長振源：

可以。

主席：

第 14 組質詢完畢。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15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劉耀仁 洪健益 阮昭雄

計 3 位 時間 54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26 日—

速記：張瑋珊

主席（楊議員靜宇）：

現在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 15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劉耀仁議員、洪健益議員、阮昭雄議員，合計 3 位，時間 54 分鐘，請開始。

劉議員耀仁：

好，謝謝主席，我請資訊局局長上臺。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

議員好。

劉議員耀仁：

局長，「臺北市智慧城市產業場域實驗試辦計畫」實施 4 年半以來，總共 210 件，共計花費 1.7 億元，過程中有超過一半是失敗或終止的。

其中已完成的 71 件，也令人懷疑它們的成效。我舉個例子，就像是最為人所詬病的 24 小時需要專人看顧的口罩販賣機，竟然也被你們列為階段性完成。

在我看來資訊局也是知道你們 4 年半共花了那麼多錢，才後知後覺不能再這樣子繼續下去，所以你們今年 6 月起就改變這種試辦的型態，Bottom up，從民間自提，改成「政府出題、產業解題」的方式，這樣子算是你們有檢討過跟廠商合作的方式。

可是我覺得很納悶，過去這 4、5 年來，你們捨本逐末地去搞一些試辦的作業，你們是不是忘記從以前「資訊處」升格為現在「資訊局」的本業是什麼嗎？你們是不是已經忘記了？

我們在意的並不僅你們花了 1.7 億元的預算，而是資訊局所有同仁投入這些試辦案子的心力、金錢和時間，是不是虛耗在這些實驗的案子裡面？

呂局長新科：

議員……

劉議員耀仁：

你先不要回答。我告訴你，上個星期以及 1 個月前，我質詢衛生局的官方網站。此外在上個星期，我也有質詢社會局跟民政局的官方網站，這些單位都承認他們的網頁還有非常大的改善空間，也就是他們也認為自己的官方網站做得非常地爛，所以當時的 3 位局長都是低著頭、不敢答話，並呈現一臉很無奈的表情。

我想請問的是，你們各局處的官網架構是不是都由資訊局提供協助的？

呂局長新科：

是。

劉議員耀仁：

你們對每個局處設計的官網架構，都非常地不親民、不便民。所以民政局藍世聰局長在我質詢的時候也是一直在點頭。

所以我納悶想，資訊局是不是因為耗費太多心力在試辦業務上，才導致沒有其他心力可用，並荒廢本應該去協助臺北市各局處還有「市民服務大平臺」的相關資訊業務？

呂局長新科：

報告議員，各局處官方網站的架構其實都是差不多的。

劉議員耀仁：

我知道各局處的官方網站架構是由你們提供的。

呂局長新科：

是。

劉議員耀仁：

所以他們有大概的架構之後，再由各局處資訊室自行上傳自己的網頁內容。

呂局長新科：

內容、版面還有整個流程會有客製化，因為各個局處……

劉議員耀仁：

客製化？

呂局長新科：

對。

劉議員耀仁：

社會局、民政局、勞動局、衛生局等這些官網哪有客製化？這些官網全部都是同樣的格式，畫面也都是呈現密密麻麻的樣子。

我舉個例子，你看社會局的官網，網頁的字寫得密密麻麻的，而且光是首頁就有 106 個連結，這麼多連結根本就不是一個好的網頁，而且不親民、不便民。你應該去看看高雄市或是新北市各局處的官網設計，我保證你看了之後，一定會感到無地自容。

臺北市各局處的首長都一致地同意他們的官網應該要進行優化，因為資訊局所提供給各局處的服務，根本沒有辦法提升他們官網的效能，更不用說可以去跟其他 5 都相比擬。

我舉個例子，歸屬於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的「市民服務大平臺」與新北市的「新北市政府雲端櫃台」，這兩個無法相比。之前我也有跟研考會主委提過這個問題，他當時也是低著頭承認「市民服務大平臺」有非常大的改善空間。

因為「市民服務大平臺」不是只把所有各局處官網的資訊全部加進去大平臺就好，你們這樣大雜燴般的規劃與設計，非常地不便民。

我再舉一個例子給你聽，新生兒的父母親搜尋有關育兒津貼的項目在「市民服務大平臺」跟「新北市政府雲端櫃台」中所呈現提供的服務便不便民，一看便知道。

我們先來看你們的「市民服務大平臺」，從首頁點進去搜尋之後，只有跳出 2

個結果，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以及育兒津貼，也就是不管怎樣去點擊，你們的網站就只有顯示這幾行字，就交代過去了。

反觀「新北市政府雲端櫃台」，從首頁點選「福利補助自己查」，之後再點選「育兒相關」進去，連媽媽的補助、爸爸的補助，所有 7 大局處的跨局處相關資料，整理成 1 個懶人包，讓所有相關的資訊可以一目瞭然。

臺北市的「市民服務大平臺」需要民眾自己進去研究，自己找尋裡面的規定，看哪一個資訊是符合自己的需要，哪一個是不符合自己的，我想民眾如果看到最後，眼睛可能都會花掉。

所以你們應該要向其他縣市來學習，畢竟臺北市政府是全國預算最高、資源也最多，可是你們所做的各局處官網跟其他 5 都相比，實在是落後別人太多。

我再舉個例子，「臺北市觀光醫療網」跟「高雄市醫療觀光網」相比，2 者內容的親民、便民程度以及使用成效，簡直是天壤之別。我之前在警政衛生部門質詢這個議題時，衛生局黃局長也是一直在點頭，並說他們一定會改進。

臺北市政府各局處的官方網站都是連結再連結，點進去還要再點，民眾得一直點擊，點到都頭昏腦脹。

你們身為臺北市各局處資訊服務、E 化、數位化等業務的主管單位，原本應該要提供你們的專業，去協助提升各個局處的資訊服務，可是你們現在卻搞得連各局處的網站，都輸給其他 5 都那麼地多，真的很丟臉，所以趁現在還來得及，你們應該要急起直追，去發揮你們的團隊所長。

明明是相同主題的官方網站，為什麼臺北市會輸給其他 5 都？為什麼你們會把網站設計得這麼不便民、為人所詬病呢？

現在市政府強調政府 E 化，而檢驗政府 E 化最好的方式，就是看架設的官方網站，結果你們設計的官網架構如此不親民、不便民、不好用、很難用，這種情形就是應該要檢討。如果是你們組織架構的問題，等到總質詢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

呂局長新科：

報告議員，有關議員所提到的這些部分，不管是官網，還是「市民服務大平臺」，其實都是在持續優化的項目裡面。

劉議員耀仁：

我跟你說，現階段的網站設計就是輸其他 5 都，而且不好用，你們的「市民服務大平臺」就是輸「新北市政府雲端櫃台」，這個是事實，對不對？不要再強辯！

呂局長新科：

我們沒有強辯。

劉議員耀仁：

你們的預算規模比別人大，結果做得卻比別人爛，這種就是失職。

今天本席質詢的重點，就是請你們把心力放在資訊服務上，而不要浪費在一些沒必要的試辦案件，你知道嗎？應該要全心全意地協助優化臺北市政府所有的資訊服務，使 E 化可以更加進步，對不對？

呂局長新科：

對。

劉議員耀仁：

從網站的設計來看，就可以知道你們有沒有用心在做。

呂局長新科：

這是在核心範圍裡，沒錯。

劉議員耀仁：

儘快去改善這個部分，回歸正軌，而且要心無旁騖，別做一些沒有什麼效能的事情，好不好？總質詢的時候，我會再問柯市長。

洪議員健益：

呂局長，請留下。

呂局長新科：

是。

洪議員健益：

局長，我待會會問你 1 個問題，你先看一下 PPT。

下一頁。當然這個部分不是你的主管業務，「租人平臺崛起，1 日女友比顏質也比服務」或是「租 1 日男友」等。大家注意看，我等一下也可能會請你們上臺答詢。

下一頁。這是「1 日男友」的部分，有多少錢的呢？有 100 元、300 元、500 元的，也有 1,500 元、2,000 元的，甚至還有 1,688 元的價碼，總之，各種的價錢都有。

好，下一頁。局長，你看這個廣告，你認為它是在賣什麼？直接講你知道的部分，你認為它是在賣什麼？

呂局長新科：

上面有寫「體液」。

洪議員健益：

體液嗎？

呂局長新科：

對。

洪議員健益：

好。財政局局長，請上臺。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

議員好。

洪議員健益：

對不起，我質詢的部分是沒有帶任何情色的問題。局長，因為我想問 1 位男性和 1 位女性，所以請問你這個網站是在賣什麼？

陳局長家蓁：

它上面寫「體液」。

洪議員健益：

體液所針對的是男性的體液還是女性的體液？

陳局長家蓁：

它上面寫「男性」。

洪議員健益：

男性體液，對不對？好，2 位請回。

時間暫停。主席，我有邀請法務局、警察局、衛生局人員上臺備詢。

法務局，這個部分違法了什麼法律規定？

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室楊主任消費者保護官麗萍：

這個部分可能涉及衛生法規，就是人的體液如果做成商品來買賣，可能會涉及到衛生方面的問題，譬如說傳染病或者是「人工生殖法」等相關的衛生法規。

洪議員健益：

請問你「1日男友」、「1日女友」等服務有沒有涉及到什麼法律規定？

楊主任消費者保護官麗萍：

關於「1日男友」、「1日女友」的部分，如果賣家沒有限制閱覽人的條件，使得未成年人也可以進去瀏覽的話，當該內容有影響到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就會涉及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

洪議員健益：

所以蝦皮網站依你們消保官的看法，未成年人可不可以進去瀏覽？

楊主任消費者保護官麗萍：

我們有要求網購平臺必須要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去做一個可以限制未成年人進去瀏覽頁面的機制，所以網購平臺也都有檢討，並透過一些鎖關鍵字的設定，讓有疑問的商品或服務不能在平臺上被未成年消費者看到。

洪議員健益：

所以你們已經行文嗎？

楊主任消費者保護官麗萍：

我們有開過會，有會議紀錄，已經行文給各平臺。

洪議員健益：

什麼時候？

楊主任消費者保護官麗萍：

在 10 月 14 日有開過會議。

洪議員健益：

好，你往後站。請衛生局代表上臺。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林技正雪蘭：

議員好。

洪議員健益：

你是什麼職務？

林技正雪蘭：

我是健康管理科技正。

洪議員健益：

請問可不可以公然販售男性精液？

林技正雪蘭：

報告議員，這個案子我們是以「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意圖販售生殖細胞的部分，發文請蝦皮購物提供相關的資料。

洪議員健益：

你們什麼時候發文？

林技正雪蘭：

我們在 9 月 10 號有發文。

洪議員健益：

所以男性高蛋白精液有沒有他們俗稱的療法？醫事法規有規定一般的食品不能標註有醫療效用，但是這個部分的高蛋白有沒有醫療效用？

林技正雪蘭：

目前我們認定它是屬於生殖細胞的部分，並以此來進行調查。

洪議員健益：

調查的結果呢？

林技正雪蘭：

跟議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蝦皮購物曾在 9 月的時候有回覆並提供個案的資料，但因為這個賣家是住在新北市，所以我們就把這個案子移請新北市政府去調查。

洪議員健益：

沒關係，你們再掰。

性交易的部分，有沒有調查？來，請偵查隊上臺。你是信義區偵查隊隊長嗎？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鄭隊長國隆：

不是，是刑警大隊。

洪議員健益：

你們有沒有去查過這個案子？

鄭隊長國隆：

議員是指「1 日男友」的部分嗎？

洪議員健益：

對，「1 日男友」和「1 日女友」的問題。

鄭隊長國隆：

本隊沒有接到這個案子的檢舉或是民眾的報案。

洪議員健益：

所以你們要等到有人檢舉或是民眾報案才要調查嗎？你是不是可以幫我將這個案子轉交給你們電信警察去處理？

鄭隊長國隆：

是。

洪議員健益：

這個案子有涉及到「社會秩序維護法」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還有這種交易情形也有可能涉及到相關的性交易罰則。如果再加上涉嫌廣告不實等林林總總的部分，這個案子其實已經觸犯到很多相關的法律規定。

你們 3 位雖然不是屬於財政建設委員會的部門，但是我要告訴你們，這個案子對你們的單位都是有影響的。

接著，請商業處處長上臺。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

議員好。

洪議員健益：

這個案子跟你們有沒有關係？蝦皮購物有沒有跟你們登記？

高處長振源：

有做公司登記。

洪議員健益：

有登記但結果都在平臺販賣這種違法商品？來。

下一頁，這是法務局回覆給我的質詢資料。該網路平臺販售爭議商品的時間點依序是 8 月 28 日、9 月 6 日和 9 月 9 日。

剛才衛生局和法務局都跟我說你們在 9 月和 10 月的時候有和蝦皮購物溝通過，可是我向你們索取資料，法務局回覆給我這樣子的內容。

你看第 4 頁。這種商品居然有的還可以上架 25 個月，你們有沒有看到？上架 25 個月還在販賣精液，這種行為不是詐欺，就是精液過期，你們這些相關的主管單位都在做什麼？

而且蝦皮網站有區分臺灣地區和大陸地區，這種商品竟然可以在臺灣地區的平臺來販賣，甚至讓未成年人也可以進去瀏覽，25 個月都未下架，？到底你們能夠做什麼事情？

來，看一下我們這幾天才上網找的，這是今天的部分，對不對？來看這個畫面，你們剛才 3 個單位跟我說，8 月、9 月、10 月有行文給蝦皮購物請他們改善，可是我今天上網還是一樣看到這些精液等商品在平臺上販賣，所以到底是你們怠惰，還是蝦皮購物無視於你們的存在？

商業處，身為公司登記的主管單位，我請問這間公司要不要撤掉？回答，你們每個人都來給我回答！

楊主任消費者保護官麗萍：

報告議員，法務局這邊會繼續要求各平臺必須依照 10 月 14 日的會議結論來做處理。

洪議員健益：

如果沒有呢？

楊主任消費者保護官麗萍：

我們就會移送給相關單位做調查。

洪議員健益：

10 月幾號？

楊主任消費者保護官麗萍：

10 月 14 日開的會議。

洪議員健益：

我告訴你，我今天上去網站上看還是這樣子。

楊主任消費者保護官麗萍：

我們同仁也有上線去看，一看到就馬上連絡平臺，請他們將該商品封鎖、下架。

洪議員健益：

只有封鎖、下架，沒有罰則嗎？繼續讓他們有恃無恐嗎？

楊主任消費者保護官麗萍：

所以如果經過我們的輔導、通知下架以及請他們監理檢核機制都仍沒有改善的話，我們就會移送給相關的執行機關依法去處理。

洪議員健益：

商業處，你們要不要撤掉這間公司？

高處長振源：

跟議員報告，公司要不要撤掉有它的法律依據。我們這邊也會去看看有沒有法律依據可以讓我們去遵循，因為剛才也有提到，必須要有其他相關的法律依據，之後才會適用「公司法」這邊的規定去作執行。

洪議員健益：

好，等於你這邊也不會有作為的意思。衛生局代表，你們會有什麼作為？

林技正雪蘭：

報告議員，如果他們在網路上持續有販售的行為被人檢舉，或是其他相關的陳情案件，我們也會依照……

洪議員健益：

我告訴你了，還要什麼相關的陳情案件？我就是陳情者。我都已經在議事殿堂上質詢這個案子，難道還不算是陳情嗎？算不算？

你們說你們都曾在 9 月、10 月的時候有跟蝦皮購物溝通過，但是他們到現在還是大刺刺地繼續讓這種商品上架。你們是跟蝦皮購物溝通了什麼？請他們尊重你們的法規這樣子嗎？

警察局代表，1 日女友這種廣告是不是詐騙？

鄭隊長國隆：

如果是涉及詐騙或是性交易的部分……

洪議員健益：

也必須要有人向你們提出，對不對？

鄭隊長國隆：

警察局都會積極地來偵辦。

洪議員健益：

如果沒有人提出的話，你們要不要主動去偵辦？

鄭隊長國隆：

是，我們都會去偵辦。

洪議員健益：

我告訴你，你就交給電信警察去偵辦。

鄭隊長國隆：

是。

洪議員健益：

不管你們是要用釣魚執法也好，或是要用其他的方式去偵辦，像蝦皮購物這種大刺刺地去觸法的網路平臺，真的還適合存在於臺灣嗎？臺灣的法制難道允許他們可以這樣子做嗎？

衛生局無所作爲，消保官說要等到商品下架後再來處罰平臺，商業處說這種行爲只能用勸導的方式去處理，顯示臺北市政府死掉了。

我告訴你，未成年閱覽者的部分還會涉及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問題，所以社會局聯絡人，你有沒有聽到？如果有聽到，有關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部分，你們要不要去處理？專委，請把這個質詢的內容轉給社會局。

你們真的是太誇張。處長、科長，你還有什麼要補充的？來，我讓你做補充。沒關係，請講。

高處長振源：

報告議員，我想我們還是去跟法務局再去詳細地研究一下，看有沒有相關的法令可以直接又快速地做處理。

洪議員健益：

我告訴你們，如果你們還是都不去處理，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會再質詢你們，記者一定滿街跑。

這種商品竟然可以公然的放在網路平臺上販賣，而且也沒有人去管。他們擺明就是在販賣精液，你們告訴我，精液可以賣嗎？在衛生條件上，精液可以賣嗎？衛生局代表，精液可不可以賣？

林技正雪蘭：

依規定是不行。

洪議員健益：

精液適合賣嗎？能賣嗎？臺北市政府都沒在管嗎？你們回去之後儘快提出檢討報告給我。我給你們 3 天期限。

我今天已經很仁慈，所以沒有開記者會，但我相信這個案子對於社會大眾是個很聳動的議題。你們不要再逼我，畢竟我們彼此都認識這麼久，我不喜歡修理你們，但是我提出來的案子都是問題。

所以麻煩你們回去之後，將這個案子的問題給整理好，在 3 天之內，由法務局主責，提出報告給我，相關的單位也請儘快去回覆。另外，再麻煩主席待會做個裁示。

好，時間暫停。請回。請產業發展局局長上臺。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議員好。

洪議員健益：

我希望局長可以以一個局長的高度，將這個問題訂定相關的自治條例。

林局長崇傑：

是。

洪議員健益：

跨局處的去擬定自治條例，因為這個部分是屬於你們商業平臺的問題。

林局長崇傑：

是。

洪議員健益：

訂定自治條例之後，你們也比較便於管理。法務局現在想要處罰這些業者也是無相關的法律依據可罰。

林局長崇傑：

了解。

洪議員健益：

自治條例最高可以處罰 10 萬元罰鍰，而且我們還可以訂定嚴格一點，對於一而再、再而三違法的業者，施以他們其它的加重處罰。

我覺得有關於這個部分，你有能力處理或是就交代你們產發局的同仁去辦理，必要時也可以轉交給府裡，讓府裡去整合，可以嗎？

林局長崇傑：

是。

洪議員健益：

好，謝謝，請回。請市場處處長上臺。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

議員好。

洪議員健益：

處長，請問一下有關於「千人防疫就業方案」，你們用了多少的人？

陳處長庭輝：

「千人防疫就業方案」本來就有分成「安心就業 1.0」和「安心就業 2.0」。在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共申請 302 人，到目前為止，派駐只剩下 127 人。

洪議員健益：

所以原則上就是市政府編列了 2,700 多萬元預算給你們，對不對？「安心就業 2.0」的經費總共是 7,650 萬元，其中編列給市場處的預算是 2,710 萬元，之後市場處也撥領 1,217 萬元，所以你們的執行率大概是 93% 多，實際的上工人數是 308 人，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對。

洪議員健益：

好，我們來看一下圖片。你們臺北市總共有 16 個市場，這張圖片是南機場夜市。請看左邊那張圖，上面有寫什麼，你念一下。

陳處長庭輝：

防疫期間請配合以下事項……

洪議員健益：

第 1，進入夜市請戴口罩。

第 2，如有發燒、咳嗽、感冒等……

第 3，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對。

洪議員健益：

這個有沒有符合你們的規定？

陳處長庭輝：

有。

洪議員健益：

請看右邊那 1 張。圖片中左邊戴帽子的那個人是誰？你看上面那張圖片會比較清楚。

陳處長庭輝：

應該就是安心就業的……

洪議員健益：

就是防疫人員，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對。

洪議員健益：

他有沒有戴口罩？

陳處長庭輝：

這樣子看起來應該是沒有。

洪議員健益：

他沒有戴口罩，就坐在那邊？

陳處長庭輝：

對。

洪議員健益：

好，下一張。南機場夜市總共有 9 個出入口，你們安排了幾個人在那裡？

陳處長庭輝：

南機場夜市的部份，他們有來跟我們申請，共申請了 5 個人。

洪議員健益：

5 個？

陳處長庭輝：

對。

洪議員健益：

可是南機場夜市有 9 個出入口，你們怎麼才安排 5 個人？

陳處長庭輝：

跟議員報告，市場的部分因為有明確的出入口，會比較好管理，夜市的部分則是因為有許多的大街小巷，所以……

洪議員健益：

所以你告訴我，只聘請 5 個人究竟有沒有意義？

陳處長庭輝：

關於只聘請 5 個人的部分，我個人認為還是有它的意義在。

洪議員健益：

意義是什麼？

陳處長庭輝：

因為首先要做的事情就是宣導，之後要噴酒精……

洪議員健益：

有做宣導嗎？

陳處長庭輝：

有。

洪議員健益：

好，我就來看看什麼叫做宣導。

下一頁，這是我從其他路口所拍的圖片，人潮如流，逛夜市的人群一直不斷地在進來，可是人群中沒有幾個人有戴口罩，而且幾乎每個路口處，我都有去拍，但還是都沒有幾個人有戴口罩。

臺北市有 48 個市場、16 個夜市，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

洪議員健益：

16 個夜市總共有 54 個出入口，你僅在其中的 34 個出入口安排防疫工作，以及設置 62 位的防疫人員。這些相關的資料，我都幫你整理好了。

陳處長庭輝：

是。

洪議員健益：

你認為這樣子的防疫會有成效嗎？

陳處長庭輝：

如果按照出入口數和人數相比的話，確實是會有落差，這個是事實。如果以傳統市場而言，它們也不是每個出入口都有設置，所以有一些市場會針對它們防疫人員不足的問題，由它們的自治會去補貼人力。

洪議員健益：

所以就是防疫破功，你何必講那麼多！你們有做跟沒做一樣。不論是「千人防疫就業方案」還是安心就業 1.0、2.0，我合理懷疑，這些難道都是柯文哲市長使用臺北市政府的經費去買票嗎？你們這樣子的防疫有意義嗎？

來，看下一張。這是南機場夜市，有那麼多人群，其中有 2 個人坐在左邊。

好，接下來，你看店家的部分，所謂的防疫期間店家竟然也不戴口罩，重點是還有該店的員工不管用餐民眾，直接就在他們旁邊抽菸。

我現在是要告訴你，如果柯市長是這樣子在做防疫工作的話，就乾脆不要做好了，因為我覺得你們的防疫好像只是在做安心的。

來，看一下，坐在這邊的這 2 個人，他們的工作是什麼？勸民眾戴上口罩，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

洪議員健益：

還有量額溫，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對。

洪議員健益：

所以他們是不是應該要做到勸導民眾戴口罩和量額溫的動作？

陳處長庭輝：

對。

洪議員健益：

但是首先，他們自己就沒有戴口罩，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

洪議員健益：

好，再來看一下我一邊走一邊錄影的影片。

—播放影片中—

洪議員健益：

來，我們走過去。我沒有戴口罩，他們也沒有攔住我，而且也沒有給我量體溫。

這個影片還讓我發覺到店家老闆都沒有戴口罩，而且還站在用餐民眾旁邊吞雲吐霧。所以你說這種防疫有意義嗎？

陳處長庭輝：

跟議員報告，我們後續會再針對防疫人員的工作態度以及工作項目的部分，予以要求跟加強。

洪議員健益：

什麼叫做要求跟加強？

陳處長庭輝：

也就是要很明確地跟他們講……

洪議員健益：

我直接告訴你，這種防疫以後不准再浪費錢！不然就是你們每一個出入口都要安排防疫人員以及確實做好防疫工作。如果你們只是讓他們坐在那邊，就可以給他們賺取半年的薪水，我覺得這樣子其實沒有意義。

不然你們乾脆就請幫派份子坐在出入口那邊，可能會更有效，因為如果有人敢進去不戴口罩，他們就直接大聲斥喝就好，而且通常民眾看到一堆刺龍刺鳳的人，誰敢不遵守他們的命令，甚至他們都不用起身給民眾量體溫，你們也只需要付給他們管理費即可。

處長，臺北市「千人防疫就業方案」中，你們就用了 308 人。目前我還沒有去傳統市場視察過，不知道情況是怎麼樣。

不過很慶幸的是，臺灣是一個很棒的國度，到現在都沒有發生本土案例，但是換個角度去想，你們循序漸進地派用這些人力直到 12 月為止，目前剩下的人數是 100 多個人，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對，剩下 127 個人。

洪議員健益：

300 多個人都沒有辦法把防疫工作做好了，變成 100 多個人去做，這樣子有什麼意義嗎？防疫的漏洞會不會變得更多？

陳處長庭輝：

按照數字上面，而且如果沒有落實的話，應該就是……

速記：黃達哲

洪議員健益：

本席告訴處長，不僅沒有落實，防疫的人愈來愈少、防疫的漏洞愈來愈大，這些錢花了就算了，如果明年要再做所謂的第 2 波，看起來這個疫情要到明年年中或年底才會解除，我告訴處長，這種錢不應該花了，因為花得沒有意義，錢拿給老人家去玩還更有效，可以嗎？

陳處長庭輝：

我們會來檢討。

洪議員健益：

不要讓我下次再罵，我不是針對這個人。

陳處長庭輝：

是。

洪議員健益：

只是我看這個防疫的情況，真的很好笑，甚至於北投市場的人在做防疫，防疫到對我噙聲，我都不知道到底是什麼原因？區公所說要封，你們不讓他封，他們說要自己派人，派的人還來恐嚇市民，檢討一下。

陳處長庭輝：

是。

洪議員健益：

防疫就業方案的人愈來愈少，代表防疫不重要，沒有意義，時間到就不要再聘了，時間暫停。主席，請裁示一下，剛才 3 天要回覆的部分。

主席（楊議員靜宇）：

請各相關單位依議員要求在 3 天內將檢討報告回覆議員，請繼續質詢。

阮議員昭雄：

請市場處陳處長上臺備詢。

花木市場的事情，從防疫的階段一直到紓困、振興，看起來都因為制度性的沒有被公平對待，光是一個租金減免也沒辦法達到 50%，相對剝奪感很重。今天我們或許可以談一下，到底在制度上出了什麼問題？或者在經營上有什麼問題？處長覺得花木市場經營的怎麼樣？

陳處長庭輝：

有非常大的改善空間。

阮議員昭雄：

是啊！當時在招標的內容裡面，也希望他能夠注重經營的績效，所以才會以 OT 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營運，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

阮議員昭雄：

花了 10 億元蓋了 1 個 building 建築物。

陳處長庭輝：

蓋的時候花了 10 億元。

阮議員昭雄：

旁邊捷運萬隆站也很近，公車也很便捷，做不起來就是做不起來，很奇怪。我回想當時第 1 屆擔任議員的時候，那時候應該是黃啓瑞局長，本席就跟他講這件事情，當時他立刻帶了很多人到現地去看，現在那個地方才有市集，希望透過人潮的聚集、活動的舉辦可以活絡起來，看起來好像不是那麼一回事，我看是每況愈下，當初有 60 攤左右，現在看起來不到 30 攤，腰斬欸！怎麼會這樣呢？

當時是設計為批發市場，零售部分不是在主要內容裡面，看起來批發也賣不好、零售也賣不好、辦活動也辦不好，我看花木市場整個營運過程當中的營運都是負績效，都是賠錢，後來是因為收了攤商的管理費及一些業外收入才略為平衡。處長

，有沒有可能檢討一下花木市場經營的績效，我看連續好幾年都是乙等，難道不能找一個優等、一個甲等的機構來試做看看。

陳處長庭輝：

花木市場的營運績效確實不好，也如議員所說的財務能平衡是靠一些業外的收入，這都是事實，我們也跟府方報告過，花木市場經營的合約明年到期，本處會辦理重新遴選，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花木市場經過十來年，為什麼經營不好？第 1 個是經營的主體，經營者如果沒有商業頭腦、生意頭腦真的辦法。第 2 個，就是一個本質，現在做批發市場用地受限就比較多，我們在今年 7 月分將批發市場用地改成市場用地，如果屬於市場用地可以適用多目標做比較活絡的使用。

阮議員昭雄：

至少可以活化。

陳處長庭輝：

對。

阮議員昭雄：

處長說合約明年到期，本來就是要重新招標，不是嗎？標來標去會不會又是同一個單位得標？

陳處長庭輝：

我們現在開放更寬的條件。

阮議員昭雄：

還是要有誘因，本席對於現在的經營單位本身沒有好惡。

陳處長庭輝：

是。

阮議員昭雄：

但是問題是沒有成效，成效出來就是不好。

陳處長庭輝：

對，效果確實不好。

阮議員昭雄：

我看他們後來也積極經營一些餐廳，試圖要做起來，做不起來就是做不起來，但是總要用頭腦想一想吧！

陳處長庭輝：

是。

阮議員昭雄：

對那些二十幾攤的攤商來講，需要人潮帶路，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

阮議員昭雄：

另外對於整個花木市場的活絡，希望能夠有績效，不要浪費了 10 億元蓋的硬體。

陳處長庭輝：

是。

阮議員昭雄：

這是最基本的，連最基本的都做不到嗎？明年招標審核的標準為何？

陳處長庭輝：

明年招標審核的標準，原本批發市場有一些限制，第 1 個要限制類似農民團體等，如果把緊箍咒打開之後做為市場用地，就不被限制……

阮議員昭雄：

現在已經從批發市場用地變更為一般市場用地嗎？

陳處長庭輝：

是。

阮議員昭雄：

現在有更多的可能性？

陳處長庭輝：

是。

阮議員昭雄：

但是市場處要提供什麼樣的誘因，讓更多想經營的單位、機關可以進來？這部分可能要去特別思考。

陳處長庭輝：

會。

阮議員昭雄：

本席舉幾個例子，我在專案報告時有特別提到，花了 700 多萬元做一個 APP，結果只有三百多人下載，但他可以講是給一些批發商下載的，那需要花到七百多萬元嗎？你們有沒有補助？

陳處長庭輝：

沒有。

阮議員昭雄：

沒有補助，這些都不用管嗎？亂花錢，難怪績效會不好，對不對？因為這是成本。

陳處長庭輝：

是。

阮議員昭雄：

業者再從其他攤商拿錢，無怪乎本來租金應該減免，他們不願意配合，這些攤商情何以堪，他們很無辜欸！你不覺得嗎？我覺得要站在弱勢的角度去思考，尤其疫情來了之後，紓困沒他們的份、振興沒他們的份，對他們來講，一家子口都靠攤位在生活，這要怎麼樣處理？你們現在連租金的部分還是要這麼硬嗎？

市場處批發市場科高科長振翔：

租金的部分，公司是收取……

阮議員昭雄：

管理費，我知道啊！

高科長振翔：

對。

阮議員昭雄：

所以管理費不在減免之列，這就是一個漏洞。

高科長振翔：

議員所提的部分，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也補助花木批發市場 80 萬元，讓業者去辦活動可以活絡整個市場。

阮議員昭雄：

80 萬元沒什麼用處，都是稍為點一下而已，要清楚整個經營的狀況，你們現在還傾向要招標委託民間單位就對了？

陳處長庭輝：

對，用甄選的方式委託新的經營團隊。

阮議員昭雄：

在你們的制度裡面，本席剛剛特別提到 APP 花了 700 多萬元，市場處對業者的管理都沒輒嗎？你們都沒有管理機制嗎？

高科長振翔：

因為在績效評核會議的時候，多數委員針對公司一直沒有辦法提升業績，植物社希望突破切花的限制，因為當地里民的關係只建議盆花，後來做問卷調查之後，當地里民並沒有反對切花，所以花木批發市場認為可以做遠距交易試試看，事實上也是很多委員希望他們可以藉由這一套系統提升整個交易，可是開發以來效益並不佳。

阮議員昭雄：

看起來可能所託非人，官網經營不下去，臉書上面的人也不多，APP 花了 700 多萬元，只有三百多人下載，需要遠距交易，但看起來也沒什麼成效，顯然看起來是為做而做，完全沒有跟上整個經營的 tempo，花那筆錢幹嘛呢？市場處沒有任何監督機制嗎？700 多萬元，他說要花就花，反正已經 OT 就給他了，盈虧自負，反正他做二房東去收攤商的錢，管理費收一收、業外收入收一收，帳面上好看一點就好了嗎？

陳處長庭輝：

照理來講應該是 4 大公司再加上花木市場，因為市政府有投資，就講是這 5 間公司都有做績效的評估，誠如議員所知道的，花木市場的績效大概是最差的，委員才會有一些提議跟建議，以剛剛 APP 而言，很明顯是失敗的案例。

阮議員昭雄：

是啊！主席，時間暫停，請產業發展局政風室上臺備詢。市場處有政風室嗎？

陳處長庭輝：

有。

阮議員昭雄：

產業發展局跟市場處的政風室官員請上臺備詢。請問你是……

產業發展局政風室王專員清妙：

專員。

阮議員昭雄：

你們主任不在嗎？

王專員清妙：

他去受訓。

阮議員昭雄：

本席會議詢問，有關於列席的官員到底是什麼職等以上？

主席：

基本上好像沒有一定職等的關係，除非議員要求。

阮議員昭雄：

因為要有代理人，政風室主任因受訓不能來的話，需要請假嗎？

王專員清妙：

有請假。

主席：

我們沒有收到。

阮議員昭雄：

我沒有看到假單，有請假嗎？跟誰請假？跟產發局裡面請假吧！

主席：

有，政風主任鄭主任因為參加法務部推薦第九職等政風主任研究班。

阮議員昭雄：

好，本席拜託以後請議事人員要把假單放在我們的桌上，好不好？這樣我們才有所本，有請假就好，我來問問看。

請教這樣的個案在政風系統裡面，你們的角色是什麼？你剛剛有沒有聽本席在說什麼？花木市場現在 OT 給某一個單位，花木市場這個單位花了一筆錢招標 700 多萬元，弄了一個 APP，你們有沒有角色？

王專員清妙：

要看合約。

阮議員昭雄：

以 OT 方式委託民間單位經營了，你們都沒有角色？700 多萬元可以亂花就對了，政風難道沒有角色、市場處沒有角色、產發局沒有角色，是這樣嗎？無怪乎沒有在怕市政府，公司經營不好又奈我何，業者繼續標，我也知道那個地方很多單位也不太想去標，所以才輪到植物社去標，對不對？就擺爛啊！不是這個樣子嗎？本席擔任 10 年的議員，你們擺爛 10 年。

陳處長庭輝：

本處明年會對這件事情做個處理。

阮議員昭雄：

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痛定思痛。

陳處長庭輝：

是。

阮議員昭雄：

我沒有特別怪任何人。

陳處長庭輝：

是。

阮議員昭雄：

但是錯了就改，把它變更好。

陳處長庭輝：

是。

阮議員昭雄：

我只有要求這一點而已，可以嗎？

陳處長庭輝：

是，可以。

阮議員昭雄：

也讓那二十幾個攤商有溫飽的地方，不要一家一家關了，當初將近 60 家攤商，現在變成不到 30 家攤商，人家爲什麼會離開？也是因爲經營不下去了，如果做得下去誰要走、做得好誰要走？溝通又不良，攤商的要求，經營者也不願意做，他們就要來找議員陳情，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

阮議員昭雄：

我覺得下情要上達，難道市場處都不知道嗎？處長，更積極一點，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好。

阮議員昭雄：

本席也沒有要特別怪誰，至少現在把緊箍咒換掉，市政府可以把花木市場收回來，就算沒有人標，市政府也可以直接經營，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市政府也可以直接經營。

阮議員昭雄：

對嘛！選項變多，我沒有說市政府要勞心勞力，你們人力也不太夠，以 OT 方式給民間單位經營也可能是相對比較好的方法，但是我相信如果把批發市場用地的限制解除之後，會讓更多的活水進來。

陳處長庭輝：

對。

阮議員昭雄：

原本的單位也可以標，但是要提出更好的經營方式，這樣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好。

阮議員昭雄：

重新招標什麼時候要開始做？

陳處長庭輝：

今年年底就要開始規劃，時間沒錯的話，是到 110 年 9 月……

阮議員昭雄：

合約到什麼時候？

高科長振翔：

明年 11 月 12 日就要重新公開甄選，7 月就到期了，我們現在就要開始準備相關規劃。

阮議員昭雄：

明年什麼時候到期？

高科長振翔：

11 月 12 日。

阮議員昭雄：

11 月到期？

陳處長庭輝：

11 月到期。

阮議員昭雄：

11 月到期，至少有前置作業，什麼時候要開始招標？你們都有流程吧？

高科長振翔：

對，現在整個招標的流程、評選委員正在開始作業。

阮議員昭雄：

好，招標的進度要讓本小組知道，我們都很關心這個議題。

高科長振翔：

是。

阮議員昭雄：

本席不管過程，反正就是把最好的經營團隊找進來。

高科長振翔：

是。

阮議員昭雄：

你們去多溝通幾個單位，如果他們有意願的話，希望能夠找出最好的機構，真的要讓那個地方活起來，拜託，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是。

阮議員昭雄：

時間暫停，各位請回座，接下來請動物保護處宋處長上臺備詢。

宋處長，本席一直關心的就是動保處網頁領養寵物的照片，我所求不多，處長那時候答應什麼時候改善？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

就是 1 個月後，7 月分就有將索資直接送至議員研究室。

阮議員昭雄：

已經改善了嗎？

宋處長念潔：

我覺得改善了。

阮議員昭雄：

啊！有改善？那我覺得太失望了。

宋處長念潔：

真的嗎？

阮議員昭雄：

我真的太失望了，請看圖片，我讓你比較臺北市跟臺中市領養寵物的照片，主席在現場，也是專家。這樣的圖片人家會想領養嗎？平心而論，光看隔壁臺中市的

照片，狗狗有沒有比較可愛、有沒有比較好看？本席這幾天搜尋一下臺中市的照片，連我都想去領養。處長有看出端倪、落差嗎？

宋處長念潔：

我有看到，就是大頭狗很可愛。

阮議員昭雄：

本席都沒有一定要增加同仁的工作壓力、工作份量，因為我知道他們很辛苦，我去看過，包括前幾組議員有特別質詢超收的部分，對不對？人力也不足，他們也很辛苦，我都清楚。處長要想辦法把它做得更好，剛剛也有特別提到領養率也降低了，難道處長不覺得這是環環相關嗎？

宋處長念潔：

有。

阮議員昭雄：

對啊！臺中市戶外拍攝的照片很明顯地給妳看，我看到臺北市幾張照片都關在籠子裡面，旁邊又有狗大便，處長想想看，妳會想要領養嗎？

宋處長念潔：

好，我們改進。

阮議員昭雄：

處長答應本席改進，妳有改進嗎？我坦白跟妳講，這議題是從上一屆顏聖冠議員就已經質詢過了，現在已經多久了，議員已經換 1 屆了，這 1 屆應該是第 4 個會期，我每個會期都有講，不是嗎？

宋處長念潔：

是。

阮議員昭雄：

對啊！還是我要像其他議員那麼兇才會改善？

宋處長念潔：

不是，我會馬上改善。

阮議員昭雄：

處長，本席覺得這不是什麼大事情，就算稍為委託一下業者處理，就 ok 了，幫狗狗稍為整理，拍拍照片，做得到嗎？

宋處長念潔：

好，可以。

阮議員昭雄：

再給處長看幾張照片，妳看右邊那隻狗狗，不要講米克斯狗，那隻狗也很可愛，當然不是圖文不符，故意要騙人家來領養，不可能嘛！因為一定要現地去看，至少可以做好入口網站貼的照片，不是嗎？

宋處長念潔：

好。

阮議員昭雄：

我覺得這些可以做的儘快去做，沒有這麼困難，還有沒有其它照片給處長看一下？處長可能沒有太多時間去看其它縣市的網站，本席整理好給處長看一下，這應該是臺北市的照片。

宋處長念潔：

是。

阮議員昭雄：

妳看臺中市的照片，有一張全部的圖片，就是從網站進去，第 1 張就很好看，我覺得這件事情不難做，我講得是要有方法，不是給基層工作人員太多工作壓力。處長也可以做小型發包，看有哪些預算或特支費拿出來用，幾萬元就可以解決網站的照片。

宋處長念潔：

好。

阮議員昭雄：

時間暫停，請資訊局呂局長上臺備詢。

剛剛劉耀仁議員質詢之後，我才知道原本市政府各個局處的網站都是資訊局統一提供公版？

呂局長新科：

不是，只有官方網站。

阮議員昭雄：

這算不算官方網站？

宋處長念潔：

是。

阮議員昭雄：

是官方網站啊！本席跟你們講真的，我要找動物保護處認養區還真的花了一番時間，你們都沒有測試過嗎？

宋處長念潔：

有。

阮議員昭雄：

超多連結的。

宋處長念潔：

我們也有這樣子，同仁常常在測試。

阮議員昭雄：

局長，我還不知道你們還做到這麼細，還幫各局處做，我以為是各局處自己負責。

宋處長念潔：

資訊局有提供公版讓我們挑選，可以挑選自己比較喜歡、適合的色系和版型。

阮議員昭雄：

本席知道，我的意思是看起來在使用上的確是很不 friendly（友善的）。

呂局長新科：

因為全府大概有一千四百多個網站系統，市政府是為了提供一個平台引擎，供所有的官方網站可以做簡單的調整跟客製，而不要每個案子都重新開發，這樣子的成本會比較高。

阮議員昭雄：

我贊成，只是套模上去的版型要讓大家容易使用。

呂局長新科：

使用的體驗跟 UI（使用者介面）的設計。

阮議員昭雄：

網站已經是最基本的，任何訊息用手機、電腦查網站是很正常，臺北市政府的官網有行動版跟一般的電腦版。

呂局長新科：

對，因為基本上有網站可以閱讀，手機可以用 RWD 響應式的網站分別都可以處理。

阮議員昭雄：

請局長檢視一下，本席測試點進去真的有點不太像樣，還要找半天，你想想看，我點進入動保處官網，第 1 個要幹嘛？不是領養、收養的話，可能要了解某些法令、規範等，假如我要去領養 1 隻狗狗或是 1 隻貓咪，點進去還要找半天，早就沒有耐心了，就離開了，對不對？

這是市政府服務民眾、讓民眾可以搜尋資訊一個很好的地方，本席覺得局長乾脆趁現在完全解釋一下，這個平台引擎不是你上任以後才做，搞不好以前就做好了。

呂局長新科：

對，因為資訊一條鞭，各局處的資訊團隊會統合起來，針對這件事情做一個盤點跟審視，把 UI、UX 比較不合格的部分挑出來。

阮議員昭雄：

我也透漏一些事情給你，劉耀仁議員每個部門質詢都問這個議題。

呂局長新科：

我知道。

阮議員昭雄：

局長是當然的事主，就要把它解決掉，好不好？

呂局長新科：

我們會來協調。

阮議員昭雄：

這不是太難的事情，局裡的技術人員各方面，搞不好有些案子都發包了，對不對？

呂局長新科：

對，其實共同的模組跟技術那一塊是模組化，至於怎麼來呈現介面跟業務的使用者真正的需要，那一塊是可以去做調整。

阮議員昭雄：

本席請問局長看過哪些局處的網站？動保處就沒有去看過，對不對？你還懷疑動保處是不是資訊局做的？多去看看，你是專家。不要說專家，一般的使用者在使用上夠不夠 friendly 都很清楚，每一個局處的關鍵在哪裡？衛生局一定是 Covid-19 的資訊，如何讓最重要的資訊變成首頁，勞動局是什麼、觀傳局是什麼都很清楚，不是嗎？動保處是什麼也很清楚。

呂局長新科：

是，謝謝！

阮議員昭雄：

好，時間暫停，各位請回座，請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商業處高處長上臺備詢。

兩位好，最後幾分鐘的時間就教一下，本席之前質詢柯市長，特別提到現在整個商圈因為疫情的關係，甚至臺北市的經濟觀光產業也因為疫情的關係，使得大家的生意好像不如其他縣市，其他縣市有美好的風景、觀光區等，臺北市相對比較少。

我相信前面幾組的議員也有質詢過，商圈都在唉唉叫，本席那天跟幾位商圈理事長聚會，大家也都認為生意很差。現在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透過商業處、產發局，讓國旅的人口可以進來，有沒有想過這件事情？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有一直在討論，目前現階段東區商圈跟西門町商圈都已經有一些比較具體的做法，士林夜市商圈的確還在討論。

阮議員昭雄：

不論是士林夜市商圈、西門町商圈，有些商圈就是靠國際觀光客。

林局長崇傑：

是。

阮議員昭雄：

國際觀光客不進來就很困難，不能光靠臺北市的市民，臺北市市民周末假期反而都跑去宜蘭、花蓮、臺東或南部去玩，臺北市假日的時候交通還變得比較好，人都跑去別的地方玩了，中南部的人反而沒有到臺北玩，還是覺得臺北不好玩？

林局長崇傑：

沒有，另外外縣市的部分，從明年開始也會主動率臺北的商圈去外縣市做 promote（推廣），因為過去主要對象都是鎖定外國觀光客，比較沒有針對臺灣其他縣市的國人。

阮議員昭雄：

你看那天專案報告，市長還講現在是新產業轉型，我還調出帶子，是你們寫給市長的嗎？好像變成一個很偉大的思維，其實也沒有啊！本來因應這些問題就要做一些變化。局長，有沒有更具體的方式？你現在說起來好像都在籌劃當中。

林局長崇傑：

譬如西門町商圈現在也跟地方合作，在年底大概會為期一個比較長的時間，會推動一些具有吸引力的活動。

阮議員昭雄：

譬如什麼？我相信臺北市有得天獨厚的地方，本席講一個古早的故事，我記得小時候的故鄉在彰化，我跟爸爸、媽媽來臺北，住在彰化的姑姑說要來臺北吃麥當勞，因為那時候只有臺北有麥當勞，臺北市有很多自己獨特的地方，西門町、士林夜市各具有商圈的特色，要廣為宣傳讓其他縣市的人也可以來，最好可以留一個晚上，臺北市夜間的觀光、景點、夜生活經濟，我相信都比其他城市還不錯，這些要怎麼做整合，你們要思維一下。

林局長崇傑：

是，西門町現在會做一些吸引人來的特別打卡的景點。

阮議員昭雄：

局長，我覺得動作要快，你剛才特別提到士林夜市還沒有想到。

林局長崇傑：

士林夜市組織比較複雜，因為有分好幾個組織，要再做整合。

阮議員昭雄：

好，要做整合，因為各個商圈理事長會有期待，聚會時都向本席吐一大堆苦水，市政府本來就責無旁貸應該幫忙他們。

林局長崇傑：

是。

阮議員昭雄：

可能跨局處都要幫忙，包含觀傳局等，各局處一起來做，請將相關進度和各方面內容再提供給小組。

主席：

第 15 組質詢結束，再提醒各局處對於要向議員回報的相關資料或解釋說明，請儘快進行，現在換組休息到 5 時整正式復會。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16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張茂楠 江志銘 鍾佩玲 陳怡君
計 4 位 時間 72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26 日—

速記：李士斌

主席(楊議員靜宇)：

財政建設部門第 16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張茂楠議員、江志銘議員、鍾佩玲議員和陳怡君議員，計 4 位，時間 72 分鐘，請開始。

江議員志銘：

請資訊局呂局長上臺備詢。

局長，你接任資訊局局長多久了？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

快 2 年了。

江議員志銘：

臺北市是全國唯一擁有自己光纖網路建設的城市，這也是臺北市的城市競爭力非常重要的一項優勢。至於如何在現有的基礎上，充分地發揮現有光纖網路的效果，這是資訊局必須全力以赴的地方。

當然，如果廠商做不好，市政府應該嚴格督導和監督，迫使廠商做得更好。如果廠商做得好，那麼這部分如何延續下去？這一點對資訊局來講，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以下，本席就光纖網路來就教局長幾個問題。

第 1 個問題，正式營運以來，「台智光公司」有沒有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件？對「台智光公司」所提供的光纖網路服務，資訊局有沒有做過任何「滿意度調查」？各使用的機關有任何重大的批評或要求改進的地方嗎？

局長，請你具體回答。

呂局長新科：

從 100 年到 104 年的建置期，沒有什麼重大違規，但是裁罰了 7 件，金額大概 50 萬元左右。從 105 年開始正式營運，到目前為止裁罰了 2 件，金額大約 20 萬元。但是這幾次的裁罰都不屬於重大違約事件，都是一些服務方面的調整缺失。

另外，資訊局也持續要求台智光針對頻寬品質和網路服務必須精進，所以有做過滿意度調查。

江議員志銘：

目前各機關使用的情況如何？之前裁罰後，有沒有確實地落實改進？

呂局長新科：

每個局處單位應用專頻網路時，都有一個服務層級合約(SLA)，這個合約就是

保障每個局處，除了針對網路服務計價以外，還包括品質的要求。如果不能夠滿足品質的要求，就會形成違約事件。從目前看起來，整體的 SLA 都是符合滿意度標準，這部分都沒有問題。

江議員志銘：

第 2 個問題，「臺北市光纖到府 BOT 案」目的是要打破「中華電信」的壟斷，以更優惠的價格得到相同的服務品質。警察局監視錄影系統是該系統最大宗的使用者，局長認為有沒有達到 BOT 案當初設定的目標？

呂局長新科：

根據合約精神，這個部分是有達到的。當初除了議員提到的給臺北市政府更多元的選項以外，這個部分跟中央和中華電信議定 GSN 的費率……

江議員志銘：

第 1 個就是價格的問題。

呂局長新科：

對。以費率 5% 的優惠再往下修正，以今年來講到目前為止，如果以中華電信計費方式計算，可以節省 3,800 多萬元。

江議員志銘：

除了節省公帑之外，最重要的是服務品質。就警察局在使用上來講，服務品質有沒有達到警察局的要求？

呂局長新科：

依警察局的回報，完全有達到。

江議員志銘：

是有符合？

呂局長新科：

是。

江議員志銘：

第 3 個問題，臺北市是「六都」唯一擁有自己的光纖網路，配合 5G 時代的來臨，資訊局有沒有任何具體的規劃或措施，利用「光纖到府」的設備，包括現有的網路與桿位，結合民間的電信業者一起合作，加速臺北市 5G 通訊普及的速度？

局長，這個議題本席之前也曾經質詢過，就是關於如何運用現有的資源？局長也很清楚，使用私人住宅其實多少都會有困擾，因此如何運用現有的優勢，加速 5G 通訊普及的速度，目前資訊局有沒有這方面的計畫？

呂局長新科：

5G 的部分，臺北市政府會參與的就是專網的部分。

江議員志銘：

對。

呂局長新科：

專網的部分有區域型專網，例如獨立的大樓會透過專網將行政專網整合起來。另外是分散式專網，在入口網格有一些智能化設備，包括智慧公車、智慧站牌……

江議員志銘：

這些應該也可以使用。

呂局長新科：

會加以統合。因為可以用網路切片做到合網。所以這兩類的專網，臺北市政府是有積極地規劃中，也希望透過整合和合作的方式來進行。至於 5G 裡面針對民眾使用的 B2C，這個部分就會回到電信業者的經營範疇。

5G 比較特別的一點，頻寬是由 NCC 和政府控管的專屬營運權，這個部分就回到 NCC 和政府做的管理。

江議員志銘：

局長，臺北市政府建置的光纖網路，未來在使用 5G 上面，能不能夠具有更好的優勢？是不是能夠加速 5G 網路的建置？

呂局長新科：

臺北市不管是台智光、中華電信或其他電信業者，在光纖網路系統的普及率是全臺灣密度最高的，因此基本上是有利於 5G 網路建置，因為 5G 的解決方案分為前端和後端，前段是透過高頻幅進行無線通訊，但是落地後，還是要回歸光纖骨幹做主要的傳輸，因此前、後端要互相搭配，不能只有後端或只有前端。

前端的部分涉及專屬頻幅管理，因此基本上就解決方案而言，還是必須透過組隊的方式。因為必須前端符合營運許可，再結合後端的光纖傳輸骨幹，才有辦法整合成一個完整的方案。這個部分也在進行專網實驗專案的階段。

江議員志銘：

局長，本席今天質詢這個議題，是希望好還要更好。

呂局長新科：

是。

江議員志銘：

不好的地方，當然要督促廠商改進。但是希望在臺北市政府自建光纖網路之後，能夠在資訊時代走得更快，好不好？

呂局長新科：

這是臺北市的優勢。

江議員志銘：

這一點是資訊局要努力的地方。

呂局長新科：

好。

江議員志銘：

下一個議題。本席接下來和局長討論資通安全教育問題。臺北市政府今年度到 8 月 30 日，一共發生 18 起資安事件，創下近 5 年來的新高，這也是柯市長任內發生最多起資安事件的年度。而且大部分的資安事件，都是遭受到惡意程式攻擊，也就是有目的地要破壞市政府的資訊安全。

經過本席蒐集到的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臺北市政府各局處好像對於資訊安全的意識非常地薄弱，而且把相關的規範與要求，完全不當一回事。

下一頁，行政院 108 年 6 月核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總共有 144 個資通安全等級機關：B 級 14 個、C 級 64 個、D 級 66 個機關。其中，列為 C 級和 D 級的機關，需要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人數為 975 人，已受訓 813 人，還沒有受訓 162 人。

下一頁，工務局衛工處列為 C 級，應受訓人數 150 人，已受訓人數 82 人，待

受訓人數 68 人，待受訓人數比例 45.33%。都發局都更處列為 C 級，應受訓人數 112 人，已受訓人數 69 人，待受訓人數 43 人，待受訓人數比例 38.39%。社會局列為 C 級，應受訓人數 684 人，已受訓人數 657 人，待受訓人數 27 人，待受訓人數比例 3.95%，已受訓人數比例是最高的。接下來看成績最差的，客家事務委員會列為 D 級，應受訓人數 29 人，已受訓人數 5 人，待受訓人數 24 人，待受訓人數比例 82.76%。以上合計應受訓人數 975 人，已受訓人數 813 人，待受訓人數 162 人，待受訓人數比例 16.62%。

呂局長，資訊安全教育是最基本的，從以上的統計數據可以看得出來，市政府在這一方面的表現是非常的不理想。到底臺北市政府的整體資訊安全如何，其實也就可想而知。資訊局在這個部分做了什麼樣的努力？

呂局長新科：

議員所講的這一點非常重要，在資安事件裡面，臺北市政府和駭客之間的網路攻防範圍越來越大，以去年為例，阻擋了 600 萬次的攻擊。今年到目前為止，也接近 600 萬次。尤其臺北市又是屬於一級戰區，所有的境外駭客組織針對中央政府和臺北市政府，都是以高規格的方式對待。

江議員志銘：

對。

呂局長新科：

去年的 18 件是屬於通報數，而通報數的增加在某種程度上也代表自我防禦力量和偵防力量的提升，才能夠找到橫向移動之前的狀態加以防護。

江議員志銘：

所以本席今天提出來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呂局長新科：

對，是很重要。

江議員志銘：

包括局長剛剛也提到中國官方和民間對於臺灣的各個政府機關和國營事業都不斷地發動網路攻擊。

呂局長新科：

是。

江議員志銘：

甚至於中資企業也不斷地透過資訊相關硬體與軟體服務，滲透入臺灣的電腦網路業界。

呂局長新科：

是。

江議員志銘：

所以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呂局長新科：

沒有錯。

江議員志銘：

但是從統計資料來看，臺北市政府是漫不經心。

呂局長新科：

有，我們很努力。

江議員志銘：

還是說這個問題不是資訊局局長的層級能夠處理的？根本就是柯市長不重視這個課題！

呂局長新科：

市長也是非常重視。這個部分我們做得很努力，也是所有縣市政府第一家將臺北市訓練中心，提升成爲全國唯一可以訓練專職和職能訓練的機關。

江議員志銘：

局長，你講到重點了，臺北市是臺灣的首都，是首善之區，也是政治、經濟的中心，所有駭客都會以臺北市爲目標，對不對？

呂局長新科：

沒有錯。

江議員志銘：

所以臺北市政府對於資訊安全更應該要有警覺性。因此局長剛剛講的很好，要將公訓處可以訓練資訊安全專職和職能訓練的機關提升作爲全國的典範。

呂局長新科：

對。職訓中心和公訓處開設的培訓課程，都可以快速地、系統化地讓受訓人員在課程上和職能上做迅速地提升。其中有 84% 左右已經完成，另外還有 16% 的待訓人員，應該也會在今年年底就會完成。

江議員志銘：

局長上任還不到 2 年，希望透過本席今天的質詢，能夠讓柯市長更重視這個議題，也包括讓市政府各機關首長，能夠更清楚地認識資訊安全的重要性，一同落實各項資訊安全的各項要求，好不好？

呂局長新科：

沒有問題。

江議員志銘：

局長請回座，請產業發展局林局長上臺備詢。

局長，內科之心是柯市長任內的第 1 個 BOT 案，也是全國第 1 個以產業創新及育成爲目標的 BOT 案。今年 8 月開始營運，預計 11 月正式開幕。但是根據審計處 108 年臺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已經預先示警。

下一頁，根據得標業者計畫書之預估現金流量表顯示，營運期前兩年之收入分別爲 2 億 2,032 萬餘元、2 億 7,030 萬餘元，而該收入之估算，主要係基於主體事業空間出租率 50%~60%、附屬事業空間出租率 40%~50% 之設定計算而得。換句話說，內科之心 BOT 案的得標業者，已經預估未來在營運的前 2 年，將近會有一半的空間沒有租出去，對於這樣的設想，老實說社會大眾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當然，業者在做營運評估計畫的時候難免保守一點，但是這種情況也不應該發生。由於空間出租率只達到一半，未來是不是有可能爲了提高出租率，又以其他的方式取代？局長，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產生？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其實產發局已經向審計處做過說明，他的說法不是很正確。第 1 點，因爲這是 BOT 案，租金、權利金等等都按時繳庫，對於市政府而言並沒有任何的損失。

江議員志銘：

所以空租率是業者的事情，是不是？

林局長崇傑：

基本上，第 1 點，對於臺北市政府而言是沒有損失。第 2 點，依照業者原先的估計，第 1 年出租率只要達到 50%就符合合約，現在還沒有正式營運，出租率已經超過 6 成，所以完全吻合原始估計的進度。

江議員志銘：

局長，內科之心目前還有很多的空間沒有租出去，本席擔心的是業者爲了出租而出租，於是假借各項名義將這些空間租出去，違背了當初設立內科之心的目的。

林局長崇傑：

不會，都市計畫很明確規定瞭什麼樣的產業可以進來，所以不會有影響。主要的育成中心也已經開始試營運，所以也不會有問題。目前有部分空間還沒有簽約的原因是尙在進行公司和公司間的細節討論，所以不會那麼快簽約。

江議員志銘：

局長，這一點就是本席所擔心的。之前市政府推動的 BOT 案，包括文化創意園區裡面有很多都是掛羊頭賣狗肉，最後淪爲百貨中心，甚至於有些變成 3C 賣場，其實跟文化創意完全一點關係都沒有。

林局長崇傑：

這個案子絕對不會。

江議員志銘：

局長保證絕對會按照合約執行？

林局長崇傑：

第 1 個，主體的育成中心營運者是工研院，已經在 8 月開始試營運，進駐瞭很多的單位，所以這個部分絕對不會有問題，至於其他的部分是做爲辦公室使用，有很多企業想進來，目前在進行合約細節的討論。

江議員志銘：

出租率達到 50%當然就符合合約的規定，但是在目前的情況之下，局長是不是認爲業者過於保守？

林局長崇傑：

我們覺得還算樂觀，不會有問題。

江議員志銘：

不會有問題？

林局長崇傑：

因爲內科之心是黃金地段，有很多的企業想進住這裡。

江議員志銘：

局長，要嚴格地把關，希望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又發生掛羊頭賣狗肉之類狗皮倒灶的事情，好不好？

林局長崇傑：

是。

江議員志銘：

希望局長針對這一點能夠嚴格地把關，不要再犯下相同的錯誤。

林局長崇傑：

是。

江議員志銘：

時間暫停。2 位請回座。

鍾議員佩玲：

請產發局林局長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陳處長上臺備詢。

局長、處長，陽明山媽祖窟公共浴池這個案子，不知道 2 位有沒有印象？民國 104 年的時候，被依違反水利法和溫泉法拆除。但是後來很多民眾提出陳情，因為媽祖窟有其歷史意義和文化價值，要求市政府興建公共浴池。

在柯市長上任之後接受了這個陳情，經過討論和現場會勘，規劃引入原先媽祖窟水源在龍鳳谷成立公共浴室，也就是目前由產發局主責，北水處負責水源評估，大地處負責興建的龍鳳谷溫泉公共浴室水資源開發計畫。

請教局長、處長，2 位對這個計畫應該有印象吧？

林局長崇傑：

目前整個計畫在內政部都委會審查。

鍾議員佩玲：

對，局長對這個案子非常瞭解。接下來討論本案的進程。

下一頁，本席已經做好這個案子的時程表。106 年 9 月，臺北市政府將「北投區龍鳳谷浴室興建工程興建計畫」及「龍鳳谷溫泉公共浴室水資源開發計畫」送到陽管處審議。3 年的時間過去了，請問局長這個案子目前的進度如何？

林局長崇傑：

目前案子在內政部都委會，但是針對其中的水資源計畫要求臺北市政府修正，目前北水處正在做修正。

鍾議員佩玲：

所以案子要提出修正案。

林局長崇傑：

針對水資源計畫的部分。

鍾議員佩玲：

因為併入，所以水資源計畫要重新提案。那麼接下來一件事情、一件事情釐清。

陽管處處長最近新上任，市政府有沒有去瞭解一下新任處長對於這個案子的態度如何？

林局長崇傑：

他不是新處長，只是前一段時間暫時調回營建署，現在又回任陽管處處長，還是原來的劉處長。

鍾議員佩玲：

劉處長對這個案子的態度如何？

林局長崇傑：

他基本上沒有反對，至於內政部都委會怎麼審，他自己也沒有把握。

鍾議員佩玲：

他本人沒有表示反對。本席之前有去問過陽管處這個案子的進度，結果局長和

處長知不知道陽管處是怎麼說的？本席得到的答覆是今年 7 月分就已經請市政府補件，結果卡在北水處一直沒有把水資源開發計畫訂出來，所以陽管處沒有辦法繼續審。

處長，你應該聽得懂陽管處上面那句話的意思，問題是出在北水處喔！和陽管處一點關係都沒有，處長會不會覺得很冤枉，覺得自己好像背了黑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陳處長錦祥：

情況是媽祖窟的露頭，原來是位在中山樓溫泉區範圍內。

鍾議員佩玲：

整個過程本席都瞭解，本席現在講的是行文給陽管處所得到的答覆是問題是出在北水處身上。

陳處長錦祥：

這個案子已經修正完畢，目前送進產發局審查。

鍾議員佩玲：

已經送到產發局去審查？

陳處長錦祥：

是。

鍾議員佩玲：

下一頁，那麼問題其實就是卡在今年 7 月，這是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會議的決議，因為市政府把龍鳳谷的計畫併入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重新提報送審，所以整個案子要重新再來過，等於說前 3 年的審議全部是白廢力氣，也就是民眾等了 3 年，這個案子好像沒有進度，是嗎？

陳處長錦祥：

其實也沒有白廢，因為前面的部分他們大致上都已經看過……

鍾議員佩玲：

進度是零嘛！

陳處長錦祥：

以目前看是如此。

鍾議員佩玲：

是嘛！處長也同意進度就是零嘛！102 年開始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龍鳳谷和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這 2 個案子是一樣的案子嗎？取用的水源相同嗎？

陳處長錦祥：

不一樣。

鍾議員佩玲：

對，這一點處長也同意，完全不一樣，他們是 2 個不同的案子。而且龍鳳谷計畫有它的歷史價值、文化意義存在，所以兩個地方根本就是 2 個水資源的利用計畫。

但是接下來看結論，新北投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在民國 100 年就已經報行政院核准了，是依照國家公園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取用溫泉水源計畫要提報水資源利用計畫審核。也就是說在民國 100 年新北投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已經提報審核，106 年市府的龍鳳谷計畫也依法提報審核，但是本席要問的是為什

麼 2 個案子，水源完全不一樣，卻在歷經 3 年之後，才被要求併入 100 年就已經通過的計畫裡面？

局長、處長，會不會覺得是被刻意刁難呢？在經過了 3 年的審議之後，全部再重新來過，對於民眾來說，整個計畫的進度是零，有沒有覺得自己背了黑鍋，或者是被刻意刁難呢？

林局長崇傑：

這是因為內政部在今年 7 月 17 日審查時，要求把這 2 個水資源利用計畫一併處理，所以才要求北水處修正水資源計畫。

鍾議員佩玲：

可是剛剛處長也說這是 2 個完全不同的計畫，後來因為水源的關係，必須提報修正計畫重新審核，歷經 3 年後回到原點，進度是零。這一點 2 位都同意吧？這個黑鍋是市政府要背嗎？

林局長崇傑：

因為都委會有意見，就只能依照意見再修正補充。

鍾議員佩玲：

市政府當然是盡力配合。但是去年 8 月國家公園委員會審議這個案子的時候，當時溫泉區整併案尚未核定，結果委員會決議將計畫併入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

局長，這樣的決議是不是代表市政府在去年 8 月就知道要將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併進來，結果從去年 8 月到今年 7 月，將近 1 年的時間，市政府統統都沒有作為，等到內政部都委會在 7 月的會議決議要併案後，市政府才重新提案修正，是這個意思嗎？

林局長崇傑：

我所得到的訊息是內政部都委會在 109 年 7 月才決議要求併入。

鍾議員佩玲：

但是在去年 8 月的審議當中，委員就已經透露出這樣的意思，臺北市政府有接收到嗎？

林局長崇傑：

這個並不是結論。

鍾議員佩玲：

不是結論，所以只是建議？

林局長崇傑：

我們當時所得到的決議並沒有寫出這一項，真正的決議是內政部都委會在 109 年 7 月 17 日才做成併案的決議。

鍾議員佩玲：

本席問這個問題的立意很簡單，想必 2 位也很清楚這個案子，當初市長會接受民眾陳情後拍板定案，就是因為當地有很多的民眾和湯友在殷殷期盼，所以市長當時才說以這個方式將水源引到龍鳳谷，重現媽祖窟的風華，這是當時的歷史沿革。所以這個案子很多人都要等，很多人都在看。

但是當產發局擔任 PM 開始進行評估計畫，3 年之後，從 106 年到 109 年的現在，陽管處回函表示是市政府執意選擇龍鳳谷興建，不考量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區

，而且在經過多次審議之後，從 108 年就開了好幾次會直到 109 年，最後又把本案併入一個跟原本計畫完全不一樣的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

本席想表達的是對於這個案子，市政府是不是應該要有自己的一個態度？這個也是市長拍板定案的案子，這個案子也是很多市民殷殷期盼的，經過了 3 年後結果回到原點。關於這個案子，市政府本身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態度出來？是不是應該去和中央溝通？

林局長崇傑：

我也很訝異看到這樣的結果，但是如果民意知道陽管處是這樣的態度，其實也應該適度地向他們表達，因為至少在和我們溝通的過程中沒有得到這個訊息，但是現在卻這樣講。

鍾議員佩玲：

本席非常樂意聽到局長今天很有 guts 的說，應該要去跟中央做溝通。因為這個案子能不能突破，或者到現在還被以技術性杯葛的方式拖延，市政府不能夠裝傻當做不知道，因為 3 年的時間過去了，結果居民等到的是什麼都沒有。

所以本席希望產發局能夠積極一點，如果委員真的有意見的話，是不是思考有其他的替代方案？要不然到時候陽管處就把責任全部丟到產發局、北水處，問題全部都是出在市政府身上，這樣的黑鍋我想誰都不會想背，所以本席希望市政府能夠更積極一點。

局長、處長，是不是能夠和陽管處協商？請產發局、北水處和大地處一起去跟陽管處瞭解一下，為什麼這個案子會延宕成這個樣子，3 年的進度是零？本席不希望看到這個案子長期停滯，希望可以獲得一個結果，局長、處長可以嗎？

林局長崇傑：

可以。

陳處長錦祥：

可以。

鍾議員佩玲：

謝謝。時間請暫停，處長請回座。

接下來和局長探討臺北市的能源政策。請問是由產發局主責，對吧？

林局長崇傑：

能源政策是我們提出來的。

鍾議員佩玲：

上個月產發局在永續願景論壇提出臺北市能源政策白皮書。

林局長崇傑：

是的。

鍾議員佩玲：

其中有 1 項局長應該很熟，在低碳交通的發展重點裡面，寫明推動友善電動車環境是重要目標。局長應該也知道，電動車不管是機車或汽車，機車主要是交換電池，汽車是充電柱。局長知不知道臺北市目前有多少電動機車的電池交換站？

林局長崇傑：

目前我的手上沒有這個數據。

鍾議員佩玲：

好，沒有數據沒有關係。產發局已經回覆本席之前的索資，本席就直接告訴局長，目前臺北市的換電站總共有 197 站。以設置密度來說，臺北市是全國最高。

局長，這些換電站是 24 小時進行電池充電，你覺得電池交換站安全嗎？會不會變成能源未爆彈？

林局長崇傑：

以現在的科技來講，我認為應該很安全。

速記：黃瀞嬋

鍾議員佩玲：

應該很安全？「應該很安全」中間也保留了一些意外，我帶局長看看這個新聞，這是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臺中「全國首例電動車電池蓋炸裂飛對街」標題很清楚。

2019 年 5 月 24 日桃園也發交換站起火，8 座充電座損毀。

局長認為很安全，但其實還隱含了一絲不安全，還是有用電上的疑慮，產業發展局身為臺北市用電設備的主責單位，是否有納管這些充電站或是交換電池站的設置規定？

林局長崇傑：

這部分不是產業發展局管的，在分工上，能源總政策由產業發展局訂定，彙整府內各局處的分工，督導的交通部門依 KPI 在一定時間內完成多少量？至於執行細節是由各相關局處處理。

鍾議員佩玲：

局長，身為臺北市用電設備的主責單位，你覺得這不是產業發展局的主管範圍，以你的邏輯來說，應該是消防局要處理這件事？

林局長崇傑：

不是！目前在分工上，是交通部門。

鍾議員佩玲：

交通部門來管，有法可罰嗎？有任何法規、罰則可以讓交通局比照辦理嗎？

林局長崇傑：

目前是以租借方式來處理，因現在沒有法律直接針對電池，但租借公有土地就必須符合規定。

鍾議員佩玲：

局長，臺北市的交換站設置密度是全國最高的，接近 200 個，未來可能更多，本席要突顯的是用電設備的主管機構，產業發展局說所有的管理風險是交通局負責，我覺得這樣好像有一點不負責任。

今天有邀請消防局同仁來備詢，因為若有安全疑慮的話，消防局是最直接碰到的，請消防局同仁告訴我們 197 座電池交換站有列入消防安全納管項目嗎？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陳科長政維：

沒有！

鍾議員佩玲：

即便在地下停車場、學校等要申報消防安檢的場所也沒有納管嗎？也不用受檢嗎？

陳科長政維：

戶外部分，不屬於設置標準內納管的對象；若設置在營業館場所內，因這些充電樁等設備大都裝置在地下停車場，就以既有設備做管理。

鍾議員佩玲：

有沒有納管？要不要受檢？

陳科長政維：

沒有！

鍾議員佩玲：

所以得到的答案是 197 個電池交換站沒有納管、不會受檢，有可能出現像新聞報導的狀況，如爆炸、電池蓋飛出去、起火燃燒等。

我們來看看這些電池交換站的位置在哪裡？有些在學校、有些在市場或運動中心等建築物裡，甚至騎樓或加油站通通都有，這些地方的消防安全都要納管，但出現一個例外，就是電池交換站，就是充電柱。

局長，身為主責機關，因為沒有任何設置規定，所以可以輕易讓它設置，今天這個地點，只要能拉電線、地點合宜、能放置這麼多交換電池的話，就可以設置。但是設置後呢？沒有法可以規範、沒有法可以維護市民安全，剛剛消防局同仁也說沒有納管、不會受檢，今天點出這個問題，當產業發展局大力推動時，尤其市府買了很多電動公務車、GoShare 希望 2030 年能翻倍成長的同時，希望可以將這些可能成為未爆彈的電池交換站及充電柱納管，讓它更安全。希望局長能承諾朝這個方向努力，可以嗎？

林局長崇傑：

我們邀相關單位討論面對這種狀況時，要如何處理？這是沒有問題，也會釐清到底應該由哪個局處主政，因為這種案子申請完成沒有經過產業發展局，不需要經過產業發展局的法定程序。

鍾議員佩玲：

用電設備是產業發展局管的吧？

林局長崇傑：

不是所有用電設備都歸產業發展局管的，但我承諾議員會邀集相關來討論面對這種新興的電池交換站，到底要用什麼方式管理？

鍾議員佩玲：

當然需要管理，就像上個會期大家在吵的自助洗衣店，臺北市算是全國第一個訂定管理辦法的，很多新興產業都在進行中，臺北市必須跟進，所以希望今天局長能邀集相關單位一起找出解決的辦法，不要讓這些電池交換站變成未爆彈。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會找出相關單位來做討論。

鍾議員佩玲：

好！我們再看看充電柱的部分，公有路外停車場中有 308 座、機關學校停車場有 37 座，加起來 345 座充電柱，這部分尚未加上私人社區所裝設的，因有些私地也會裝設，希望像剛提到的溫泉問題一樣，身為主管機關能扛起來。

林局長崇傑：

我還是要說產業發展局不是主管機關，但願意找各單位來討論，在建築內設置是都發局建管處；在交通單位設置是.....

鍾議員佩玲：

希望產業發展局能做領頭羊，把漏洞補起來，尤其像這種充電柱，車主插上就充電，車子放著就離開了，不會留在現場，若發生火警或是像剛提到的有些電池交換站發生火警，臺北市又是密度最高的地方，我們不希望這種事發生，所以希望局長辛苦一點，雖然你一直強調不是主責單位，但電動機車、汽車等低碳交通也是未來要推動的目標之一，產業發展局是否能一併擔負起協調其他局處來解決這公安問題的責任呢？

林局長崇傑：

我們找所有單位一起來討論如何面對這問題？這是沒有問題的。

鍾議員佩玲：

請產業發展局能研擬關於電池交換站與充電柱等用電設備納管與安全設置辦法，並儘速於辦法規訂定前，提出短期改善與預防措施。

林局長崇傑：

是否能改為「請本府」，因為電池交換站與充電柱等用電規範的設置不見得是產業發展局，但我們願意找各單位來做討論。

鍾議員佩玲：

局長，我說了儘管你一再說產業發展局不是負責的單位，但希望能肩負起責任找相關局處來一起研擬，好不好？

林局長崇傑：

我會找各單位來討論。

鍾議員佩玲：

可以的話，就朝這個方向前進，謝謝！

陳議員怡君：

請市場處處長、動物保護處處長上臺備詢。

柯市長說過：統治之前，必須要先會統計。但遺憾的是，我昨天看的這些數據，市府人員對於這些加減乘除，完全都不會，都算錯，而且太離譜了。

下一頁，這是市場處高群荐副處長最近的加班紀錄，8月18日至8月28日短短10天內，加班52小時。市長曾說過要有關懷專案，他為什麼10天內加班加了52小時呢？處長，請問這是怎麼回事？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

據我手上資料，這52小時應該是8月1日至8月31日的加班時數。

陳議員怡君：

對！我索資時，也是說到月底，為什麼市場處回覆是8月18日至8月28日呢？請看螢幕上的8月18日至8月28日，你算算看時數，4小時、4小時、2小時、3小時、4小時、2小時，加起來是52小時嗎？

陳處長庭輝：

依這些數字加起來並沒有52小時。

陳議員怡君：

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本來要關懷他的，現在反而要被調查了，到底是要關懷還是調查？怎麼會這麼離譜呢？若本席沒有發現，副處長的加班補休是不是就爽到翻了？

陳處長庭輝：

若是這張表格提供錯誤，真的很抱歉！可能是市場處人員的疏失。

陳議員怡君：

回覆議員索資的資料都會錯誤，若面對市民時，會不會白的變黑的；黑的變白的呢？市場處爲什麼連加減乘除簡單的計算都不會呢？發生什麼事了？

陳處長庭輝：

提供索資時，數字可能……

陳議員怡君：

可不可以回去調查？

陳處長庭輝：

好的。

陳議員怡君：

動物保護處的資料也很扯。

下一頁，本席 2 月 14 日索資內容爲針對 104 年至今，寵物外出時，未做適當防護措施開罰的件數。

下一頁，這是動物保護處的回覆。

下一頁，一樣的內容，本席 10 月又索資一次，106 年至 109 年 9 月，針對各行政區寵物外出時，未做牽繩等適當防護措施開罰的件數，結果呢？

下一頁，2 月與 10 月的回覆資料，依行政區排列核對，怎會有這麼扯的事呢？綠色部分的數字，完全不吻合，完全對不起來，本席今年 2 月及 10 月分別索資，針對寵物外出時，未做適當防護措施開罰的件數，回覆爲什麼差這麼多？到底怎麼回事呢？我覺得很離譜，平時到底如何回覆議員索資？全臺北市議會議員難道都被你們騙了嗎？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

我們回去比對，可能電腦的數字輸入錯誤。

陳議員怡君：

本席覺得很扯，昨天晚上比對很久，真的不可思議，高達 9 成的錯誤率，你有沒有仔細看？你看回覆 108 年 2 月及 10 月的索資，總數差 52 件，這會不會太離譜了呢？難不成市府的螺絲鬆動了？爲什麼市場處這樣，連動物保護處也這樣呢？

宋處長念潔：

我們回去後趕快看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陳議員怡君：

本席很擔心，這還是針對議員的索資，市民信任你們的數據，可是市府同仁竟是用這麼潦草的方式對待索資，不可思議！

下一頁，本席具體訴求，第 1，動物保護處網站應主動揭露資訊，在不違反個資的前提下，以行政區域或是公園爲單位，公開未防護開罰的數據及金額。依教育性質爲出發點，別讓有牽繩的毛小孩，遭沒牽繩的毛小孩咬傷。請動物保護處研議可行性。

下一頁，第 2，根據案件發生熱點，進行重點強化宣導。我看你們在很多公園都有掛設布條，但宣導方式不是選一個公園掛一掛紅布條就沒事，拜託市府螺絲拴緊一點，本席昨天晚上看到這數據，真的是膽顫心驚，覺得不可思議。

動物保護處處長，請回座。請市場處處長留步。

下一頁，處長，近 3 年市場處都花 470 萬元、480 萬元針對市場宣傳，本席認為很好。

下一頁，今年有 3 場的實體市場宣傳活動，請看針對這 3 個市場消費者的滿意度調查，其中西湖市場部分，消費者滿意度 77%、攤商活動滿意度 62%；大龍市場部分，消費者滿意度 87%，但是攤商活動滿意度只有 54%；土東市場部分，消費者滿意度 97%、攤商活動滿意度 83%。

本席覺得不可思議的是大龍市場開幕滿 1 年，成績不合格，攤商活動滿意度只有 54%，這些攤商非常不滿意。處長，請問為什麼？

下一頁，處長，為什麼大龍市場的攤商滿意度這麼差？是不是和領導有關？市場處如何帶領市場？

陳處長庭輝：

我覺得這滿意度應該是針對那一天的活動，議員剛提到的攤商滿意度，原本都是在花博公園舉辦大型活動，可是因為疫情關係，所以分 3 個市場舉辦小型活動。

陳議員怡君：

你說因為疫情的關係，但你看看其他市場的攤商滿意度都很高。

陳處長庭輝：

我知道。

陳議員怡君：

大龍市場是新開幕的，市府一直努力宣傳，也不是沒有宣傳，但怎麼會宣傳成這樣子呢？

陳處長庭輝：

後續會針對這 3 場活動進行討論及檢討。

陳議員怡君：

那是你個人的感受，我們來看看你們所做的民調數據及分析。

下一頁，以大龍市場及西湖市場來看，西湖市場，非常滿意及滿意度，尤其「非常滿意」的藍色部分，占 28%，其實臺灣人比較厚道，民意支持度都會勾選「滿意」，但勾選「非常滿意」的，西湖市場達 28%，加上勾選「滿意」的，超過 6 成，有超過 65%的攤商對此活動的宣傳非常滿意。

但大龍市場的藍色部分，只有 4%，小到你看不見。大龍市場的「非常滿意」與「滿意」加起來，只有 46%，所以不合格。

西湖市場，對臺北傳統市場節行銷活動，23%「非常滿意」、39%「滿意」，加起來過半數，62%攤商都表示很滿意傳統市場節活動；反觀大龍市場，「非常滿意」8%、「滿意」46%，一樣不合格，只有 54%，未達 60%。老實告訴你，大龍市場的攤商敢怒不敢言。

我們聽聽 1 位攤商及 1 位買菜阿姨給你們的意見，本席不希望你們對攤商或任何特定的人給他們壓力，大龍市場很多攤商對市場處很不滿意。請播放影片。

—播放影片—

陳議員怡君：

剛剛是攤商的心聲。

接下來是買菜的蔡媽媽。

—播放影片—

陳議員怡君：

爲了保護攤商，所以先變聲處理，攤商壓力很大，不敢對市場處有任何要求，相信你們都很清楚內幕，從大龍新城至大龍市場，處長，我不是說你，但是有些公務人員的態度真的很惡劣，從黃珊珊副市長第一次來大龍新城開會時，市場處派了多少人來，希望攤商不要說話，說到這點，本席到現在還很生氣，本來不想說這點，但只要說到大龍市場，心裡就很難過，攤商的生意很不好，你們對這些攤商卻是以這種壓制的方式、處罰的方式，請問攤商的生意會好嗎？

剛剛的攤商大哥說市場自治會爲了省錢，柯市長說大龍市場很好逛，有空調，很舒服，但是實際上不是那麼一回事，爲了省錢，自治會不開冷氣、空調，所以消費者進入市場覺得悶熱，不好逛。

再來那裡的停車，本來就很不方便，更沒有人想來這裡，本席認爲你們要想辦法，幫大龍市場解決這些問題。爲配合上方的住宅，蓋得很漂亮，沒有錯！但問題是不實用，開幕已 1 年了，可是沒有人知道那裡有市場，生意非常不好，本席認爲市場處要想辦法，不是花錢了事、虛應。

下一頁，市場處針對這 3 場實體市場宣傳，爲活絡市場經濟，發放現金折抵券，本來是美意，但問題很多人反映，折抵券可以讓消費者買菜及打折，市場處發了一千多張，但發放到哪裡呢？爲因應某個里辦公室要進駐，配合發放，隔壁的里或整個大同區的居民認爲爲什麼這個里有，我們卻沒有呢？而且既然配合那個里發放了，但那個里的里民也不是全部都拿到了，所以不只攤商怨嘆，住在那個里的里民也覺得里長不公平，爲什麼他有，我沒有呢？現金折抵券發完爲止，應該要有準則、標準，不是從那個里開始發放，就那個里也擺不平，本席認爲市場處就是虛應。

下一頁，承攬這次活動的行銷公司的企劃，有說爲宣傳市場活動，「臺北好市發聲」的網頁，粉絲專頁人數一定要成長至 1 萬 2,000 人。非常有雄心壯志，本席也認爲很好，可以向一萬多人宣傳，幫助這些市場，我覺得超棒的。

下一頁，市場處的「臺北好市發聲」網頁確實有一萬四千多人追蹤，很好！超越原先目標 1 萬 2,000 人，很棒！

下一頁，事實上，10 月 23 日最新針對市場攤商的宣傳，這篇文章，其實不只這一篇，很多篇都一樣，宣傳 3 天，只有 9 個「讚」，一萬多人追蹤的網頁，宣傳 3 天，竟然 9 個「讚」，攤商的生意都沒有你們的生意來得差，1 天 3 個「讚」，3 天 9 個「讚」，攤商生意都比你們好，市場處網頁的生意真的有夠差，還花了這麼多錢。

下一頁，宣傳 18 個小時，按「讚」數只有 13 個，這是僵屍帳號嗎？1 萬 4,000 人追蹤，按「讚」數竟然這麼少，我很懷疑是不是公關公司做宣傳行銷的僵屍帳號？

下一頁，這篇是唯一有 30 個「讚」，超棒的！這家店確實滿好吃的，位於本席選區，「新營人牛肉」得到 30 個「讚」，2 個分享，這是我看過最多的。但請問有沒有看到左上角的「臺北好市發聲」1.3 萬人說「讚」？真正到文章點「讚」的只有 30 個，單篇文章 30 個「讚」。

下一頁，就是這麼剛剛好，本席 7 月 15 日也造訪「新營人牛肉」這是本席的臉書，沒有推撥、廣告，我也不是網紅，只是手機隨手拍，說很好吃，歡迎你來吃，

有 360 人按「讚」，55 則留言，市場處花這麼多錢做這些行銷，請問還要做嗎？適合做嗎？錢到底花在哪裡？效益在哪裡？

陳處長庭輝：

「臺北好市發聲」是今年才剛推的新網站，粉絲確實有那麼多，至於剛剛議員所提有幾篇文章中，按「讚」人數較少，市場處後續會再改善。

陳議員怡君：

下一頁，本席要求，第 1，請市場處研擬針對大龍市場增設明顯招牌，增加曝光度及來客率；第 2，重新檢討「臺北好市發聲」年度預算及效率，花這麼多錢，做這樣子的網頁、做這樣子的活動，真的笑死人，請加油。

張議員茂楠：

請回座。請稅捐稽徵處上臺備詢。

先看 1 張照片，這是逕行舉發「車輛尚未領有效牌照停放於路上（逾檢註銷）」有看清楚嗎？

稅捐稽徵處倪處長永祖：

有！逾檢註銷的案件。

張議員茂楠：

再看下一張，這是 1 位市民將車子送至新北市新店區的德朋國際有限公司做修車，103 年時修車，但後續有修車糾紛，因為對修車費高達 18 萬元有意見，所以 103 年修車後就把車停在這裡，現在是 109 年，其間修車廠也許幫他將車輛移至路外，造成新店分局開立這張罰單，開立罰單也沒什麼了不起，反正我也常被開罰單，有罰單就繳罰款，沒有關係！不過，因為這張罰單是說因逾期……

倪處長永祖：

逾檢註銷。

張議員茂楠：

在這情況下，變成要追繳 5 年的牌照稅，光 5 年的牌照稅要交多少錢？

下一張，這是給他的公文，新店分局說他無故將逾檢註銷車輛停在路邊，停在路邊是事實，可是沒有開車也是事實。

上一張，如何證明他說的話是真的呢？這是新北市地方法院針對修車爭議所做的法院判決，我想若以寫論文的方式，不是自己說對就對，「對」是需要經由別人來證實你的對。

倪處長永祖：

對！

張議員茂楠：

其實這張罰單不應該在這裡提出來，不過，但本席認為這是個案，攸關人民的權益。因為車子送修，送修期間因與修車廠發生爭議，車子未取回，修車廠可能認為車子沒有地方擺，所以移置到其他地方，結果經警查處。其實警方也沒有錯，針對逾檢註銷的車輛逕行告發。

法官在論罪、求刑時，也要了解犯罪背景因素，今天背景因素有新北市地方法院板橋簡易民事法庭的判決，證明有修車爭議，代表事實確實有發生，若因這張「逾檢註銷」罰單，所以千篇一律要追繳 5 年牌照稅，處長，你覺得公平嗎？

倪處長永祖：

像這類案件，在職權調查時，有利與不利事項都要一併注意，因他現在有提簡易民事的判決，等於司法上有新的證據，所以這種情況下可以重新審酌。

張議員茂楠：

沒錯！處長這樣說就對了。本席不是要幫這個民眾開罪，若在財政建設部門質詢時幫民眾開罪，是我對不起市民，我不應該做這種事，但這位市民若確實有冤屈，因修車爭議，取回公道後被倒打一耙，要被追繳 5 年牌照稅、燃料費，是不是非常不公平？新店分局沒有錯！但裁處要務實，看能檢附什麼資料證明未正常使用這車輛，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他有提供新北市地方法院板橋簡易民事法庭判決書，應足以證明確有其事，並非爲了閃避紅單，鑽法律漏洞而向本席陳情。

本席要求裁處要務實，看新北市地方法院板橋簡易民事法庭的判決是否有值得引用之處，重新個案審理呢？請處長就這問題好好看一下，好不好？

倪處長永祖：

我們會重新啓動調查程序。

張議員茂楠：

若需要資料，本席研究室都有，等一下檢附新北市地方法院板橋簡易民事法庭的判決書給你，好不好？

倪處長永祖：

好！謝謝議員。

張議員茂楠：

請回座。接著請市場處及產業發展局上臺備詢。

處長，我覺得這是我們合作中一個非常成功的典範，大家都知道目前傳統市場可以說是門可羅雀，不能說是傳統市場的不對，是因爲整體消費習慣的改變，外食增加，在家不開伙的越來越多，現在很多大樓都是無炊，只有使用電磁爐之類，整個生活形態改變，處長，你說傳統市場的經營辛不辛苦？

陳處長庭輝：

議員所提的是傳統市場的……

張議員茂楠：

傳統市場的困境，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的！

張議員茂楠：

那天處長好像沒有去，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對！我沒有去。

張議員茂楠：

沒關係！本席有親自至現場，這是 9 月 26 日星期六在永吉市場。

陳處長庭輝：

辦一個活動。

張議員茂楠：

中秋節前 2 週在這裡辦的活動，只花了 10 萬元，我請市場處不要辦一些送贈品囉囉嗦嗦的活動，就是排隊領限定市場購買的消費券，領 100 元的券後，消費滿 300

元可以回頭來領 100 元的抵用券再去消費，請問這樣的帶動是不是能對市場整體有好的購買意願？

局長，我們都是好朋友，你覺得本席說得對不對？錢不用亂花，就是要刺激經濟，讓攤商感受到我們的熱情。

先看幾張照片，你看當天排隊，本來永吉市場門可羅雀，當天就大發利市，攤商說請多辦幾次。

下一張，你看科長或主秘，與我一起站在那裡，攤商也笑得合不攏嘴。

下一張，大家都很開心。

下一張，接著再看。

下一張，接著再看，我們去宣導。

振興經濟，當市場經濟遇到困境時，有時要從內需做起；市場經濟失調時，要從內需做起，看到這情形，不禁要說傳統市場先天條件不如一般的超市，但還是有許多優勢，如溫體豬肉要去哪裡買？請局長說。

林局長崇傑：

還是要去傳統市場買。

張議員茂楠：

溫體豬肉要去傳統市場買，因為超市或大賣場、量販店賣的不是溫體豬肉，已經經過冷凍了，也許賣的是臺灣豬，但民眾的感覺就是已經冰過了。而在全民防疫中，對萊豬有意見的同時，因為國際貿易關係，國家大門不能關，但可以教育民眾多到傳統市場來買溫體豬肉，你覺得這是不是振興經濟的好方式呢？

林局長崇傑：

可以想辦法促成。

張議員茂楠：

國家大門不能關，因為臺灣是以貿易為導向的國家，不能只想賺別人的錢，自己的錢卻不給別人賺，但是若能強化自我意識，凝聚共識，讓傳統市場有一波再旺、復興的機會，推出溫體豬肉，你覺得本席的想法是否可行？

陳處長庭輝：

有關萊豬及臺灣豬的溫體豬肉問題，整個臺灣社會對自己生產的農產品，我想應該會比較喜歡。

張議員茂楠：

溫體豬肉可以在哪裡買？在傳統市場才買得到。我們不能抵禦美國的貿易入侵，但是可以告訴國人在傳統市場可以買到溫體豬肉，這不是幫傳統市場行銷的方式嗎？為什麼有一手好牌不會打呢？也許國貿局不能說這句話，但市場處站在你的立場上說有什麼不對的嗎？應該要說請全民到傳統市場購買溫體豬肉，這就幫傳統市場振興經濟，你懂嗎？

陳處長庭輝：

了解。

張議員茂楠：

是不是應該這樣推動呢？

陳處長庭輝：

是！

張議員茂楠：

否則要說什麼，那是抵擋不住的浪潮，但是若能在這方面加強，凝聚全民意識，萊豬就不會來，因為來了也沒有生意，誰要買？大家都買溫體豬肉，進口了也沒有生意，貿易商就不會進口了，對不對？局長，我說的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是！傳統市場基本上不會是進口豬肉。

張議員茂楠：

我是說幫幫傳統市場，好不好？

林局長崇傑：

是！

陳處長庭輝：

可以！

張議員茂楠：

局長，請留步。其餘請回座。請財政局上臺備詢。

本席的質詢到位，關心民生、在乎民生，應該要體恤民生的辛苦，請看照片，這是 2019 扶老攜幼闔家歡休閒園遊會，請問這是在哪裡？

林局長崇傑：

花博園區。

張議員茂楠：

說得好！

財政局局長，這個地方在哪裡？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

在圓山。

張議員茂楠：

產業發展局局長說花博，你也說花博，沒有關係！

陳局長家蓁：

在圓山那裡。

張議員茂楠：

因為他沒有說錯。請問疫情結束了嗎？

陳局長家蓁：

目前還在疫情中。

張議員茂楠：

市長說疫情最快何時可以結束？最快後年。明年還不會結束，要後年，你知道嗎？請問花博的會展基金因應新冠肺炎，臺北市政府的振興政策，在花博廣場或其他廣場租金減免 50%，請問有沒有？

林局長崇傑：

有！

陳局長家蓁：

有！

張議員茂楠：

到何時呢？

林局長崇傑：

12 月 6 日。

張議員茂楠：

爲什麼是 12 月 6 日？方興未艾，疫情尙未結束，爲什麼訂 12 月 6 日呢？很奇怪，爲什麼呢？有什麼依據嗎？爲什麼是 12 月 6 日？

林局長崇傑：

當初剛好半年時間。

張議員茂楠：

半年也可以至 12 月 31 日止，整個會計年度終了。本席要求、拜託，請問是否可以延長至 12 月 31 日，不管誰來承租，疫情尙未結束，應該體恤、照顧這些低收入的人，你知道早期有「以工代賑」的作法嗎？局長知道什麼是「以工代賑」嗎？

林局長崇傑：

我知道。

張議員茂楠：

財政局局長，你知道嗎？

陳局長家蓁：

有聽過。

張議員茂楠：

不能只是有聽過，秦始皇造阿房宮、長城，就是「以工代賑」，因爲當時民不聊生，民間經濟蕭條，所以由政府當莊家「以工代賑」，「賑」就是給予的意思，讓人民有工作，等於賑災的方式。你們現在一直強調要補助、園遊券或什麼券，那是送的，給他們錢，但「以工代賑」是自食其力，臺北市爲什麼要設 12 月 6 日？本席在財政建設部門質詢公開具體要求延長至 12 月 31 日，請回去和市長說，這有利民生，應該延長，不應設 12 月 6 日，請問局長的看法爲何？

林局長崇傑：

這個案子曾提報過。

張議員茂楠：

向誰提報？

林局長崇傑：

府內的防疫小組的防疫會議中提報。

張議員茂楠：

疫情尙未結束，請問疫情結束了嗎？疫情尙未結束，難道振興經濟做一半嗎？各位公務人員，包括我在內，有沒有想過我們的薪水都沒有減少，但是其他人不見得 OK！振興經濟是這樣振興嗎？是做一半的嗎？像寫論文也是要有根據文獻，12 月 6 日是根據什麼文獻？12 月 6 日疫情就會結束嗎？我不是針對這問題，不管是租金減免或承租臺北市政府土地減免問題，都應以 12 月 31 日做界線才對，爲什麼選 12 月 6 日呢？這不是個案問題，是大家的問題，聽懂嗎？做爲臺北市政府幕僚，難道都眼睜睜看著振興經濟只做一半而已嗎？財政局局長，臺北市有那麼缺錢嗎？

陳局長家蓁：

振興經濟的部分，如剛剛產業發展局局長所說之前有提報疫情小組討論。

張議員茂楠：

你是不是疫情小組的一分子？你可以發言。

產業發展局是不是疫情小組的一分子？

林局長崇傑：

我們是提報單位。

張議員茂楠：

當然是，提報單位爲什麼不說呢？每個人都要在崗位上，盡量捍衛整體經濟發展，但你們這樣做，市民會覺得振興經濟到底是玩真的還是假的？請告訴我，我真的覺得很對不起市民朋友，本席很少這麼激動說話，因爲我看到很多人都覺得疫情結束了，在座的公務人員，沒有一個人被減薪，可是市場經濟真的活絡了嗎？飯店門可羅雀，臺北市政府爲了飯店業者做了多少促銷活動？沒有！等於零，什麼促銷活動都沒有做，振興經濟沒有做好，卻剝奪、壓抑，簡直不配合振興經濟。請局長說一下。

林局長崇傑：

我會再把議員的意見向府內報告。

張議員茂楠：

好！就這樣，一言爲定。希望 12 月 6 日可以延長至 12 月底。

主席：

財政建設部門第 16 組質詢，詢答結束，散會。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17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汪志冰 徐巧芯 鍾沛君 鍾小平
計 4 位 時間 72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27 日—

速記：張翠芬

主席（侯議員漢廷）：

大家午安，現在進行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政建設部門第 17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汪志冰議員、徐巧芯議員、鍾沛君議員、鍾小平議員，計 4 位，時間 72 分鐘，請開始。

徐議員巧芯：

請產業發展局林局長、財政局陳局長、商業處高處長、市場處陳處長上備詢臺。我在工務部門質詢時，都發局黃局長有回覆，今年年底針對南松山會有新的都市計畫，現在要討論南松山都市計畫與各局處有關的部分。

請放投影片，第一張，這張是合署計畫地圖。

先請教財政局陳局長，松山區合署辦公室的規劃，目前進行的如何？就我所了解，因為在松山區包括區公所、地政事務所、稅捐處，都是在不同的地方辦公，所以市府希望未來可以把它們集中在同一個地點，請問目前合署計畫的進度如何？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

這個規劃之前在府內有討論，要把松山區區政大樓整併到八德監理所這邊，成立一個合署辦公大樓，不過都還在評估當中，就如議員所說的目前都發局主政，在 coordinate（協調）大家併到議題討論。

徐議員巧芯：

在這個地圖上可以看到 3 個位置，最左邊是監理所的位置，這是原定希望把整個松山區所屬區政辦公室整合之後搬到這裡。中間紅色圈圈是區公所及南松市場，地圖上可以看到相對的位置，其實原本的區公所是居民比較習慣去的地方，是離南松市場比較近的。南松市場似乎也有改建計畫，黃珊珊副市長之前也曾經到當地跟里長談論過這個議題，請問南松市場未來的改建規劃，大概是怎麼樣？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南松市場現在由都市發展局做整體規劃，現階段我們與現有攤商採 1 年 1 約，然後逐步縮減。

徐議員巧芯：

現在與攤商是採 1 年 1 約。本席在此提出第 1 個建議，其實我也跟在地的里長談過，他們聽到的是未來南松市場改建以後，要做類似 NGO 大樓的使用，而原本的區公所在整個合署計畫整合之後要搬到監理所，可是在地的聲音是希望南松市場

可以比照南門市場那樣的改建方式，讓攤商可以持續留在這個地方，然後樓上作為整個區政辦公室的合署大樓，這個主題我待會再繼續講。

請問財政局陳局長，現行興建新區政大樓的費用，初估需要多少錢？有印象嗎？

陳局長家蓁：

議員，不好意思，我手上沒有資料。

徐議員巧芯：

下一張，這是我列的大概金額，興建新區政大樓支出大概是 30 億元，可以提供 1 萬 5,000 坪的樓地板，收入包括權利金、租金、房屋稅，總共大約是 32 億元左右。變更機關用地併商三設定地上權，開發權利金 10 億元、土地租金 7 億元、房屋稅 13 億元。原本稅捐處松山分處出租 20 年，租金是 2 億元，還有其他等等的相關內容。

請教陳局長，有沒有可能在府內，甚至未來跟都發局在評估時，把新區政大樓的位置，訂定在南松市場改建之後的新大樓，之前跟市長聊天的過程中，了解到這 2 個地方就像 1 對雙胞胎一樣，現在監理所的位置未來改建的費用，也是來自於南松市場的土地價值很高，所以改建之後相關權利金的費用，可以 2 邊一起來做，也就是說距離這麼相近的 2 個地點，其實它們的位置是可以做交換的。那我一直主張，就是民眾已經很習慣這些區公所的位置，是比較靠近慈祐里、饒河市場附近、松山車站的旁邊，那就不要把它移動到監理所，你們就把原本 NGO 大樓的規劃移到監理所這邊，其實對地方民眾來說，這樣是更便利的。

請問產發局林局長，目前南松市場跟攤商溝通的進度如何？

林局長崇傑：

持續在溝通。這部分請市場處陳處長說明。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

我們與攤商都已經陸續在溝通，現在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原本整個南松市場有 207 攤的攤商，到現在為止只剩下 57 攤，因為社會人口結構以及消費習慣的改變，所以使得南松市場從道路開通以來，攤商的生意上確實是差很多，這也是個事實，因為生意差，所以攤商才陸續想要領錢退場。現階段以市場處而言，評估現在南松市場還有沒有存在需要，會先從附近的人口數以及附近有沒有提供一些生鮮食物的市場，另外只要經過一座橋，另一邊就是所謂的大內湖地區。這部份向府方報告過一次，未來整個南松市場的這塊用地，是否還是要做市場使用，這真的是要好好想想及評估的議題。

徐議員巧芯：

在質詢之前我有跟當地里的里長溝通，里長支持南松市場做改建，但是目前所剩下的這 57 攤的攤商，希望能夠透過像南門市場的改建模式，或許未來市場的攤販數量不需要這麼多，但是就我們的了解這些有照的攤商，很多人是不願意接受這 70 萬元的搬遷費用，你們的了解是這樣嗎？市場處現在跟攤商雖然是 1 年 1 簽，目前有多少攤商反映，他們不願意拿 70 萬元的搬遷費用離開，希望繼續在當地做攤販服務的有多少？

陳處長庭輝：

據我所了解，如果沒有錯，現階段 57 攤的攤商，大概有十幾攤的攤商願意拿搬

遷費用離開，南松市場從 207 攤的攤商到現在剩下 57 攤的攤商，以及未來這個地方到底是屬於市場用地、機關用地、商三或其他的用地時，市政府對攤商的承諾是，針對南松市場未來還沒有明確方向時，先 1 年 1 簽，到時候這些攤商是否還有使用需求，再做一併的考量。

徐議員巧芯：

到時候你們面臨攤商抗議的話，有沒有思考要怎麼處理？

陳處長庭輝：

如果以市場來看，其實要做整體的考量，其實在松山地區除了南松市場，還有永春、永吉市場。當然有的攤商會說「我賣菜不是想去那邊賣，就去那邊賣」，這樣講也是沒錯，但如果站在整個都市計畫的高度來看，不可能南松市場生意不好，永吉生意也不好，然後還都想要市場用地留下來，到時候以市政府的高度就勢必要做整併，也就是對於希望持續做生意的人，我們需要做整合，把整合出來的新空間，不管是剛剛所提到的 NGO 團體或者是其他，這樣才能夠使得臺北市能夠有更有效的發展。

徐議員巧芯：

當然臺北市的有效發展是很重要。可是這 57 攤的攤商，處長剛講有 10 攤願意拿搬遷費離開，我就先把這 10 攤去掉，剩下的 47 攤的市場攤商，有很多也是臺北市的市民，他們的權益對於一般社會大眾的觀感上來說也是很重要的。

希望你們可以承諾，未來跟這些攤商溝通時，第 1，可以做加強。第 2，未來這個地方如果沒有辦法再繼續作為市場用地，也無法像南門市場那樣的改建模式，就是可能在 1、2 樓的部分讓攤商繼續營業，做個比較清潔衛生的環境，樓上的部分，不管是要做 NGO 大樓或者是我建議的合署辦公室，其實這個土地都是夠大的，如果市政府決定之後，對這些攤商要好好的輔導、協助，不要讓他們覺得因為市政府要在這個地方興建大樓，所以就把他們趕走，攤商可能會有不安全感跟抗議的心理，對於市府來說也是你們不願意看到的，希望這部分可以這樣處理，可以嗎？

陳處長庭輝：

爾後不管市政府針對南松市場這塊地有什麼方向，針對這些攤商朋友，我們一定會盡全力跟他們做說明。

另外攤商有意願要繼續營業的話，市場處也會作協助。

徐議員巧芯：

這部分就拜託各位。

再來在這個計畫裡，松山區公所、松山綜合大樓、稅捐稽徵處還有地政事務所，都與民眾生活切身相關，我剛才已經談過，八德監理所的位置比原本的區公所以及綜合大樓的位置真的是比較遠，所以我還是認為，把所有合署辦公室放在南松市場改建後的位置上才是最適合的，我跟都發局已經講過很多次，今天藉由質詢的機會，再讓 2 位局長能夠更了解，在地方從里長、民眾以及我身為議員的想法。如果改建同時，把原本市場的需求考慮進來，可以讓這個案子增加市場的改建，民眾不只可以去新大樓洽公，有比較清潔衛生的市場環境，對民眾來講也會有很好的印象，所以希望可以比照南門市場的模式，讓市民、攤商還有市府達成三贏，讓八德監理所那塊地有更多的使用規劃，可以活絡南松山。

就我目前的了解，這個議題現在是由都發局做 PM（計畫管理），然後找所有

的相關局處一起討論，希望我這樣的建議，可以讓 2 位局長帶到會議上討論，我們再來定期監督、了解最新的狀況。2 位局長，可以嗎？

陳局長家蓁：

可以。

林局長崇傑：

是。

徐議員巧芯：

財政局請回座，產發局留下。再來第 2 個議題，也是關於產業發展的部分，目前我與都發局在推的就是南松山的再生計畫，也非常感謝柯市長已經成立專案小組。

下一張，這是南松山使用分區圖，從使用分區上來看，南松山這塊地基本上都是黃色，就是以住三為主，只有很少的地方是住三之一的特區，圖上標示出來的是八德路，這個地方路寬比較大，商業發展一向以來也是比較活絡，八德路上唯一的商業區其實也只有京華城這塊地，依照現行法規很難再去擴大商業的行為。

南松山再生計畫，可以看到一些亮點的區域，包括在信義區的松菸文創園區這是、鐵道博物館，還有京華城未來要變更為大樓，這些我認為都是產發局應該要設想的，未來在使用分區上，要如何讓這裡的商業氣息，可以符合這個區域原有的模式。否則包括市場處陳處長剛剛也講，這個地方的人越來越少，商業性質越來越差，可是因為這個地方都是住三，以都更來講，基本上居民已經不太抱持希望，都更的難度也非常的高，所以最近新聞也看到旁邊的家樂福又倒閉，然後很多 1 樓的店面也沒有人承租。

如果局長去看這個地方，會發現從京華城倒閉到現在以來，其實可以看到整個產業面臨很大的困境。

林局長，對於南松山這個區域，也就是圖上框起來的這個地方的都市計畫，你覺得在產業上有什麼樣的盤點與規劃？都發局的使用分區，就已經卡死這邊的商業活動，產發局的觀點又是什麼？你覺得這部分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南松山變得更活絡？

林局長崇傑：

因為這個地區在都市計畫的規劃，其實不是以商業活動為主，但是也必須承認

.....

徐議員巧芯：

對，但是他沒有以任何東西為主，這個地方叫做所謂的多功能發展區，所以有商業區、住宅區是一個沒有明確定位的地方，再往旁邊一點有住宅區，但這個地方也不叫做住宅區，在松山區的都市計畫裡叫做多功能發展區。

林局長崇傑：

但是這邊反而有幾個大型的基地，包含臺北機廠、未來的京華城重新興建之後的新大樓使用，以及剛剛議員特別提醒的幾個公有土地的重新再開發，事實上南松山可以透過點狀的大型基地改造，來帶動地區的影響，比較關鍵就是針對這幾個點狀可能再開發的土地，找出比較適當的發展使用，來帶動周邊的改變，至於要如何把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因為這會涉及到都市計畫的回饋，所以會比較麻煩一點，可能透過這種點狀基地的適當功能引入，來帶動改變會是一個比較適當的策略。

徐議員巧芯：

相關的細節能不能請產發局去了解當地的發展狀況，提供從產發局的角度，認為這個區域比較適合發展的產業及未來的方向，也給都發局作參考。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有配合都發局，因為都發局最近已經有安排時間，就會向府級作提案。

徐議員巧芯：

大概什麼時候？

林局長崇傑：

我記得好像這個星期，就會向市長報告。

徐議員巧芯：

如果有更新的進度，麻煩隨時跟我聯繫，讓我了解最新的狀況。局長，可以嗎？

林局長崇傑：

是。

徐議員巧芯：

請動保處宋處長上備詢臺。臺北市動保處對動物保護一直以來都是領先全國，今年開始稽查人員會從 6 位提升到 12 位。

請看投影片，第一張，這是近 5 年的稽查數，108 年 6 位稽查員平均 1 位要處理 317 個案件，109 年 12 位稽查員平均 1 位要處理 131 個案件，等於每 2 天就有一個新的案件，但是不代表結案後有後續追蹤與輔導改善。稽查員的任務範圍也滿廣的，從定期查核評鑑特寵業者、展演動物業者管理等等，各種動保檢舉都算，還包括棄養、虐待動物，違法買賣及繁殖，為了降低稽查人員的業務量，臺北市也有委託民間辦理違法動保案件稽查的業務，去年是 205 案。

我們看臺中，臺中也有這樣的計畫，委託民間稽查有 211 案，今年也預計委託 200 案。

下一頁，在法規上，臺中跟臺北最顯著的差異，授權給民間團體可以針對個案開限期改善單。

處長，臺北市為什麼沒有辦法，授權讓民間團體在稽查時開限期改善單？或者你們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做規劃？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

當初做行政委託規劃時，跟法務局有做過一些討論，因為這是市府授權的部分，法務局有一些顧慮，所以當時在試辦時，決定可以稽查但是不直接開勸導單。但是我們的稽查方式，會有完整的稽查記錄，所有的違規行為都以事實記錄在稽查紀錄表上，甚至與對方店家的談話或對方陳述的意見，都可以寫在稽查紀錄上，當時試辦是這樣的想法。

至於議員所提的，我們會再去了解臺中市是怎麼委託授權的，這部分會帶到法務局一起做研商，看看這方面有沒有可以做檢討或修改的地方。

徐議員巧芯：

過去法務局或許有意見，其實臺中市也有法務局，但是他們目前的作法是委託單位已經可以開限期改善單，很多應該要立即改善的部分，透過直接開限期改善單，是可以加快很多處理的流程跟程序。甚至這些動保團體事後可以提供的輔導，可

能比動保處的公務人員還要更多。

處長，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時間，你們回去評估看看，比照臺中市政府的作法是否可行？

宋處長念潔：

可以，1 個月的時間，讓我們跟法務局做一些溝通。

徐議員巧芯：

謝謝處長。

鍾議員沛君：

請動保處宋處長上備詢臺。請看投影片，第一張，這是農委會主委陳吉仲 9 月 16 日在 FB 上的發文，就是預告將修法，「農委會即將禁止飼養及進口比特犬」，後續會有很多的規範。臺北市現在比特犬飼主的數量，可能不是全國最多的，但是比特犬影響的不只是民眾，甚至有可能影響到其他的犬隻，所以因應農委會的修法，臺北市現在的準備工作做得如何？

處長，現在掌握的資訊，新的法規大概什麼時候會上路？

宋處長念潔：

現在還沒有正式的公告，我們聽到的是明年 1 月 1 日，但是公文還沒有出來之前，都有可能修改。

鍾議員沛君：

你們有沒有規劃的時間表？例如什麼時候會開始配合，進行對比特犬飼主的沒入或裁罰，因為罰鍰滿高的 25 萬元，後續的配套措施有沒有時間表，或者這段時間怎麼跟農委會聯繫？

宋處長念潔：

這段時間已經針對臺北市有做寵物登記攻擊性犬隻的飼主，用公文通知，說明農委會有這方面的決定，也提醒他們要注意飼主責任的部分，希望這些原有的飼主都能做好飼主的責任。也一直呼籲所有臺北市的市民，如果有飼養犬隻一定要趕快先做登記，在農委會公告之前先登記，就會是列管的對象，因為這個公告是禁止新飼養的部分，所以已經有飼養比特犬的民眾，應該立即趕快做寵物登記。我們也已經規劃針對明年 e 化課程的部分，會把危險性犬隻飼主應該要負的責任，還有飼養要注意的事項規劃為課程。

鍾議員沛君：

處長，從你剛剛談的作為，會有矛盾的地方，因為你們現在掌握的是已經有登記的比特犬飼主，也才知道有這些犬隻及飼主的存在，換句話說新的法規上路之後，比較難的是沒有辦法補齊的黑數，比如飼主可能飼養了犬隻可是沒有登記，或者飼主有默默的在繁殖，如果農委會的新法規在明年 1 月 1 日上路，但是新衍生出來的飼主，你們卻沒有辦法管理到，所以這塊空白對動保處可能是比較麻煩的事情。比特犬的特性或者攻擊性，其實大家都知道，過去有很多新聞影片，我們準備一小段，這是最近的政論節目談到的。請播放影片。

—播放影片—

比特犬的特性是一旦鎖定目標之後，就不輕易封嘴。即使節目上面請來的是比較專業的訓練人員，可是在節目當中也面臨滿尷尬的情況，就是瓶子咬在嘴上，怎麼拔都拔不出來。

處長，接下來你們面臨必須要稽查的問題，我比較擔心的是第一線的稽查人員，你們現在有沒有足夠的配備或者是這一方面的訓練？現在先假設農委會在明年的 1 月 1 日，新法規按照原本的時程上路，如果 1 月 1 日上路之後，有沒有關於這方面的訓練或裝配，可以讓稽查員做外場稽查的工作？因為大家都知道這不是一位普通人可以駕馭或者可以控制的生物？

宋處長念潔：

這部分我們已經在規劃中，我們的外出救援隊員都會有完整的訓練，讓他們在第一線稽查時，至少可以保護自身的安全。

鍾議員沛君：

處長，進一步追問，你所謂的訓練是針對特殊犬隻，公告的 6 種危險犬隻的特別訓練，還是比較廣泛型的保護自己的作法？我特別問這件事，就是因為農委會這是新的規定，以後可能在查緝比特犬的方式或頻繁度會增加，剛剛徐巧芯議員也講，你們查緝人員的人數很少，但是要做的事情很多，希望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不要又面臨額外的職災。

處長，動保處針對這塊有沒有新的訓練，或是添購裝備的計畫？

宋處長念潔：

這部分請救援隊吳隊長說明。

動物保護處動物救援隊吳組長晉安：

謝謝議員關心我們執行勤務的安全，其實我們平常的訓練就有包括針對兇猛犬隻去判別牠的狀態，是不是有安定訊號，然後保障自己的安全，因為其實不是只有比特犬會咬人，很多一般的米克斯犬，可能也會因為你侵入牠的私人領域，而會有攻擊行為。未來可能會要求稽查人員在稽查時，車上一定要配置防咬手套或是一些檔板之類的東西，當臨時有緊急需求時，可以拿出來使用，這是後續可以購置的。

鍾議員沛君：

處長，已經掌握到臺北市的比特犬有純種 110 隻、混種 51 隻嗎？數量是這樣嗎？

宋處長念潔：

是。

鍾議員沛君：

這個問題就在於，你們掌握的犬隻數字，是飼主有依照規定進行登記的，但是沒有登記的，未來要怎麼處理？這是一個難題。

另外現在的法規沒有規定飼養犬隻一定要絕育，可是未來會有個尷尬期，就是已經登記的飼主，但是在明年的 1 月 1 日之後因為犬隻沒有絕育，牠還有繁衍下一代的可能，這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有沒有可能飼主做登記時，就必須要犬隻絕育？農委會有這樣的要求嗎？你們要怎麼做這塊的防治？

宋處長念潔：

現在目前的法規已經有規定一定要絕育，如果犬隻有各種情況不能夠絕育的話，要到動保處申請免絕育，如果犬隻要繁殖，也要向動保處申請要繁殖的需求，這 2 部分已經有罰則。目前做寵物登記的這些飼主，我們都會追蹤犬隻有沒有打狂犬病疫苗以及絕育，這 2 件事情我們都是隨時在注意，而且也都會發通知。

鍾議員沛君：

如果現在已知的這 161 隻比特犬，除了有寵物登記的犬舍以外，私人飼主都已經確定犬隻都絕育了，是這個意思嗎？

宋處長念潔：

對，我們會追蹤這個部分，目前沒有全部都做到，但是我們會持續依據寵物登記上面的資料作追蹤，也已經有罰則可以處罰。

鍾議員沛君：

處長，關於農委會的新法規，可能會衍生出我們都意想不到的討論。

下一張，這是民眾貼給我的，現在很多「浪浪」找家很困難，但是民眾對比特犬以及其他 6 種危險攻擊性的犬隻是一知半解，比方在領養社團貼出這樣一篇文，當然貼文的人是好意，貼文說「要幫這隻狗找愛心主人收養」，可是問題是，他宣稱這是混比特犬的米克斯犬。所以在新規定上路之後，像這樣的認養文是不是不可以再發佈？有這樣的規定嗎？還是也不能確定，說實在這是撿到犬隻的人說「這隻犬有混比特犬」，事實上不得而知，你們要怎麼做判斷？

宋處長念潔：

這部分其實我們已經向中央反映，就是說當中央公布禁止飼養之後，希望中央能提供我們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目前我們向中央提出 2 項要求，第 1，基因鑑定的部分，因為我們也不會判定犬隻的基因，犬隻長的像並不是代表牠就是。第 2，收容的部分，因為我們怕將來禁止飼養之後，也許就會有被丟掉的犬隻，不擬續養。

但是當比特犬進到收容所之後，是沒有辦法跟其他犬隻關在一起，必須獨立關，像動物之家根本不可能收容這麼多比特犬，而且牠們也不能再被民眾認養，所以接下來不知道要怎麼處置，這部分我們已經向中央提出，希望中央有相關的配套措施，讓我們可以據以實施。

鍾議員沛君：

處長，所謂的鑑定方式，是中央來負責採集？還是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說明，如果像剛才提到民眾撿到好像是比特犬的米克斯犬，這樣可能數量會有很多，到時候篩檢的能量，你們能夠負擔嗎？

宋處長念潔：

現在這部分我們只有初步得到農委會的告知，就是中興大學跟臺灣大學與農委會有基因鑑定的合作計畫，就是用抽血鑑定基因序列來判定是不是比特犬或牠的混種，目前有這樣子的檢測，但是還要去了解相關檢驗能量的部分。

鍾議員沛君：

處長，換句話說新法規上路之後，不可以飼養、也不可以買賣比特犬，那認領有沒有違法的問題？

速記：張仁奕

宋處長念潔：

飼主認養的部分，我們應該也要清楚地讓他們知道，一旦飼主飼養這些犬隻，他會有哪一些飼主責任，我們會讓飼主很清楚地明白。

鍾議員沛君：

因為現在看起來農委會的方向只是一個大概。

可是執行的時間已經很近，很多飼主已經有飼養這種犬隻，也有很多突發的狀況跟細節沒有辦法一一的釐清。

所以民眾在一知半解當中，我比較希望你們清楚具體把界線規範在哪裡。已經有登記的 161 隻犬隻，相對的問題可能比較小，但是其他包括有混種的犬隻，民眾可能也無法確定，我們要如何輔導民眾去篩檢？

另外就是有民眾可能是好心撿到犬隻，而貼出養文，可能不是比特犬，但是在用字方面寫比特犬，這個會不會有罰則的問題？這部分是否也要宣導，如果不確定就不要提或者是送去檢驗？我們是否要有這樣子的說帖或文宣規範？

吳隊長晉安：

應該是說中央禁止飼養比特犬的這個規定，不可能從明年的 1 月 1 日就全面實施。

鍾議員沛君：

會有一段時間。

吳隊長晉安：

一定會有緩衝期的設計。像這篇文章提到比特犬的混犬，對我們來說要鑑定，不會因為文字上說是混犬，我們就會認定是混犬，我們會去跟中央的配套實驗室去鑑定是否真的為比特犬的混犬，再來考慮後續的法律規範。

當然假設這位民眾沒有意識到所飼養的是比特犬的混犬，這的確是不可預期的，在行政法上的確有一些彈性的作法，就是民眾完全不知道，就沒有違法的意識，就沒有相對應罰則，我覺得這是實務上的挑戰也是值得思考的地方。

鍾議員沛君：

這是在明年 1 月 1 日所要面臨的新挑戰。現在要討論另外一個已經存在的狀況。

下一張，這是幾個月的新聞，這隻浣熊已經找到新家，已經搬到文山區的臺北市立動物園。不過並不是每一隻動物都如此幸運，當時我跟許淑華議員一起去看這家寵物咖啡廳，(真正的原因是發現)很多民眾去店裡消費，或看了飼主在網路貼的文字敘述，發現有虐待浣熊的情況，實際上老闆也不是罪大惡極，純粹是不太會飼養浣熊，浣熊被攻擊之後，就以暴制暴。

但是不是每一家的咖啡廳或是餐廳所飼養的動物都像這隻浣熊有一個好歸宿，所以我們進一步想一件事情，臺北市合法登記動物展演的餐廳或是旅宿業有幾家？

宋處長念潔：

沒有。

鍾議員沛君：

我們在調閱資料的時候發現這個答案滿吃驚的，在臺北市有登記合法展演資格的店家竟然是零家，但是這就代表餐廳跟旅宿業沒有利用動物來吸引客人上門嗎？

宋處長念潔：

並不是這樣子，而是因為在動物保護法授權的動物展演辦法裡面一開始只開放 3 個業別可以申請展演動物，分別是社會教育機構，就是社教機構、休閒農場跟觀光遊樂業，或者是由主管機關所指定的業別，所以這部分就是沒有餐廳跟旅宿業。

但是我們又查到還有免經許可的業別還有 3 項可以讓我們判定。第 1，就是在場所裡面跟動物是非營利的互動。第 2，他沒有專門的特定場域、獨立的空間讓動

物做表演。第 3，他沒有一個常態性、固定的時間在表演。如果沒有這 3 種的情形就不用申請。

當然大家都非常關心，希望在臺北市有以動物為號召的餐廳或是咖啡廳能夠被納入管理，這個部分我們也一直在想辦法，可能在臺北市政府要指定之前，我們還要跟動保團體跟相關業者討論執行上面的細節，所以我們會朝著將他們納入管理，有可能會制定相關的自治條例來規定要怎麼做？

鍾議員沛君：

這種狀況可能已經存在很長一段時間，隨著這個時間越長，店家出現的寵物種類也越來越超乎我們一般人的想像。

宋處長念潔：

是。

鍾議員沛君：

處長剛剛提到一定要申請的，包括是有特殊的空間展演，或是有對價關係，要買門票觀看。

宋處長念潔：

是。

鍾議員沛君：

問題是業者固然沒有說要民眾花費來看動物，但是進來消費買咖啡要付錢，等於就是用這種走巧門的方式。如果是貓、狗這裡飼養條件跟技能相對門檻比較低的動物，我們倒是比較不擔心。可是最近幾年因為這種巧門的存在，讓店家認為動物要越奇怪、越稀有、越有話題性，才能夠吸引顧客上門。

本席剛剛在準備幾張照片跟助理討論的時候，有一張照片裡面的鳥因為嘴巴比較大，我的助理說那叫大嘴鳥，本席認為應該有一個特別的名稱才對。我們看一下 12 秒的影片，有太多動物在動物頻道才看得到的動物已經出現在臺北市的各家餐廳跟咖啡廳，有一些只是小型動物，右邊照片中女生肩膀的動物，請問處長，你看得出来這是甚麼動物嗎？

宋處長念潔：

狐獾。

鍾議員沛君：

這種動物的飼養門檻顯然不是一般家庭寵物的等級，請處長看 12 秒的影片。

—無法撥放—

我們繼續討論。

因為法規沒有明訂要民眾一定登記所飼養的動物，檢舉之後也沒有相關的罰則，根據處長的實務經驗，民眾檢舉有這樣動物的旅館或是餐廳有幾家？

宋處長念潔：

目前總共有 7 家，查獲有飼養浣熊的餐廳已經被處罰，其他 6 家還在列管當中。

鍾議員沛君：

這 7 家飼養的動物有哪一些？

吳隊長晉安：

飼養的動物種類滿多，有狐獾、大嘴鳥、各式各樣爬蟲類、兩棲類都有。如處

長剛剛講的，目前飼養動物並沒有指定資格，臺北市要指定資格是全國首例，所以需要比較周延的探討，目前稽查的目標並不是以展演動物為主，而是以飼養照顧的方式是否符合動物福利的觀點。

鍾議員沛君：

所以我們現在知道的 7 家店家並沒有真的登記飼養動物，只是剛好有被民眾檢舉或是通報，我們才知道餐廳或是旅館有奇妙的動物在裡面，做為營業門面的一部分。但是如果沒有接獲通報，譬如飼養浣熊在被揍之前，也沒有人知道牠在這家咖啡廳裏面，所以在這之前沒有方法可以管理。

除了要保護動物的安全之外，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如果是合法納管就要繳納一筆保證金，作為未來動物必須要移置的相關費用。

剛剛處長說可以往自治條例的方向思考，從嚴管理並不是在找這些餐廳跟旅宿業麻煩，而是提早將醜話說在前面，要先提交一筆保證金，以防止未來有需求的時候可以用到。所以處長是否會思考擴大解釋繳納保證金這部分，如果要管理將旅宿業跟餐廳所飼養的特別寵物納入管理的時候，也一起適用保證金制度？

吳隊長晉安：

現在特定寵物業申請的方式，原則上只要我們指定他資格，飼主要申請資格，變成許可的展演動物業者，飼主就一定要繳納保證金。

鍾議員沛君：

本席希望這是未來思考的方向，雖然目前看起來於法並沒有違法，大家都知道這些狀況的確存在，所飼養的種類會越來越多，但是飼養照顧的方式很困難，譬如像龍貓這種動物就不是一般用養貓、狗的方法可以飼養成功，與其等到下一隻受暴浣熊的狀況再出現，然後我們再幫牠找家安置在動物園，動物園也沒有辦法收容各式各樣的動物，因為還有醫病管控的問題。如果你們覺得自治條例可行，期程規劃的腳步要再快一點。

宋處長念潔：

好。

鍾議員沛君：

時間暫停。

宋處長念潔：

謝謝。

汪議員志冰：

請資訊局局長上臺。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

議員好。

汪議員志冰：

局長，柯市長上台之後特別強調標榜，希望將臺北市建設成智慧化的城市，智慧化的城市基本上可以反映在很多不同的面向裡面，對於要如何開發便民的 App，當然這也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是連結市政府跟市民一個重要的智慧化橋梁，請問局長是否同意？

呂局長新科：

是。

汪議員志冰：

我們針對手上的資料發現在郝龍斌市長的時代，資訊局總共開發的 9 個 App，包括臺北好行、北市好停車、愛臺北、現在玩臺北等等總共有 9 個 App。

下一張，臺北市政府柯文哲市長號稱標榜智慧化的城市，總共開發了 6 個 App，市長不吹牛沒關係，吹牛下去就要做到，其中包括臺北美術館。App 不只要多而且要好，知名度要夠，使用度要好。我順便考一下我們請產發局局長上臺。

林局長崇傑：

議員好。

汪議員志冰：

請問局長，有關於「HELLO TAIPEI」的 App，裡面的內容為何？

林局長崇傑：

上面是寫單一陳情系統。

汪議員志冰：

除了這個以外，它的主要的功能是幹嘛？

林局長崇傑：

就是陳情的系統。

汪議員志冰：

就是單一的陳情窗口，就是方便臺北市政府做整合。局長是因為看見上面的字才知道，還是原本就知道？

林局長崇傑：

是看見上面的字才知道。

汪議員志冰：

你原本不知道嗎？

林局長崇傑：

是。

汪議員志冰：

局長請回。這 2 天有其他的議員對於「pay.taipei」(智慧支付平台)也非常關注，這是所有相關的繳費平台。

下一頁，再考一位，請主計處處長上臺，因為處長對於全臺北市各局處相關的業務應該要很深入了解。

主計處鄭處長瑞成：

議員好。

汪議員志冰：

「視訊 119」App 當然跟消防局有關，本席不考處長，因為消防局要受理救災服務等等，用遠距的方式，即時做協助，增加救災的效率。請問處長，「臺北通」(Taipei PASS)是做甚麼？

鄭處長瑞成：

就是整合臺北市為民服務的部分，資訊都放在那個 App，大家都可以查詢，譬如繳費或停車系統等等都可以查詢到。

汪議員志冰：

處長說的是標準答案，本席找錯人，不應該找主計處處長，時間暫停，處長請

回，主計處處長對於各局處的相關業務都要熟悉，不然沒有辦法挑毛病。

「全民守護者」這個 App 可能大家都非常陌生，侯主席可能都不知道。臺北市政府開發 App 的數量，郝龍斌市長加上柯市長在內總共開發了 15 個 App，也有其他相關單位的委託。新北市政府開發了 9 個 App，桃園市政府開發了 22 個 App，臺中市政府開發 17 個 App，台南市政府開發 18 個 App，高雄市政府開發 19 個 App，比較整個數量，我們開發 App 數量是六都中倒數第 2 名，以數量來說不會相差太多。

本席爲什麼要特別強調？因爲這是柯市長的政見跟重要的市政目標，但是數量上我們就輸給前面其他 4 都，局長有甚麼話要說？

呂局長新科：

誠如議員所說，民眾在 App 使用率越來越高，是市政府跟民眾重要的橋樑之一。在開發的方向，在 104 年的時候有 27 個 App，到目前下架剩下 15 個 App，事實上是因應全世界跟中央的潮流，因爲我們現在要將服務導向跟資訊導向分開。

比較是資訊導向就以多屏網頁的方式來進行 RWD 響應或網頁的設計，而儘量不要開發 App，因爲目前……

汪議員志冰：

所以局長的意思是資訊導向的，儘量不要開發 App？

呂局長新科：

是。儘量用多屏式的網頁呈現。

汪議員志冰：

主要鎖定在服務導向。15 個 App 都是以服務爲導向嗎？

呂局長新科：

目前留下來的 App 幾乎是以服務爲導向。

汪議員志冰：

其他的 App 都下架了？

呂局長新科：

像法務局的法規查詢 App 就比較偏資訊導向，他們預計在明年就會下架。

汪議員志冰：

理解，所以在數量上你說明了一個角度。

呂局長新科：

是。

汪議員志冰：

以整體來說，你滿意下載量跟使用率嗎？本席不鎖定哪一個 App。

呂局長新科：

一直以來都有改善的空間，臺北市政府在這個部分還需要加強。

汪議員志冰：

因爲講到數量，局長有自己的說法，既然你以服務作爲目的跟重點，就要讓市民儘量的下載跟使用，才能達到真正的目的。是不是？

呂局長新科：

是。

汪議員志冰：

每一個 App 的開發金額都不一定，不管金額是多少，都是資訊局配合其他單位的重要業務。是不是？

呂局長新科：

是。

汪議員志冰：

所以就數量上來說，我們就不難理解，為什麼臺北市政府在六都裡面的排名都是墊底吊車尾，這就不奇怪了。

下一張，我們現在看市政府所開發的 6 個 App 的比較圖，6 個 App 裡面的 pay.taipei(智慧支付平台)的下載量算是相對最高的，但是在 15 個 App 裡面排第 8 名，本席這樣說局長是否理解？

前 2 天其他議員在質詢的時候，說 pay taipei(智慧支付平台)的使用率只有 0.6%。

呂局長新科：

有一些 App 從 102 年開始上架，在整個架上的時間跟下載數會累積得比較久。

汪議員志冰：

當然。時間的長短會累積。

呂局長新科：

後續上架的……

汪議員志冰：

Pay.taipei(智慧支付平台)下載量有 15.3 萬人次，你滿意嗎？

呂局長新科：

我們都不會滿意，都是希望更多的下載量。

汪議員志冰：

局長預期能夠達到多少？

呂局長新科：

它其實是一個策略型的 App，是補足無現金城市……

汪議員志冰：

局長，你們做一個 App，下載量、使用率一定是你們的指標嘛？

呂局長新科：

是。

汪議員志冰：

局長，你期待它能夠達到多少？總有一個預期的目標，你們不能閉著眼睛說有做就好，如果是抱著這種心態做事情，難怪你們會做不好。局長，你心目中沒有一個指標嗎？否則應該可以很快回答本席的問題。

呂局長新科：

因為 pay.taipei(智慧支付平台)是從 106 年開始上架。

汪議員志冰：

而是這是大家使用支付很重要的程式，大家很希望使用，而且手機又是這麼方便，按照道理下載量跟使用率應該會非常高。

下一張，下載量不等於使用量，因為下載歸下載，不一定會使用，譬如臺北市的路邊停車，因為規費支付部分，整體來說停車的總量比例應該會最高，總繳納金

額有 1.5 億元。而且使用 pay.taipei(智慧支付平台)是臺北市的規費，按照道理這是最直接，可以吸引臺北市的市民，我們花了很多的時間，市長也標榜我們是智慧的城市，應該會有很高的使用比例，但是看的出來用這個繳納的金額只有 3,723 萬元，占的比例只有 24%，局長，你滿意這個比例嗎？

呂局長新科：

第 1，關於這個部分，如果沒有在手機上繳納，通常這個帳單就會流到 7-ELEVE 那種便利商店來繳納，他所要扣繳的手續費更高。第 2，本來在民眾的使用習慣上會有轉移的過程。

汪議員志冰：

你是否希望市民能夠透過這個系統繳納？這樣子對大家都好啊！

呂局長新科：

目前就是希望慢慢將習慣轉移。

汪議員志冰：

我們市民要透過什麼管道跟方式，能夠更清楚、更了解、同時使用更多呢？就不要浪費公帑，你懂我的意思吧？

呂局長新科：

應該要透過 pay.taipei(智慧支付平台)跟台北通裡面的系統。

汪議員志冰：

這項 App 花費多少錢開發？

呂局長新科：

145 萬元。因為除了 App 本身以外，後面還有介接富邦金流跟清算那塊，那是整合另一塊模式。

汪議員志冰：

局長，你說得再多，都沒有辦法合理的解釋，因為臺北市政府開發了這樣子的 App，希望帶來便民的效果，但是使用率不是令人滿意狀況之下，你可能要省思，如何讓民眾能夠多多的下載跟使用，這才是重點。

呂局長新科：

對，推廣是基礎工作。

汪議員志冰：

接下來你們要如何推廣？

呂局長新科：

就是儘量將規費整合到 pay.taipei(智慧支付平台)的平台，也儘量將主力的支付工具整合進來。目前已經整合 15 家。

汪議員志冰：

如果按照局長的預期，總共有幾家？

呂局長新科：

理論上要將市場上主力的支付工具都納進來。

汪議員志冰：

差不多有幾家？

呂局長新科：

差不多 20 家已經算飽和。

汪議員志冰：

所以現在已經整合 15 家。

呂局長新科：

對。我們整合起來就會形成很便利的查找規費帳單，然後再透過自己習慣的支付工具，達到電子支付的效果，這塊的補足，很多縣市的規費要上架，然後做一個 bridge，其實是不容易，臺北市政府已經花費許多年的時間將 pay.taipei(智慧支付平台)的平台建立起來，它是很好的實現無現金城市一塊模組。

汪議員志冰：

本席覺得局長說的都很好，但是不希望變成一個空話，我們希望用了人民的納稅錢，然後透過資訊局做專業規劃，但是不能只是達到半套的效果，而是達到全部的效果，接下來是要如何推廣？怎麼樣讓市民可以多多利用？這個東西應該要跟很多相關的單位研究。

呂局長新科：

是。

汪議員志冰：

因為你們是技術導向的單位，行銷促進方面不見得能夠到位，本席期許你們。未來預計要達到如何的目標值？以請局長會後的一個星期之內，書面的方式讓本席知道。

呂局長新科：

可以。

汪議員志冰：

時間暫停，兩位請回。

請產發局局長跟動保處處長上臺。

林局長崇傑：

議員好。

宋處長念潔：

議員好。

汪議員志冰：

這個會期的財建委員會，針對動物主題餐廳的議題被討論度應該是最高，因為在休會期間發生了浣熊被虐事件，引起許多議員對於動物的保護就有很多的關切，包括鍾沛君議員剛剛質詢的時候也有廣泛的討論，本席也藉這個機會跟你們請教。

下一張，剛剛處長有提到動物保護法第 6 之 1 條明文提到哪一些地方可以動物進行展演，譬如社教單位、觀光休閒農場，都不用申請跟認定。

宋處長念潔：

這些地方要經過申請。

汪議員志冰：

臺北市有動物園。

宋處長念潔：

是。臺北市動物園。

汪議員志冰：

其他地方要展演動物要經過你們的認定，包括中央也有函釋。

宋處長念潔：

是。

汪議員志冰：

地點是否適合？由地方政府認定，中央只確定這 3 類業別。就剛剛處長回答鍾議員的答案，你們現在要考慮納入管理嗎？

宋處長念潔：

對。

汪議員志冰：

本席要先釐清，因為有一點弔詭的地方，所謂的納入管理就是我們可以接受這些餐廳這麼做，經過申請認定之後將這些機構納入管理，本席的理解是否正確？

宋處長念潔：

這個制度是屬於許可制，業者要具有申請資格，須經過我們同意這個地方是可以有動物展演的，他有申請資格後，就可以來申請。

汪議員志冰：

處長的意思是說對於所有的餐廳，臺北市政府從管理的角度去認可這件事情，經過我們申請認定，就將餐廳納入管理？本席所說是否正確？

宋處長念潔：

是。

汪議員志冰：

現在有這種餐廳，是一種新的趨勢，也變成是一個招攬客人的噱頭或是梗，而且這種的餐廳也越來越多。

宋處長念潔：

是。

汪議員志冰：

如果市政府的態度還是這樣子的時候，本席也不反對，但是會不會造成原本就沒有這個打算，或是還沒有打算要如此做，卻有這種想法，但是他們認為是違法的行為，所以他們不敢這麼做，但是到最後大家都這麼做的時候，已經蔚為風氣，如雨後春筍，這樣子反而對動物不好，這要從另外一個角度思考。

宋處長念潔：

是。

汪議員志冰：

處長從財建委員會到剛剛接受其他議員的質詢的回答，到本席所調閱的資料顯示，你們到目前為止都不知道市面上到底有哪些餐廳，或是有多少家餐廳有這種的情形？

宋處長念潔：

對。

吳隊長晉安：

其實重點是現在市面上的業別登記還是屬於餐飲業。

汪議員志冰：

對。

吳隊長晉安：

所以很難從營業登記證當中看到餐廳是否有飼養動物，如果之後要正式地納入管理，可能要做類似田野調查的工作。

汪議員志冰：

局長，如果你講以後要正式地納入管理，餐廳的商業登記證要登記成什麼場所？

林局長崇傑：

如果基本態度上要支持、認可餐廳飼養動物來當行銷的手段，關於這樣的說法我要保留，但是在新興的行業當中，的確有這樣的狀況產生，所以我們需要研訂一套法令規範。

但是在動物保護法裡面敘述不多，只有一條條文，不足以面對這些新興的行業，所以要請動物保護處研訂一套法令，這個法令的內容首先就面臨到對於這件事情要用甚麼樣的態度？還要經過跟大眾和相關的團體討論，所以現在不敢直接說最後要用甚麼樣的方式處理。

汪議員志冰：

局長，本席能夠了解你說明的重點，因為是否要認可？基本上可能會導致後面發生一發不可收拾的狀態，所以一定要謹慎。還有本於愛護動物的角度，餐廳不管基於甚麼原因放動物在餐廳裡面，用直接或是暗示，還是用其他的方式想要來招攬客人的做法，這是值得考慮的，態度也必須有所保留。

本席也請助理到各種不同型態有飼養的餐廳去做實地的了解，請看下面的照片。有養鱷魚、烏龜、天竺鼠、蜥蜴、狐獾、大嘴鳥、蛇等等，只要你想得到的動物基本上都有，對於這樣子的動物，個人的喜好不同，但是不可否認，他已經變成一個新興行業。

下一張，這是我剛剛講的中央的函釋，基本上就是把第一線所遇到的問題，將責任丟回來給你們，由你們自己想辦法、認定，本席也認為要有審慎的、完整的配套法令來管理或是約束。我們的基本精神很簡單，就是愛護動物，在愛護動物原則之下，那種地方不應該是動物出現也不是適合的場所，簡單說就是這樣。

下一張，如果有必要就應該去做普查，如果對整個市場這麼不了解的情況之下，你們也很難下手，局長剛剛有提到，你們爲了要制定這套自治條例前提，必須要找相關的業者跟動保相關的團體討論。

宋處長念潔：

嗯。

汪議員志冰：

這些業者的業別跟態樣，恐怕也不是少數幾家就能夠代表，本席相信議員們都可以明查暗訪，這是動保處的職責，應該也做得到。

宋處長念潔：

好。

汪議員志冰：

本席責成動保處儘快普查，開座談會做多方面的溝通，接下來用比較謹慎的態度，全套的配套制定相關的法令。

宋處長念潔：

好。

汪議員志冰：

請教處長，目前動保處的規劃，透過層層的程序制定自治條例，完成的時間點會落在甚麼時候？會在明年的上半年或是下半年嗎？

宋處長念潔：

至少要半年到 1 年的時間。

汪議員志冰：

最慢在明年的下半年，快的話我們期待在明年的上半年。

宋處長念潔：

好。

汪議員志冰：

現在無法令可以管理，這種亂象不曉得要保障哪一方？其實消費者也需要保障，動物更需要保障，因為他們不會說話，以上期許你們能夠儘快處理。

宋處長念潔：

好，謝謝。

徐議員巧芯：

處長請留步。

徐議員巧芯：

另外一個跟動保有關係的議題就是近年的動保意識提升，大家都知道要植晶片，動保處在今年跟明年有編列 17 萬元左右，要添購補助公費狂犬疫苗的施打，法規有規範飼主要幫動物施打疫苗及植入晶片，動保處也有提供公費的狂犬病疫苗。處長，你知道對於狗或貓在狂犬病的疫苗有甚麼不同的需求嗎？

宋處長念潔：

我知道有些貓咪施打含有佐劑的狂犬病疫苗之後，會在皮膚上長很大的肉瘤。這個部分也讓很多養貓咪的飼主，對於要不要施打狂犬病疫苗非常的猶豫。

徐議員巧芯：

我們針對貓咪的部分，在施打這個公費疫苗時候，會告訴養貓咪的飼主這樣子的疫苗對他的毛小孩可能存在這樣的風險嗎？

宋處長念潔：

如果飼主有問，通常我們都會告知，但是我們不會主動去說明這個部分。

徐議員巧芯：

你們有沒有去了解貓咪對於這種疫苗產生腫瘤的比例，從科學上的角度大概占多少比例，風險有多高？

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施組長瑞伶：

依照 WSAVA(世界小動物獸醫協會)做的統計，發生的機率大概在千分之一到十萬分之一左右都有可能，所以範圍非常的廣泛。

徐議員巧芯：

你們有民眾向動保處投訴飼養的貓咪施打完公費疫苗之後有發生類似腫瘤的案例嗎？

宋處長念潔：

比較少有這種情形，大部分是聽到動物醫院反映。

徐議員巧芯：

有聽過民眾在動物醫院施打過疫苗之後有這樣子的狀況，但是你們在施打公費疫苗過後，還沒有接獲民眾陳情反映你們的疫苗對貓咪產生不良的影響，可以這麼說嗎？

宋處長念潔：

應該是這麼說，因為我們巡迴去施打狂犬病疫苗，大部分是比較偏遠的地區或者是山區，一般的民眾比較少帶貓咪出來施打公費疫苗，一般都是帶狗出來施打，我們接獲狗施打公費的狂犬病疫苗產生腫瘤的情況非常少，根本是沒有。而貓因為較少來施打，所以案例不多。

徐議員巧芯：

你們有沒有聽說貓咪的飼主，為了避免施打疫苗發生腫瘤的情況，所以就沒有帶貓咪去施打狂犬病的疫苗狀況，你們有這樣子的聽聞嗎？

宋處長念潔：

我們有聽說。

徐議員巧芯：

飼主都不希望施打狂犬病疫苗之後，萬一貓咪發生腫瘤的情況，所以會有這種做法。目前臺北市有 240 間的疫苗施打醫院，其中有 50 間可以施打對貓咪不會產生不良影響的無佐劑疫苗。許多獸醫沒有訂無佐劑疫苗的原因是沒有公費疫苗，導致價格比較昂貴，造成施打的動物比較少，保存期限也較短。請教處長，目前你們在貓咪施打無佐劑疫苗的部分，甚麼情況之下，有提供這樣的服務？

宋處長念潔：

過去我們沒有這樣子的服務，去年有 1 家有進口無佐劑的疫苗，但是去年只有議員質詢這個議題因此我們有去跟他協調、提供補助，讓動物醫院可以用比較便宜的價錢買到疫苗。因為那種疫苗的保存也有一些問題，因為一劑是 10dose，所以打開來 10dose 都要打完，如果沒有那麼多貓咪同時預約在那個期間之內一起來施打，就會浪費疫苗，1 瓶的價格又非常昂貴，這是很多動物醫院猶豫不願意進口這種疫苗的原因。

不過去年協調之後，今年就有一些改善，今年有辦一個活動，叫做貓咪回娘家，就是在臺北動物之家認養的貓咪，可以在世界狂犬病日活動的時候帶回家，有限量 100 劑的無佐劑疫苗提供貓咪施打，這是需要收費的。

徐議員巧芯：

未來有沒有可能規劃在公費疫苗部分，分為有佐劑跟無佐劑，當然施打疫苗以狗類比較多，數量上面不用要求無佐劑的比例要非常高，可是針對貓咪族群的部分，是否可能未來在明年度開放少數公費疫苗是採取無佐劑疫苗的方式？或許可以用公費補貼的方法，讓養貓的族群不會認為公費疫苗是以狗類為主，有沒有以這種的方式辦理的可能性？

宋處長念潔：

因為預算的關係，我們可能會採購限量的無佐劑疫苗，然後會辦限量施打的特定活動。

徐議員巧芯：

今年是針對貓咪回娘家的部分。

宋處長念潔：

是。

徐議員巧芯：

所以不是在臺北市動物之家所領養的貓咪，就沒有辦法施打這種公費的疫苗。

明年度是否可以在比例上做一些調整？或許可以增加一些小型的活動，試著讓其他飼主的貓咪可以用比較便宜的方式施打，看民眾的反映好不好？如果這樣子的做法可以鼓勵更多飼養貓咪的飼主，願意帶著他的貓咪來施打狂犬病的疫苗，或許未來在這樣子的政策上面，你們可以做的更多，處長你同意嗎？

宋處長念潔：

同意，我們也會朝議員所提的方向，會跟臺北市獸醫師公會商量，因為主要還是希望大家回動物醫院施打疫苗，所以會跟公會討論比較可行的方式，提高民眾施打貓咪無佐劑疫苗意願。

徐議員巧芯：

處長說的沒有錯，如果可以跟各地的獸醫院配合，也不會讓飼主擔心他的貓咪施打之後所產生的風險。請教處長，跟獸醫師公會的對話跟討論相關的方案需要多久的時間？

宋處長念潔：

讓我們有 1 個月的時間可以先跟獸醫師公會聯繫，討論看看有沒有可行的方式，之後再跟議員報告。

徐議員巧芯：

1 個月的時間去跟獸醫師公會了解，但是我想不管跟獸醫師公會了解的狀況如何，有一些事情是動保處自己可以做的，比方可以增加一些自己的活動，鼓勵養貓咪的飼主帶著貓咪去比較不吵雜安靜的環境去參加活動施打狂犬病疫苗。否則貓咪是比較在室內的動物，讓民眾覺得沒有施打疫苗也不會怎麼樣，因為貓咪都在家裡，不會出去感染狂犬病，但是萬一有這種症狀的時候，就會非常麻煩，所以處長，在未來是否可以多增加類似貓咪回娘家的活動，對象不只是針對臺北市……

主席：

第 17 組質詢結束。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18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王世堅 林世宗

計 2 位 時間 36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27 日—

速記：吳聰忠

主席（侯議員漢廷）：

現在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 18 組質詢，質詢議員王世堅議員及林世宗議員計 2 位，時間 36 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世堅：

謝謝主席，請財政局陳局長上臺；我今天有特別邀請秘書長(前任財政局局長)列席。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

議員好。

秘書長兼秘書處陳處長志銘：

議員好。

王議員世堅：

秘書長、局長，我先讓你們看一段柯市長這幾年來最自豪、誇下海口、夸夸而談的影片。

—播放影片—

秘書長，我幾年前就談過了，柯市長一上任剛滿半年的時候，他在全國縣市長會議夸夸而談，說他上任才半年，就幫臺北市政府省了 66 億元還債，那時候你是副局長。

陳秘書長志銘：

是。

王議員世堅：

當時我就對那時候的蘇建榮局長公開質詢，我說有這麼厲害嗎？半年就可以幫市府省 66 億元去還債，蘇局長當場回答我說，這份柯市長演講的報告內容，是他寫給柯市長的資料。他也說得非常清楚，還債的這 66 億元，是每一任市長每年度應該要還的債款，至於應該要還債款是根據什麼規定？秘書長和局長應該很清楚，就是公共債務法。

臺北市是首都，也是直轄市，臺北市政府根據公共債務法，每年基本上要還稅收 5% 的債務。

陳秘書長志銘：

對。

王議員世堅：

臺北市政府每年稅收大概有 1,300 億元，所以預估 5% 是 66 億元，也因此上一任市長的最後 1 年任期就會預編這筆預算，柯市長一上任，當然就要按照預算還債，不是這樣嗎？

我問柯市長，你條列給我的這 66 億元有哪些？第 1 點，依公共債務法本來就該還債的，也編列預算。第 2 點，在這 66 億元裡面，你認為節省了多少？你才上任幾個月，特別節省了多少？他講不出來。

我有列 1 張表給他。我說他是從書報費去減少、把兒童的牛奶費減少等等，我記得總共夯不啣嚙全算上去，加起來不到 2 億元，當時你是副局長，應該很清楚。我當時問蘇局長說，能夠還這麼多嗎？隔一年柯市長說要還更多，他說王世堅說 66 億元是法定還債金額，那他就要再多還，好啦！第 2 年他有多還，大概還 100 多億元。秘書長，當年我就列了 1 個表格，說明市政府在民國 104 年超收的稅金是哪幾筆？第 1 個，土地增值稅，因為當時中央要實施房地合一課稅，大家趕快熱絡交易。第 2 個，因房地產交易產生的契稅。第 3 個，當年有大戶不幸身亡，超收 50 億元遺產稅。第 4 個，臺北市政府投資的台北富邦銀行股利，當年每股多收 1.5 元，增加大概 18 億元的收入，總共那一年市府超收了 300 億元的稅金。

局長，我講這個不是要吐槽你，而是要你跟市長說，這是我們市民辛辛苦苦繳的納稅錢，是市府超收的稅金。超收的稅金不拿去還債，難道柯市長要拿回家去嗎？結果他那一年拿來說嘴，他那一年用這個來「臭彈」，公開在全國的縣市首長會議中說這是他節省的錢，結果每一位縣市長聽了面面相覷，有的人私底下幫柯市長立一個牌位，有的人就認為要好好向柯市長討教，結果他們真的來了要問柯市長，柯市長卻說不出口。所以請你今天把事情釐清，好嗎？我問當年的蘇局長，他覺得很難過，他說他當初寫給柯市長演講的內容沒有那個意思，他只是照實說，哪有說這是節省下來的，所以現在請局長還原一下，好不好？

陳秘書長志銘：

這件事情大概已跟議員提過很多次，66 億元是依照公共債務法還的錢沒有錯，當年節省的錢我們在決算的時候是可以看出來的。我也曾經向議員說過，整個歲入減歲出是 301 億元，不是您剛剛講的超收稅金。

其實議員剛剛也講到重點，105 年要實施房地合一課稅，所以 104 年的土地增值稅收入超過預期，這部分只能說當初我們估算財務的時候估算不準，編預算沒有編得很準，但是這些錢是怎麼來的？是投資客繳出來的，市長不是講一般的市民，而是以投資客為主。

王議員世堅：

我現在問你的是你們還債這件事情，市府多還的錢是超收，不是嗎？比我們預想的，在沒增加原來的稅率之下，因為交易更多而收更多，這是不是叫做「超收」？

陳秘書長志銘：

所以我才說預算編列不準。

王議員世堅：

市府多收了這些錢，不是嗎？

陳秘書長志銘：

超過預算多收到的錢。

王議員世堅：

對，超過預算多收到的稅金。

陳秘書長志銘：

如果超收稅金還得了，因為如果超收就要退稅。

王議員世堅：

不是應該拿去還債嗎？我意思是這個還債跟柯市長在「臭彈」說是因為他管理好、他去節省有關嗎？我現在就問你，是不是超收 300 億元？

陳秘書長志銘：

沒有超收，如我剛剛講的，歲入減歲出，歲出也節省 70 億元，所以事實上在整個預算歲入的部分是多 200 多億元。

王議員世堅：

對，就是歲入多 200 多億元。

陳秘書長志銘：

是。

王議員世堅：

柯市長多還的錢是超收來的，不是嗎？你告訴我哪一些是因為你們政策的精減，比如人事精減省下來的？

陳秘書長志銘：

省下來的錢是 70 多億元，剛剛講 230 多億元加 70 多億元，剛好是 301 億元。

王議員世堅：

柯市長在這個月初又「臭彈」，他說這 6 年來還債 570 億元，是因為他精實管理，天啊！局長，我用一個簡單的算式算給你們看，公共債務法規定稅收的 5% 要還債，所以 1 年還 65 億元，6 年就要還 390 億元，不是嗎？好，就算他真的還 570 億元，我看確實也還了 570 億元，這樣是不是多還 180 億元？先前超收的土地增值稅 300 多億元就不講，我就講這幾年，從 104 年、105 年、106 年、107 年，市府調高土地地價稅和房屋稅的稅率，我看這幾年下來，每一年地價稅增加將近 100 億元。

陳秘書長志銘：

沒有，怎麼可能那麼高。

王議員世堅：

房屋稅也增加了……

陳秘書長志銘：

房屋稅的課稅水準 1 年就是 150 億元上下，不可能增加那麼多。

王議員世堅：

好，150 億元上下，我少講一點，就打個 65 折，1 年多收 100 億元好了。

陳秘書長志銘：

不可能，這樣就變成前任市長超收房屋稅 50 多億元。

王議員世堅：

你們的房屋稅沒增加嗎？

陳秘書長志銘：

有增加，但沒增加那麼多。

王議員世堅：

地價稅沒增加嗎？

陳秘書長志銘：

有增加，也沒增加那麼多。

王議員世堅：

地價稅從 1 年 270 億元……

陳秘書長志銘：

對，現在的規模就是 270 億元。在早期也是 200 多億元。

王議員世堅：

房屋稅至少增加 30 億元。

陳局長家蓁：

房屋稅從 103 年 120 幾億元到現在大概是 140 幾億元。

王議員世堅：

增加 20 幾億元。

陳秘書長志銘：

對。

王議員世堅：

1 年房屋稅增加 20 幾億元。地價稅的部分，你自己說好了。你們給我的資料「落落長」(台語)一大堆。

陳局長家蓁：

地價稅從 103 年大概 220 幾億元到 108 年是 270 幾億元。

王議員世堅：

我就講低的部分就好，我的資料是 290 億元，就算是 270 億元，地價稅增加 50 億元，房屋稅就算增加 20 億元就好，總共增加 70 億元，6 年增加 420 億元。

陳秘書長志銘：

不是這樣算的。

王議員世堅：

單單這 2 筆財產稅，你們就比歷屆市長增加 420 億元。

陳秘書長志銘：

向議員報告，不是這樣算的。

王議員世堅：

你們只不過多還了 180 億元，有什麼了不起。有必要拿來「臭彈」嗎？秘書長，你是學財務會計的，應該很清楚。

陳秘書長志銘：

議員，算法不是這樣算的。

王議員世堅：

當年蘇建榮局長坐在那個地方，我跟他講了之後，我個人覺得他那時候心裡很難過，覺得市長怎麼是這樣？他聽我的勸告，也覺得很汗顏。我跟他說：「蘇局長，你跟錯人了，不要再助紂為虐，趕快棄暗投明」，結果沒幾個月他就辭掉局長職務。

陳秘書長志銘：

我給議員一個數字，好不好？

王議員世堅：

他逃出柯市長身邊以後，當時的蘇局長……

陳秘書長志銘：

我知道，他現在擔任財政部部長。

王議員世堅：

他現在貴為財政部部長。爲什麼？因爲他就是在議員質詢的時候，議員跟他一筆一筆細對資料，他認爲不應該有那樣的長官、那樣的市長去竊取、收割每位市民的功勞，然後說是市長幫市民省錢、幫市府省錢。

我說柯市長「臭彈」，沒有亂講。他說是精實管理，其實在上任的時候，他就說歷任市長都追加工程款，而且是胡亂追加。他還表示任內的市府工程絕對不追加預算。秘書長，你自己說柯市長任內有多少工程追加預算？

陳秘書長志銘：

應該這樣講，追加的預算數是最少的。如果是說 0 追加，這我不敢保證。

王議員世堅：

你先說他任內的市府工程有沒有追加嘛！

陳秘書長志銘：

我要這樣講，任何市長都有追加預算，但他是追加最少的。

王議員世堅：

你自己說的，每位市長都有追加預算。

陳秘書長志銘：

是的。

王議員世堅：

從李登輝、陳水扁等歷屆市長以來都有追加預算，但他爲什麼要「臭彈」講那些話？他當時的說法，是把工程款的追加認爲是十惡不赦，要打入地下十八層地獄。

陳秘書長志銘：

有需要還是要追加，實務上就是這樣子。

王議員世堅：

3 年前我就質詢永樂市場的事情，你也知道。

陳秘書長志銘：

我知道。

王議員世堅：

永樂市場一個很簡單的外觀變裝工程，只有 8,000 萬元的預算而已，柯市長說不追加工程款，結果設計錯誤，造成地板隆起。當發現設計錯誤，你們就應該怎麼樣？第 1 個，趕快變更設計，若實質上是地板隆起，就趕快變更工法。第 2 個，趕快辦理追加減預算。第 3 個，追究建築師的責任，因爲他勘察不實、設計錯誤。是不是這樣？

陳秘書長志銘：

是。

王議員世堅：

結果你們統統不做，爲什麼？因爲柯市長說任內工程都不追加，結果那個工程就擺爛，拖了兩年多，最後怎麼解決？秘書長應該知道吧？最後的解決方法很簡單，就是再去擬一個新的工程，後面工程追加一個六角窗、新的外觀戶外電梯工程。你們用一個新工程來解決舊工程的問題。天啊！這個叫做什麼？

如果追加都是錯誤、罪惡的話，柯市長這麼做叫做造假，請問造假是不是比追加膨脹更可惡？爲什麼？因爲增加社會成本。其實你們應該趕快追究責任、趕快變更設計，在追加減之後，事情就解決了，不要浪費社會成本，不要浪費所有公務員還有市民們的時間、資源，不是這樣嗎？

秘書長，我希望你鼓起勇氣。在我看，你也是正人君子，而且你在市府內的局處首長中，大概是唯一一位仕途還算是一帆風順的首長。

陳秘書長志銘：

不敢，謝謝議員。

王議員世堅：

柯市府的局處首長汰換率那麼高，你不但可以碩果僅存，還可以繼續升職；你過去曾經是知識份子，跟蘇建榮部長一樣。

陳秘書長志銘：

我給議員 1 個數字。

王議員世堅：

你受過專業訓練，能不能在柯市長要「臭彈」、大嘴巴、掠奪市民眾人之美的時候，請他謹言慎行。

陳秘書長志銘：

絕對不是這樣子，其實議員要看稅課收入，看它占整個歲入的百分比。市府來自市民的稅課收入的百分比是歷屆最低的，這數字您可以作一個比對，從以前的百分之八十幾……

王議員世堅：

市政府收到市民的納稅錢，不管是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等財產稅是歷屆市長最高的。

陳秘書長志銘：

您要看稅的結構。

王議員世堅：

在我看，市府的開銷沒有任何的減損，柯市長講的所謂精實管理，把不必要的浪費砍掉，可是至少到現在爲止，我沒有看到他精減任何案子，反而浪費了社會資源、浪費其他不必要的時間耗損。

陳秘書長志銘：

審查預算時，我們每年內部都刪減掉好幾百億元，都是自己內部先審再送議會審議。

王議員世堅：

你拿出風骨就對了，我總質詢再質詢你這件事。

陳秘書長志銘：

好，謝謝議員。

林議員世宗：

2 位請回座。

陳秘書長志銘：

謝謝議員。

林議員世宗：

請產業發展局局長上臺；我有請畜產公司董事長列席，請上臺。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議員好。

林議員世宗：

時間暫停。畜產公司董事長來了嗎？

林局長崇傑：

有。

林議員世宗：

董事長，請教你尊姓貴名？

台北畜產公司莊董事長金安：

姓莊。

林議員世宗：

董事長就任多久？

莊董事長金安：

大約 2 個月。

林議員世宗：

你有沒有支領薪水或其他特支費、交際費？

莊董事長金安：

薪水在公司，我現在都沒有領。

林議員世宗：

1 年大概領多少錢？有沒有？

莊董事長金安：

我只到任 2 個月，不曉得。

林議員世宗：

不曉得？

莊董事長金安：

對。

林議員世宗：

你連有沒有領薪水、有沒有特支費都不知道？你擔任董事長的責任是什麼？目標是什麼？

莊董事長金安：

服務的。

林議員世宗：

服務的？

莊董事長金安：

對。

林議員世宗：

你要服務什麼？

莊董事長金安：

公司。

林議員世宗：

請教董事長，畜產公司董事會 11 席董事裡面，有 2 席董事因為賄選被判刑，另外還有 1 席監事也是因為賄選被判刑，請問有賄選被判定的董監事在董事會裡面，這樣合法、合情、合理嗎？董事長，可以嗎？他們是來做事的還是來貪腐的？請說明。

莊董事長金安：

不曉得要怎麼回答。

林議員世宗：

時間請暫停。

莊董事長金安：

我不知道怎麼回答你。

林議員世宗：

你不知道怎麼回答我？你不是說是來服務的嗎？我再請教你，畜產公司有多少固定資產？有多少變動資產？

主席，時間請暫停，這樣我怎麼質詢？我一問三不知，這樣我質詢什麼？

莊董事長金安：

我們的資產是 5,000 萬元。

林議員世宗：

你們不是有固定資產和變動資產嗎？董事長，我告訴你，若要進廚房，就不要怕熱，要抱著服務和改革的心來。你現在連畜產公司多少固定資產和變動資產都不知道，總收入多少也不知道，你剛剛說的 5,000 萬元是畜產公司的總收入。

你 1 個月的薪水是 8 萬元，加上特支費和推廣費，1 年收入二百六、七十萬元，占公司總收入 5.2% 以上，你應該拿了錢要來做事。請教你，現在整個畜產公司的問題出在哪裡？你什麼都不知道。

董事長，我問一個簡單的問題，你到市場買雞，1 斤雞多少錢？你沒吃過雞肉，也看過雞走路吧？你也不知道。1 隻雞要多少公斤才能買回來在餐桌上吃？

主席，這樣我怎麼質詢？時間請暫停。

主席：

請幕僚儘快協助。

莊董事長金安：

雞是土雞還是肉雞，這 2 種的價格就不一樣。

林議員世宗：

我問你土雞多少錢？肉雞多少錢？

莊董事長金安：

土雞大概 1 斤 200 多元，比較貴。

林議員世宗：

200 多元？

莊董事長金安：

對。

林議員世宗：

大約多大、幾公斤才能上餐桌？

莊董事長金安：

土雞大約 2 斤多。

林議員世宗：

肉雞呢？

莊董事長金安：

肉雞要大隻一點。

林議員世宗：

這都是你說的，但是爲什麼畜產公司收管理費，1 隻雞才 2 公斤重，1 斤才用 70 元交易，這樣的管理是對的嗎？而且 1 隻雞市價幾百元，你們的管理費才收 1.9 元，這樣合理嗎？

我再請教你，殺 1 隻雞要多少錢？你什麼都不知道。董事長，我不想質詢你了。我在此告訴你，你既然貴爲畜產公司的董事長，而畜產公司這麼多事情你卻完全答不出來，你對公司完全沒了解，只坐領薪水，對改革完全沒有期待、沒有規劃，而且沒有策略。局長，這樣怎麼辦？

林局長崇傑：

我比較關鍵的是總經理，因爲主要是總經理在執行工作。

林議員世宗：

畜產公司根本沒有總經理，是代理總經理。

林局長崇傑：

目前是代理，我們正在積極尋找。

林議員世宗：

董事長，我們素昧平生，我是對事不對人，我在這邊跟你說，在總質詢之前，你要把我的問題，包括如何改革畜產公司、管理費和屠宰費還有其他任何收費的細項？如何翻轉畜產公司，讓它公平、公正、公開？不要讓畜產公司跟特定人士掛勾、糾扯不清，圖利特定人士。以上都要說明清楚，我會在總質詢利用 20 分鐘的時間好好問你，這樣可以嗎？你可以備全部的幕僚到議會，可不可以？

莊董事長金安：

可以。

林議員世宗：

那就等著，我現在邀請你 11 月 6 日到議會備詢。請回座，跟你講沒有用。

請政風處同仁上臺。

董事長，我不爲難你，我們 11 月 6 日見，請回座。要記得，怕熱就不要進廚房。

局長，我今天請政風處同仁來，就是要把很多事情釐清楚。請教你，全臺北市的農會系統主管單位是不是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林局長崇傑：

是。

林議員世宗：

沒錯吧！至於入會會員的基本資料，它有一個法則作規範，你知道嗎？

林局長崇傑：

中央農委會有訂一個……

林議員世宗：

好，我讓你看一下 PPT，請政風處同仁也看一下。

局長，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得很清楚，入會資格要 20 歲以上，同時要有 0.1 公頃的耕作面積。如果沒有 0.1 公頃耕作面積，就要是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換言之，就是實際耕作面積要有 300 坪，如果是室內的農業設施，經過法令核准的要有 150 坪，局長，這是不是個指標？

林局長崇傑：

有一個資格審查標準。

林議員世宗：

對，就是一個指標。現在請你看空照圖，在裡面有標註的是鐵皮屋和違建。

第 2 張，這個也是。

第 3 張，這個就是在富安段裡面。請往下看，1 張、2 張，大概有二、三十個地方，完全不符合 0.1 公頃農業專用的條件，但為什麼這些人可以申請為農會會員？你們身為主管機關，為什麼不加以處理讓這種事情發生？

請局長再往下看，還有更離譜的事，0.1 公頃耕地是基本的硬指標，但在新安段 2 小段的這筆土地只有 900 坪，就是 0.3 公頃，為什麼可以容納 5 個會員？這是一翻兩瞪眼、黑白是非，局長，這樣可以嗎？政風處，這樣可以嗎？

下一張，我再給你們看最離譜的，這是在菁山段 2 小段的這位農會會員，根本連土地都沒有，因為他的土地已經賣給建設公司。

請你們再看下一張，他都沒有土地，竟然可以成為農會會員，可以參與選舉，影響選舉的結果。局長，這要怎麼辦？類似這種問題，我可以舉七、八十個例子，你要怎麼處理？

林局長崇傑：

我們是督導機關，我會請農業發展科作處理。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呂科長丘鴻：

我們會去督導。

林議員世宗：

我在這邊請局長承諾，在公布會員名冊之前的最近一、兩周之內，你們發文給士林區農會以及其他相關單位，你們去實地勘察，然後把真相是非找出來。政風處同仁也在這裡，我在這邊具名檢舉他們有相互勾串圖利之嫌，而且有偽造文書及種種背信之嫌，局長，你們是不是在 2 周內查清楚？

林局長崇傑：

好，資料是不是可以會後提供給我們？

林議員世宗：

資料我這裡一大堆，你們來拿。

林局長崇傑：

是。

林議員世宗：

政風處，可不可以？

局長，要公平、透明、公開，否則產發局就會有跟人家勾串之嫌。政風處要好好查一查，我在總質詢會請處長說清楚，可不可以？

政風處第二科熊科長永明：

可以。

林議員世宗：

局長，這樣可以嗎？

林局長崇傑：

是。

林議員世宗：

科長，可以嗎？

呂科長丘鴻：

是。

林議員世宗：

請回座。請動保處處長上臺。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

議員好。

林議員世宗：

處長，你是專業人士，我很敬重你，而且我覺得專業人士愛護流浪貓、狗，就值得肯定，但是在行政措施上也要有為有本，不能失去本份，這你知道嗎？

宋處長念潔：

我知道。

林議員世宗：

依你們給我的資料，不算流浪貓，臺北市目前有五、六千隻流浪狗，結果你們沒有任何的方式可以改善這些過程，一味 Focus 在你們要做的動物之家裡面，這樣跟動保處保護動物的大原則是背道而馳，這樣是不對的，處長同不同意？

宋處長念潔：

我同意。

林議員世宗：

你們要蓋一個動物之家，我支持，但要規劃周延，價格合情合理，而且要公開透明，不要圖利特定人士。

請你看一下畫面，這裡的中繼之家只有 628 坪的鐵皮屋，只用 1 年半就要再遷回來，造價卻要 7,910 萬元，平均 1 坪造價要 12.6 萬元，而且還是鐵皮屋。處長，這樣說得過去嗎？

最可悲的是什麼？蓋 1 座鐵皮屋，監工費要 500 萬元，管理費要 200 萬元，真的是見鬼啊！處長，這要不要改變？要不要再想一想？

下一張，主建築物 3,880 坪，平均 1 坪造價要 18.5 萬元。我告訴你，專案住宅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1 坪造價也不過是 15.5 萬元，所以你們這樣做講得通嗎？

處長要聽好，最主要的，現在動物之家裡面就有八、九百隻貓狗，結果你們花

了六、七億元這麼多錢要蓋新房舍，竟然只能容納 500 隻流浪狗和 250 隻貓，這樣地短視近利，不顧後續整體動保的發展，這樣對嗎？要不要去改變它？把容置率調整到最大，讓更多的流浪貓狗可以安身立命，而且在價格上和品質上能夠達到公平和公開，這樣才能落實保護動物和愛惜動物，不是現在這樣子，這就如剛剛王世堅議員所說的浪費公帑。

處長，要不要改變一下？請你好好跟市長研究一下，也跟你們的團隊研究一下，總質詢要給我一個答案。

宋處長念潔：

議員所提的所有事情我都會記住，我也會研究這裡面的情況，我知道我們的動物真的很多。

林議員世宗：

你知道缺點就好，我支持你們蓋動物之家，但是我不支持花費這些錢卻蓋只能容納七百多隻的流浪貓狗的收容中心，不論你有再大的理想、再大的感覺，這樣是不對的，你要現實、規劃和資金跟寵物的保護結為一體，這樣才是合情合理。處長，不是好高騖遠、充滿幻想就可以了，好不好？

宋處長念潔：

好。

林議員世宗：

處長請回座；請資訊局局長上臺。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

議員好。

林議員世宗：

局長，你是資訊管理專家，現在貴為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局長，我告訴你，這個地方是過客，也不是你的終身職，但既然來了，就要以服務為本，要多做好事，不是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要多留一點功德，在臺北市的資訊領域裡面，讓資訊可以逐漸落實發展，我在此苦心跟你相勸。監視器的傳輸臺北市政府有原罪，但現在不討論它。請問你，傳輸的前端辨識和後端辨識的不同在哪裡？

呂局長新科：

前端辨識就是在前端採集到影像以後就進行辨識和在地端儲存；後端辨識是必須採集到訊息以後，它要把影像後送到後端，在後端做相關的辨識。

林議員世宗：

只是安置不同，但其實功能相同，對不對？

呂局長新科：

二者在功能架構上的佈署是不一樣，而且功能屬性也會有點不一樣。

林議員世宗：

其他縣市警察局的監視器都屬前端辨識，可以擱節傳輸費用。前端辨識的最大好處是設備小、傳輸功率少；後端辨識是設備複雜、傳輸功率大，所以既得利益的廠商永遠咬住它的利益，講一些所謂要做企業型傳輸，要用後端辨識，不然影像會不清楚，而且操作也有困難。拿這些外行話欺騙內行人，然後牟取已經有的暴利，而且咬住不放。結果你們跟他們起舞，完全招架不住，等於是同路人。局長，這樣對嗎？

我告訴你，過去的事不提，我已經跟你們討論那麼多次，未來你有機會做新的建置，然後有新的改變計畫，把以前不公不義的事從現在來做改變。爲什麼要改變？請警察局犯罪預防科科長也上臺聽。因爲從後端辨識改爲前端辨識根本是技術上的問題，包括現在舊有整個排序的監視器實體，都可以一線多傳輸。警察局不是專業但他們很明白，都可以降低二、三千個鏡頭，擲節傳輸成本，所以你們真正面臨整個臺北市 1 萬 6,177 支的監視器改裝的時候，應該要公開透明，尤其是對於傳輸這種不公不義的狀況更應該要導正過來，局長知道嗎？

呂局長新科：

其實所有的系統架構設計是根據我們場域的需求以及偵防需求衍生出來的，那個架構被定調以後，它過去的建置跟維護就是這樣。

林議員世宗：

現在的傳輸線已經佈署好了，未來新的監視器架構裝上去之後，用原來的傳輸系統就可以改成前端辨識，根本不用花什麼錢，你們一直執著不前，就會被利益團體咬住，甚至被民眾認爲你們有一丘之貉之嫌，不是這樣子嗎？你口口聲聲跟我說要擺脫被惡質廠商掐住脖子的情況，現在這是個機會，所以應該就專業的部分召開公聽會，請專家學者針對傳輸的問題、前端辨識和後端辨識要如何處理的問題。

呂局長新科：

針對這件事，市府府級非常重視，所以讓我們成立一個外部的專家小組，大概有 12 位成員，這個部分就每個面向已開了 13 次會議。

林議員世宗：

請問後端辨識改成前端辨識有技術上的困難嗎？

呂局長新科：

技術可行，沒有困難，但是地端的做法，它的限制在於要採集資料的時候，必須到前端去採集資料，而且前端有這樣的設備的話，它的維護成本會變高。

林議員世宗：

你現在就是明顯站在特定財團的立場，而不站在市民的立場以及擲節費用的立場講話，對不對？技術沒有問題，原來的傳輸線不用重新變更，只是新的鏡頭、新的架構。我認爲你們這次將監視器改成 200 萬畫素，整個結果和招標的過程當中，如果把保固的問題處理好，就是比較公正、公開的作爲，比 10 年前公開透明很多，而且思考的層面比較大，但唯獨你們在傳輸的部分跟特定人士的關係沒辦法解決。

既然可以將後端辨識改爲前端辨識，不影響大的層面，犯罪預防科科長也在這裡，你們要深思熟慮，利用這個機會好好做。郝龍斌因爲做錯了事，跟台智光公司掛勾，被罵了 10 年，你不要因爲幫柯文哲出主意，讓他以後也變成罪人被罵 10 年。

局長、犯罪預防科科長，我的質詢時間快到了，在財政建設部門質詢完之後、總質詢之前，就由局長來召集召開公聽會，針對前端辨識和後端辨識問題，讓學者專家來公評，可不可以？犯罪預防科科長覺得如何？

呂局長新科：

我們會再開一次會……

林議員世宗：

你敢不敢？

呂局長新科：

我建議再先向議員報告現在處理的狀況。

林議員世宗：

不要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要公道啊！

主席：

第 18 組質詢結束。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19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李芳儒 郭昭巖 吳世正 耿葳
計 4 位 時間 72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27 日—

速記：黃達哲

主席（侯議員漢廷）：

現在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 19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李芳儒議員、郭昭巖議員、吳世正議員、耿葳議員計 4 位，時間 72 分鐘，請開始。

郭議員昭巖：

請市場處陳處長上臺備詢。

處長，魚、果菜市場改建工程是本席一上任時，就一直很關心的重點，每個會期幾乎都會質詢，之前因為你們在統包工程發包的時候，因為原預算被刪到 140 億元，本來分別是 8 層樓跟 6 層樓的魚市場跟果菜市場，都變成只蓋到 5 層樓。去年本席擔任召集人的時候，我發現以後要求提送大會審查，叫你們不能夠減項發包，而且要你們趕快將擴增總工程費的規劃送到議會，還要附檢討報告。

可是本席這幾個月陸續追蹤，發現你們的改善工程，是不是因為廠商的漫天叫價，表示這幾個樓層需要 24 億元的費用，還不算其他擴充的相關需求，對不對？所以就停擺了，本席在市長施政報告時就提出來，眼看一個月過去了，我現在問你們，還是沒有相關的動靜，這到底要怎麼解決？我覺得總不能廠商這樣漫天叫價，市場處也就跟著這樣做吧？你們總有一個反制的行為，不然本席真得很擔心你們這樣跟我說說就算了，然後不了了之，就變成 1 年拖過 1 年，那不就變成爛尾樓了。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

這部分誠如議員剛剛所說的，現在是農產市場的 6 樓以及魚市場的 6 至 8 樓，因為當時在發包的時候……

郭議員昭巖：

對，那都是我講過了，你只要告訴本席到底要怎麼辦？因為 1 個月過去，不要說 1 個月，從去年到現在將近 1 年要過去了，你們都沒有提送相關擴充總工程費的規劃進來。

陳處長庭輝：

它是一個統包案，現在統包的廠商，第 1 個……

郭議員昭巖：

處長每次講話都長篇大論，都講不到重點，本席現在告訴你，我所得到的訊息就是因為廠商叫價 24 億元，你們覺得工程經費太高了，你們對於這個部分到底有什麼反制作為，難道就讓廠商吃定你們嗎？

陳處長庭輝：

不是，這個部分廠商叫價 24 億元，廠商確實曾經報過這個數字，但這只是一個……

郭議員昭巖：

才幾個樓層，你們覺得這個數字合理嗎？你大概也覺得不合理吧？所以進度才會停留在這裡。

陳處長庭輝：

這個數字還沒有進入到細部設計，只是初步先提出這個數字。

郭議員昭巖：

還沒有細部設計？已經這麼久了，1 年都快過去了，你跟我講：「沒有」。

陳處長庭輝：

這個統包案包含農產的中繼以及農產跟魚市場的主體，現在我們如火如荼在進行的是農產的中繼工程。

郭議員昭巖：

本席告訴你，照這樣的進度下去，都不知道要蓋多久，你就給本席一個具體的回應，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做確定？

陳處長庭輝：

本處正在跟廠商確認後續擴充部分的數字。

郭議員昭巖：

對，你要有個時間表給本席。

陳處長庭輝：

對，因為上次有向議員報告，我們會在本會期提出，確實在本會期……

郭議員昭巖：

本會期會確定嗎？確定是怎麼樣的時程、經費就會送進議會嗎？

陳處長庭輝：

本會期要送進來，但是現在細部設計還沒有完成。

郭議員昭巖：

講到最後今年還可能送不進來，總而言之，我覺得你不要 1 年拖過 1 年，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不會拖。

郭議員昭巖：

一定要想辦法儘量在今年就要送進來，好不好？不然大家對你們都沒信心了。

另外，今年年底青果跟蔬菜攤商即將要遷移，過年前是攤商們 1 年當中銷貨量最大跟最忙的時候，青果公會理事長表示因為果菜市場的中繼市場面積不夠大，所以要擴充，因此必須拆除大概一排的傘柱，對不對？這樣青果的攤商就吃虧了，因為他們在過年時的進貨、出貨非常忙碌，你還叫他們去處理搬遷的事情，而且要搬到另外一側，空間也不夠大，他們希望是不是能等過完年再搬遷。這部分對魚商來講會比較辛苦，因為他們是最早搬出去，如果這個時間往後延，他們搬回來的時間也會往後延。

不過聽說你們最近有做一些相關的問卷，魚攤商也能夠體諒果菜攤商過年前一

定要營業的需求，他們也初步同意，就是讓他們能夠過年以後再搬遷，這是本席聽說的。不過這個地方要跟處長提醒，你要注意營業動線的規劃跟相關作業的時程，怎麼樣做才能夠兼顧到魚、果市場雙方的權益，也就是要讓果菜市場過完年再搬遷，但是又如何把魚攤商相關的損失降到最低，你們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趕快跟他們好好討論一下，找他們跟中華工程坐下來談。

市場處批發市場科高科長振翔：

是，我們於 11 月 29 日會初步……

郭議員昭巖：

11 月幾日？

高科長振翔：

11 月 29 日。

郭議員昭巖：

29 日。

高科長振翔：

11 月 29 日會跟公會代表先初步交換意見，就整個中繼動線的部分……

郭議員昭巖：

你應該還要找施工廠商來討論才對。

高科長振翔：

對。

郭議員昭巖：

你們自己講沒有用，對不對？

高科長振翔：

是。

郭議員昭巖：

要讓施工廠商知道他們切實所面臨的問題，好不好？

高科長振翔：

好。

郭議員昭巖：

請將 29 日開完會的會議紀錄交一份到本席研究室。

高科長振翔：

是。

郭議員昭巖：

好。另外在堤外華中橋下有魚中繼市場，因為要送貨到理貨場的時候，通道目前是靠進外面的道路，也只有 2.5 米寬，只夠人載貨通行，而且是單向，不是雙向的通道，這樣對攤商來講，在運輸上真的困難又不安全，而且也浪費他們的時間成本。他們希望能夠有一條只少 3 米寬的通道通過本來的拍賣場，就是以後果菜市場的中繼市場，這邊要有一個 3 米寬的通道，本席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幫他們。

可能會針對果菜市場的改建工程當中的工區會有一些調整，通道也會適度的調整，可是他們告訴本席，這是他們能理解的，我現在要求的是一定要把他們基本的需求納進去，好不好？

高科長振翔：

是，我會要求統包商提出整個工區 3 米通道的方案。

郭議員昭巖：

對，你提出來以後，還要跟他們做說明。

高科長振翔：

是。

郭議員昭巖：

知道嗎？

高科長振翔：

好。

郭議員昭巖：

雙方都要做說明才能夠達成共識。

高科長振翔：

是。

郭議員昭巖：

另外今年 7 月分的時候，蔬菜公會有向本席陳情，表示對於批發市場的改建，他們有八大需求跟建議：第 1，建議縮小蔬菜冷藏庫位坪數，以便增加承租人數。第 2，中繼零批場攤位面寬再調寬。第 3，富民路側攤棚，希望統包商設置統一規格吊扇。第 4，西瓜甘蔗區卸貨車道需設置雨遮，避免卸貨作業時西瓜被雨淋濕爛掉。

圖片上的八大需求，我覺得是他們面臨到的困難跟問題，本席跟你們反映到現在已經過了 2 個月，都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具體的回應，真的讓人家覺得非常失望，無論如何都要盡力跟施工廠商討論，因為他們真的會面臨這些問題，可以做跟不可以做都要跟攤商講清楚、說明白，可是你們有嗎？沒有嘛！

高科長振翔：

我們後續都有處理這八大需求，我們會將各項處理方式再提供資料給議員。

郭議員昭巖：

你這樣講，我真得很生氣，本席向市場處索資都沒有提供資料，我生氣了才說要給我，這太誇張了吧！那我索資索假的嗎？你們到底有沒有跟他們做溝通？

高科長振翔：

有。

郭議員昭巖：

有？那他們為什麼都還搞不清楚？就是有溝沒通，再去溝通 1 次，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好。

郭議員昭巖：

而且樣親自到本席這邊說清楚，下次本席索資的時候，不准提供不清不處的資料。

高科長振翔：

是。

郭議員昭巖：

本席要求在我質詢之後最晚 2 個禮拜之內，要跟他們做相關的說明，可以或不

可以都要講清楚，好不好？

高科長振翔：

好。

郭議員昭巖：

本席這些年不斷為環南市場的改建而質詢、會勘、考察及協調會，也持續追蹤從來都沒有間斷過，我之前發現大概有四十多項的問題，要求市場處做改善，你們的確有逐條做改善，一直到本會期開始的時候，你們告訴本席，大概只剩下一期 1 樓的廁所要納入二期去做探討與規劃。本席這 2 天索資的時候，才發現又有一大堆的問題，包括 3 樓到 6 樓轉彎的坡度太陡了，攤商騎車的時候很容易滑倒，電梯也是一個大問題，修好了又壞，沒幾天是好的。

另外還有物管公司，市場處那時候換了物管公司，前幾天還 ok，沒幾天又開始疏於維護管理，你知道嗎？環境髒兮兮、亂七八糟，請告訴我廁所到底怎麼樣？也沒有納入這裡面，有沒有納入二期工程？那裡又是幾間廁所？你不要告訴我只增加 2 間，你看南門市場中繼市場的廁所都比環南市場多，環南市場多大，你告訴我啊！

陳處長庭輝：

議員剛剛總共提到 3 個問題，第 1 個，如果是物管公司清潔不好，我們對於這部分會再去要求。

郭議員昭巖：

市場處已經換了很多家物管公司，至少 3 家，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對。

郭議員昭巖：

為什麼找不到 1 家好的物管公司呢？如果他們做不好，應該對該公司做一個相關的制裁，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第 2 件事情，剛剛議員說的 3 樓至 6 樓車道的部分，車道的斜率坡度大概是八分之一，按照建築技術規則，最大的坡度達六分之一，所以在設計及施工上面，基本上是符合技術規則，但是對攤商而言，因為比較陡就會比較滑。

郭議員昭巖：

我告訴處長，因為市場都比較容易濕滑。

陳處長庭輝：

對，主要是濕滑的關係。

郭議員昭巖：

這也是當初你們沒有想到的，就像樓層的樓梯一樣，在挑高的情況之下，很多人根本就沒有辦法爬樓梯，這就是當初沒有想到的狀況。

陳處長庭輝：

對。

郭議員昭巖：

你們總是要改善吧？

陳處長庭輝：

針對車道坡度的部分，雖然坡度符合，但比較溼滑，確實誠如議員所說的。

郭議員昭巖：

你不要重複我的問題，你告訴我要不要改善？要怎麼樣改善？你是不是應該趕快去會勘？

陳處長庭輝：

就是增加車道的摩擦度。

郭議員昭巖：

什麼時候才要做？已經講這麼久了。

陳處長庭輝：

這部分已經會勘過了。

郭議員昭巖：

什麼時候要做好？還有電梯一直故障。

陳處長庭輝：

電梯故障一定要向議員做說明，這不是電梯的問題，是使用者的問題。

郭議員昭巖：

絕對不是只有使用者的問題，本席當初就告訴你們，這邊有血水，如果電梯這樣子規劃很容易壞掉，所以不是只有血水而已，還包括品質的問題，我必須講實話，市場處也要教他們如何使用，但不是只有這個問題而已，對不對？這個電梯本來就常常在故障，我覺得也要找出真正的原因，不要只推給是使用者的問題，不會只有一個原因，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好，我們去找出原因。

郭議員昭巖：

廁所的問題還沒有回答本席。

陳處長庭輝：

現在第一期中繼的部分用臨時廁所的方式，未來在二期……

郭議員昭巖：

我知道，未來的規劃到底有沒有納進去？

陳處長庭輝：

未來在二期的部分，1 樓增加 2 個。

郭議員昭巖：

現在已經是二期工程了，不要跟我講未來，現在有沒有納進去？

陳處長庭輝：

現在做到二期工程，未來就會增加 2 個。

郭議員昭巖：

就 2 個？

市場處公用零售市場科何科長相慶：

男廁、女廁各 2 個。

陳處長庭輝：

對，男廁、女廁各增加 2 個。

郭議員昭巖：

男廁跟女廁各增加 2 個？

陳處長庭輝：

是 2 個，並不是 2 邊。

郭議員昭巖：

好，希望你把規劃圖拿給本席看一下，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好，可以。

郭議員昭巖：

這麼多的攤商跟客戶根本不夠使用，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好。

郭議員昭巖：

各 2 個嗎？

何科長相慶：

對。

郭議員昭巖：

把圖拿來給我看。

陳處長庭輝：

是。

郭議員昭巖：

總共 4 個，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對，各 2 個。

郭議員昭巖：

還是把圖拿來給我看，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應該說各 2 處。

郭議員昭巖：

你就拿圖給我看，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可以。

郭議員昭巖：

時間暫停，請商業處高處長上臺備詢。

2 位處長，今年因為受疫情影響國境嚴管，很多國外觀光客都沒有辦法到臺北市觀光的情況之下，今年艋舺青山宮擴大舉辦青山王祭，這就成為民間跟臺北市政府可以共同努力的振興作為之一。

本席多次質詢，包括上禮拜質詢民政部門要求民政局，因為這是民政局主政，希望跟商業處、市場處針對這個轄區範圍內的商圈、夜市，有沒有相關配合的共同宣傳行銷的活動？聽說市政府就這部分於 30 日要召開會議，是不是？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

是。

郭議員昭巖：

是不是 30 日要開會？市場處處長都不知道。

陳處長庭輝：

是。

郭議員昭巖：

本席告訴處長，因為明天就是禮拜三。

陳處長庭輝：

先做一個會勘。

郭議員昭巖：

我先把市政府如何結合商區、夜市、觀光旅宿業者、龍山文創 B2 以及青山宮，怎麼樣彙整大家的意見，本席先幫你們開個會，我也希望你們 30 日開會的時候，一定要把大家的意見能夠納入做探討，不要到時候又當做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不要告訴本席，你們有聯絡幾個特色店家，幾個特色店家沒有辦法帶動地方觀光發展，這樣了解本席的意思嗎？而且這是難得一個市府跟民間的共同振興作為，你們有聽到本席現在的要求嗎？

陳處長庭輝：

有。

郭議員昭巖：

可以答應我，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對。

郭議員昭巖：

好，本席繼續下一個要求，就是明（2021）年的燈節，因為明年燈節的主燈是放在本席爭取很多年的廣 1、廣 2，即萬華 7 號廣場地景公園上面，這段時間以來，不管是市政總質詢或是各部門，本席有一直跟你們要求一定要把商圈周邊，延伸到中華路靠近北門 5 大商圈，為什麼？

因為臺灣城隍廟每一年都會辦活動，對不對？包括燈謎或燈海，都花了上百萬元以上，他們這麼用心配合市政府做這樣的活動，如果那個地方沒有一個相對性的活動，不但讓他們真的覺得很辛苦，而且說實在的燈節有這麼多的人潮，也可以趁機帶動地方的觀光，這個部分本席有要求你們，包括市長便當會的時候，我說要跟相關局處討論。

不過很可惜的是，我現在還是沒有看到相關規劃，現在很擔心因為市政府的顧問公司，時間暫停。民政局官員沒有上臺？你自己不會上來？本席現在很快地告訴你們，你們跟我講會跟他們討論，結果都沒有，觀光傳播局也是，趕快在本席質詢之後，最晚 2 個禮拜內一定要召開相關會議，好不好？共同利用燈節能夠把地方帶動起來、活絡起來，好不好？時間暫停。

吳議員世正：

請商業處高處長、都市發展局楊科長上臺備詢。

本席要討論的是從個案發現的問題，中央跟地方對這個問題有不同的做法，這實在也很難處理，但是中央跟地方的做法不一樣，就導致民眾更是沒辦法因應，叫天天不應，真的是很麻煩的事情。

下一張，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這制度講起來也滿久了，以前都要先登記審核之後才能發證，後來監察院要求行政院廢除並建議採行「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內政部於 2009 年起廢止實施多年的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讓商業登記與管理分離，公司行號辦理商業登記不需要再經國稅局、都市計畫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商業單位等其他單位聯合審查。

中央廢掉這項制度覺得可能可以鼓勵人民興業，監察院也覺得登記應該是人民的自由，管理也不能用能不能登記來管理，登記與管理果然就分開了。

下一張，臺北市於 2011 年設置「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臺」，由申請人自由選擇是否同意查詢。因為實施之後，本席也碰到很多問題，去登記很簡單，登記完開始查，民眾的公司也設立了、也裝潢了，結果一去查說：「不行」，因為不符合建管規定、土地分區使用管制等規定，這樣問題就來了，這真的很麻煩。

市府於 2011 年就開始提供申請人自由選擇可以登記預先查詢服務，也就這麼進行了。柯市長於 2018 年因為不滿意現行的做法，認為某酒店及紓壓生活館違規營業，2 年沒有辦法處理，所以要求商業處研議精進作為。處長，商業處精進作為是什麼？

高處長振源：

本處的精進作為就是讓申請人要找營利地點的時候，可以事先知道這個地點不符合都發、建管的規定，因為還沒來登記之前，業者在找地點租房子之前就可以知道這個地方可不可以經營要做的行業。

吳議員世正：

對，目前的情況是怎麼樣？

高處長振源：

我們是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提供民眾最快查詢的方法。

吳議員世正：

對，查詢。我是說酒店跟紓壓生活館 2 個個案怎麼處理？不知道，有沒有人知道？時間暫停，幕僚有沒有人知道？是不是還在營業？

高處長振源：

我確定不會讓他們再營業，因為從去年開始針對這些違規營業全部都列管，也都改善完成，確定沒有再營業。

吳議員世正：

好，現在的確需要管理，沒錯。但是中央希望開放，因為人民有登記的自由，結果地方政府來管之後，業者去登記 ok，市府去管理出現一大堆法令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怎麼樣調整一下。

下一張，中央跟地方怎麼樣調整？這個個案在南港某個自設的工業園區裡面，屬於第三種工業區，依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允許附條件設置一般事務所、旅遊及運輸服務業及一般批發業，雖然是工業區，看起來條件很寬。業者就看到一般事務 ok、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也可以、要做一般批發業也 ok，結果去審核的時候卻不行，奇怪！為什麼不行？

下一張，道路這麼寬，我在現場量大概快 20 公尺，超過 15 公尺，路面很寬，為什麼不行？有沒有人答覆一下？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楊科長智盛：

這是在南港遠東園區裡面，屬於第三種工業區。

吳議員世正：

對。

楊科長智盛：

剛剛議員提到道路的部分是基地內的通路，不是一般都市計畫道路。

吳議員世正：

你看就是這樣子，一般老百姓怎麼會知道呢？他真的不知道，他覺得路這麼寬應該會符合規定，公司可以設在這邊，結果一送審卻說不行，為什麼不行？因為這條道路不是計畫道路，一般老百姓又不是公務員，他怎麼會知道這麼多詳細的規定，他覺得登記很簡單就去登記了，什麼都設了、也裝潢了、地點也找定了，結果不行營業，因為規定工業區內道路不算，這真的是要檢討，不符合工商業發展、人民就業，市府一個規定下去說：「不行」，這真的要考慮放寬。

下一張，園區內道路不屬於都市計畫道路，不論臨接的道路再寬，都無法有這個項目許可，因為他要做批發，規定應臨接寬度 15 公尺以上之道路，他一看超過 15 公尺很高興，結果園區內的道路不算，我覺得這樣太限縮了，真的要考慮怎麼樣放寬。

尤其在臺北市是寸土寸金，要找一個地方設個公司，而且臺北市真的要設重工業是不可能的，怎麼樣再放寬工業區的項目，我覺得應該是臺北市的趨勢，我們又不是中南部縣市，在寸土寸金以商業為重的地方，你們還在用工業區的角度在想，應該要持續地考慮放寬。你看工業區的項目調整迄今已經 10 年以上，工業發展現在已有如醫療用達文西機器手臂，這算是非常高科技的工業，農業也是導入雲端科技、智能化機械等。

本席覺得工業區可以再進一步放寬，都市發展局跟商業處要研究一下，等一下會跟你們討論建議怎麼樣放寬，這是有必要，好不好？處長有什麼看法？

高處長振源：

我們也發現滿多的營利事業在這個地點到底能做什麼行業？確實有專業性且需要都發局跟建管處協助。

吳議員世正：

對。

高處長振源：

我們也希望民眾在家裡可以輸入地點、行業別就可以查到這個地方，也很快速地就知道答案，本處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提供這個服務，讓一般民眾或業者在家裡就可以透過網路查詢，就可以查詢得到，也可以很快速地獲得答案。

吳議員世正：

對，但要放寬營業項目，如果規定還是那麼窄就沒有辦法去登記。

高處長振源：

是。

吳議員世正：

本席的意思是中央跟地方的觀念要怎麼樣調和在一起，能夠調和就是放寬這些項目。

下一張，你看他要做的是醫療器材批發，他就以為可以計入一般批發，結果一

去申請又說：「不行」，因為醫療器材批發不可以在工業區，請問一下這又是為什麼？時間暫停。

楊科長智盛：

現在工業區裡面是可以做批發業，但是有條件的限制。

吳議員世正：

對，可是醫療器材批發又不行。

速記：吳鴻華

楊科長智盛：

應該沒有這個規定，而是要看類別的部分，衛生局如何界定醫療器材批發是什麼樣的情況。如果是一般批發在工業區本來就可以設立。

吳議員世正：

一般批發可以，所以業者也覺得醫療器材批發可以，結果是不行。醫療器材批發好像又屬於……

高處長振源：

特別許可。

楊科長智盛：

那個部分是要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也要符合衛生局特許行業的規定。

吳議員世正：

對啊！你看！

楊科長智盛：

那個部分是因為有專法的關係。

吳議員世正：

是啊！是不是很複雜？對於在場的公務員來講，剛才大家也愣了一下，難道不行嗎？老百姓的反應就更不用說了，同樣也是批發，為什麼醫療器材批發又不行？申請設立登記，一查果然不行。這個就是法令要放寬的地方。公務員對於主管的法律條文也許耳熟能詳，但是或許也不見得，因為條文這麼多，你們也不一定都能夠搞得清楚，也是碰到的時候再去查。這就是讓民眾很頭痛的事情。

本席建議醫療器材批發跟一般批發並沒有太大的差距，如果真的認為不能一概而論，也應該要有審核機制，對於沒有開放的產業應該准許廠商申請研究開放。例如不准醫療器材批發業設立，還要取得衛生局的特別許可。這種目前規定上沒有的東西，廠商去申請之後才知道不行設立。

對於這樣的情況，本席認為在管制條例上面應該要有 1 個機制讓廠商申請看看，因為條例不可能規定那麼地詳細，老百姓更不可能知道那麼詳細，如果是很簡單的醫療器材，沒有危害性的醫療器材，為什麼不行？所以當提出申請發現不行的時候，應該有一個機制是讓民眾提出申請，然後市政府相關單位請專家研究可不可以設立，應該建立這樣的機制。

高處長振源：

在我的印象中，醫療器材或醫療零售等等，都有專屬的法令。

吳議員世正：

它不是零售，是批發。

高處長振源：

對，須取得衛生局特許，會後我們再去瞭解一下，是不是在特別許可方面有特別的規定，因為很多的特定目的事業有特別規範的時候，除了都發局、建管處的規定之外，也要符合特定目的事業的特別規範，才可以取得特別許可。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回去之後再研究一下。

吳議員世正：

對啊！這個部分實在是太複雜了。這個個案要來臺北市創業投資，結果硬是不行，相關的規定實在太複雜了。剛剛提到工業區開放使用項目已經過了 10 年了，應該納入檢討。有相關的檢討機制嗎？

楊科長智盛：

基本上，這是必須透過修法，由於這是工業區，所以會邀集產業局相關單位就這個部分做檢討。但是工業區基本上還是以產業為目的，不希望開放的行業會造成排擠效應。

吳議員世正：

現在開放的產業已經很多了，因為臺北市的需求跟外縣市不一樣。

楊科長智盛：

對。所以最近也有議員提案，由於之前有一些企業總部要進駐工業區，所以後來也有開放，工業區裡面如果是設立企業總部，不受使用標準相關規定的限制。

吳議員世正：

對啊！

楊科長智盛：

陸陸續續還是會做滾動式檢討。這個部分就是要權衡，因為辦公室如果進駐工業區，會造成地價上漲，使得原本要到工業區創業的產業受到租金提高的影響，導致該產業無法生存。所以我們會再做衡量。

吳議員世正：

你講的聽起來很有道理，結果開放企業總部進駐，這個問題不是更嚴重？這個案例只是批發，至少還是跟工業產品有關。這部分請納入考量。一下子就開放讓企業總部進駐，那些才真的都是在辦公的。這個案子是做醫療器材的。

另外，工業區內的道路雖然不是計畫道路，應該也要考慮納入。相關的規定實在是多如牛毛，政府機關的規定一大堆，真的是讓老百姓無所適從。本席以上的幾點建議，請在內部檢討的時候拿出來討論，臺北市的工業區應該是跟其他縣市有不一樣的需求。

謝謝。時間暫停，各位請回座。請資訊局。

最近本會很多議員都在檢討柯市府所謂的智慧城市並不智慧，浪費了一大堆錢，很少民眾使用，都是市政府自作聰明去建置。簡單來說，市政府的 APP 建置之後，陸續下架的已經有 54 個，總開發金額將近 2,000 萬元，目前只有 15 個，看起來花的錢不多，但是下載使用的人也不多。

下一張，請市政府整合一下 APP，該下架的就下架，該整併的整併。例如消防局的 2 個 APP，「全民守護者」和「視訊 119」，是不是應該整併？就整併成「行動防災」，把前面 2 個 APP 結合起來，否則類似的 APP 太多了，都沒有民眾在使用，而民間商用的 APP 就已經一大堆了。

下一張，107 年花了 60 萬元建置的行動台北卡 APP，2 年後下架。換上 100 萬元建置的台北通 APP，剛上架。

下一張，接下來看網路評價，「爲什麼沒有辦法下載安裝？準備下載跑半天，偏偏很多台北市一堆申請要透過這裡，擾民又浪費時間！還挑手機！」、「台北通 APP 打不開啦！」、「光是註冊就已經很浪費時間了，可以改善嗎？還有明明已經註冊了，卻沒有辦法用帳號密碼登入，你們到底是要我怎樣？」

資訊局呂局新科：

台北通 APP 目前的評分是 4.4 分，算是相當高的。9 月 24 日上線試營運，過程中會把帳號密碼的問題解決，這個部分會持續改善。

吳議員世正：

對。局長，繼續改進，該整併的整併，節省一點公帑，好不好？

呂局長新科：

議員所指教的是未來的方向，是一定要做的。未來很多的 APP 都會整合。

吳議員世正：

目前有一些 APP 的效率實在太差了。

呂局長新科：

是。

耿議員葳：

主席、在座的局處首長，大家好。請產發局林局長上臺備詢。

局長，本席今天要和局長探討關於瓦斯管線汰換造成公安問題的議題。

2014 年 7 月 31 日晚上 11 點 55 分，在高雄市發生一場怵目驚心的瓦斯管氣爆案，造成瓦斯管路沿線商家傷絕人寰，最後造成 32 人死亡，受傷人數 321 人，至今很多沿線店家和在地居民到了晚上都不敢入睡，因爲覺得隨時都會有氣爆案發生。該起氣爆案造成不管是店家生計或民眾身心都受到很大的衝擊。所以本席今天要藉由瓦斯管氣爆這件事情，來探討臺北市地下管線的問題，會不會成爲臺北市市民最大的惡夢。在本席選區的大安區，上週位在仁愛國小旁邊的地下瓦斯管線破裂，有 2 名學童吸入瓦斯氣體後身體不適送醫。

局長，臺北市的老舊瓦斯管到底有多少需要汰換？是不是每次都是破一個點，才搶修一個點，採取消極的態度？

林局長崇傑：

沒有。其實今年重新修訂了「臺北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漏氣檢測及防範計畫」。

耿議員葳：

對。

林局長崇傑：

今年也找了瓦斯公司業者談了非常多次。

耿議員葳：

局長，這個問題本席接下來會和局長一個一個地討論。其實產發局要求超過 40 年、50 年以上，容易生鏽的鑄鐵、鍍鋅管線，必須優先進行汰換，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對。

耿議員葳：

可是有些瓦斯公司不太願意配合，對不對？難道市民就只能坐以待斃嗎？本席希望藉由今天的質詢，檢討臺北市地下管線的公安問題。首先來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瓦斯氣爆的臨界濃度介於 5%到 16%之間，也就是當濃度低於 5%的時候，其實並不會爆炸，只會在火焰旁邊形成燃燒層。最容易爆炸的濃度是 9.5%，此時的爆炸威力最大。

局長，請問剛剛影片中的南港瓦斯外洩濃度大概是多少？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何科長明育：

因為該處是開放空間，所以檢測值其實不準確。

耿議員葳：

因為有時候檢測人員到達現場的時候，瓦斯其實也已經消散。

何科長明育：

對。

耿議員葳：

南港發生瓦斯外洩的原因，其實在剛剛的影片中也有提到，就是因為宜蘭發生 6.5 強震，造成臺北盆地搖晃。

何科長明育：

管線鬆脫。

耿議員葳：

只要任何地方發生地震，臺北盆地就會有共震效應和果凍效應，很容易造成長時間晃動。由於臺北市地底下埋藏了非常多交錯堆疊的管線，這一次地底下的老舊瓦斯管線就是因為受到上層交錯管線壓迫而導致破裂，對不對？所以請問局長和科長，臺北市真的安全嗎？

何科長明育：

剛剛提到的南港瓦斯外洩是因為地震造成拉扯，導致於管線銜接處產生漏氣。欣湖瓦斯公司採用的是 PE 管，連接的部分跟鑄鐵管、鍍鋅鋼管不同，接管時是採取熱熔方式，連接的部分比較少一點。

耿議員葳：

下一頁，2019 年 12 月 6 日，地點在西門町，發生電線管燒熔外層的塑膠包覆，導致瓦斯管線燒破，產生的火焰從水溝竄上來，燒毀 7 台機車。萬一瓦斯管線跟高雄瓦斯氣爆案一樣連環爆的話，後果一定是不堪設想。

剛剛在影片中也有出現的仁愛國小，2020 年 10 月 22 日，也就是上個禮拜四才剛發生的事情。這條地下瓦斯管線是民國 55 年埋設的，今年要邁入第 54 年。你們在影片中強調是因為受到雨水排水管的擠壓而破損，而不是因為管線老舊的原因，對不對？

何科長明育：

對。

耿議員葳：

從西門町到仁愛國小的案子，就可以發現 1 個共同的問題，就是老舊瓦斯管線。55 年前的管線一定埋得很深，之後的管線一定都是在它的上面。經過長時間的交

疊、擠壓，萬一發生電線走火，或者被過重的水管壓破等問題，都不是短時間內能夠解決，同時也是隨時都可能引爆的未爆彈。這種情況可能都會一直發生，對吧？

局長，有沒有針對可能互相影響、甚至可能會互相發生危險情況的瓦斯管線、電力管線，在埋設時設定特定的安全距離？有沒有相關的規範？還是長久以來就是交疊在一起，萬一電線走火，導致包覆瓦斯管線的塑膠被燒毀而破損，火花和瓦斯混合之後，火焰就直接噴出水孔蓋。

何科長明育：

萬華那件案子其實瓦斯公司算是受害者，因為是臺電公司的電線短路所引發的火災。

耿議員葳：

所以這就回到本席剛剛的問題，請問不同管線之間，有沒有埋設距離的相關規範。

林局長崇傑：

目前在臺北市的任何挖埋都要向道管中心提出申請，但是我們也必須承認舊的管線難免會有交疊的狀況，但是新的管線埋設都會經過道安中心……

耿議員葳：

所以並沒有相關的規範。因此地底下埋藏了很多的未爆彈，因為可能電線和瓦斯線交疊在一起，這一點是不容否認的，對吧？

林局長崇傑：

對，舊有的管線。

耿議員葳：

瞭解。本席認為西門町這個案子，其實只是冰山的一角，因為臺北市完全沒有管線埋設距離的相關規範據本席瞭解產發局訂定了「臺北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漏氣檢測及防範計畫」。看到「防範」這 2 個字，指的應該是「防範於未然」，對吧？就是在發生瓦斯漏氣之前必須做檢測，防止萬一發生漏氣後造成學童瓦斯中毒送醫或接觸到火花引發氣爆事件發生。接下來看防範計畫的內容，但是本席認為趕不上瓦斯公司的變化、瓦斯漏氣的變化、管線破舊的變化，這個計畫到底可以防範什麼？

首先來看的是管線汰換原則。紅線框起來的部分，「管齡三十年以上有腐蝕之管線」如何檢查？一定是發生漏氣後居民聞到味道，要不然就是地面鼓起，你們才會去檢查。接下來，「埋於地下管齡超過二十五年之鍍鋅鋼管且未使用防蝕包覆者。」這個也是要挖開來看才會知道。上面的第 1 點，「腐蝕檢測」也是同樣的道理，一定要檢測到腐蝕，且客觀認定是腐蝕，才會進行管線汰換。局長，是不是？

林局長崇傑：

第 1 點，瓦斯公司有地下管線的資料。有沒有腐蝕的確是要有狀況才會……

耿議員葳：

對啊！第 2 點也證實了這一點，「管線巡查或施工開挖發現有腐蝕或漏氣者」才會進行管線汰換。所以這根本不是防範計畫，這是補漏洞計畫。

第 3 點，是針對漏氣頻率較高者進行管線汰換。最後一點，「對於學校、醫院、車站及加油(氣)站等周邊 100 公尺內老舊管線列為優先汰換。」，請問這一點真的做到嗎？產發局就這個部分有沒有進行追蹤？

何科長明育：

有。

耿議員葳：

確定嗎？

何科長明育：

對，有在追蹤。目前針對漏氣熱點……

耿議員葳：

數據會說話，臺北市真的有很多危險材質和老舊管線。

下一頁，這是臺北市地底下瓦斯管線的現況。總長度是二百多萬公尺，經過本席整理之後，25 年以上鍍鋅瓦斯管有十多萬公尺，40 年以上鋼管有四十多萬公尺，50 年以上鋼管有十五多萬公尺，總計約有六十多萬公尺必須汰換。

下一頁，本席特別框出陽明山瓦斯，每年實際汰換長度不到預計汰換長度的一半。局長，請問剛剛提到的監督和要求在哪裡？表中期望汰換數列在左邊，右邊是實際汰換數，都只有達到一半。

66 萬公尺是必須汰換的瓦斯管線長度，以 2019 年為例，實際汰換的瓦斯管線長度是多少？5 萬 1,000 公尺。66 萬公尺除以 5 萬 1,000 公尺，以這樣的速度，臺北市汰換完老舊瓦斯管線需要 13 年。未來 13 年當中，臺北市市民必須生活在危險、隨時引爆未爆彈的地殼上。請問市政府都沒有任何的罰則嗎？就是就放任業者這麼做？

何科長明育：

天然氣事業法第 13 條規定，輸儲設備要採先進國家相關標準認定，因為很難界定「老舊」指的是幾年。

耿議員葳：

剛剛的防範計畫就提到 25 年以上鍍鋅瓦斯管、40 年以上鋼管、50 年以上鋼管必須汰換，現在又說要採先進國家相關標準是什麼意思？

何科長明育：

就是以這個計畫按照年份……

耿議員葳：

所以防範計畫只是做為參考用？

何科長明育：

不是。其實國際上並沒有這樣的標準，我們訂出了以管材使用年限為標準的方式來進行汰換。

另外，參考 108 年漏氣件數，主要是以鑄鐵管和鍍鋅鋼管為大宗，比率占了 8 成以上。因此先針對這個部分進行汰換。

耿議員葳：

科長剛剛說會汰換。本席知道過去很多前輩議員都質詢過相同的題目。

何科長明育：

是。

耿議員葳：

當時提出了漏氣熱點，對不對？

何科長明育：

是。

耿議員葳：

漏氣熱點的瓦斯管線必須進行汰換，尤其是學校周邊 100 公尺內管線要優先汰換。接下來就一年、一年來做檢查。

104 年瓦斯外洩搶修，地點都是在學校旁邊。仁愛國小在 104 年就發生過瓦斯外洩搶修，那個時候只是針對點，只針對漏氣的點把洞補起來。如果 104 年能夠將整條管線都汰換的話，還會發生上個禮拜 2 名小朋友因為吸入瓦斯送醫院的情況嗎？

何科長明育：

上個禮拜的漏氣事件是因為管線被壓裂，實際上並不是管材的問題，這個部分已經請 2 位專家到現場確認過。因為上面一直受到重壓導致管材應力變更而裂開。

耿議員葳：

那條瓦斯管線從民國 55 年就擺在那邊了，不管今天的觸發點是什麼，原因絕對就是因為東西老舊，這一點你可以否認嗎？你認同嗎？

何科長明育：

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比較擔心，但是……

耿議員葳：

每件事情都會有觸發點，可是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管線老舊。

何科長明育：

那一天我在現場從早上 9 點待到隔天凌晨 3 點左右，從挖出的管材中有 1 個從錫孔取出來的材質，會請瓦斯公司送去檢驗。

耿議員葳：

本席認為仁愛國小周邊的老舊瓦斯管線照理講都應該已經汰換完畢，畢竟位在學校周邊 100 公尺以內的老舊管線就必須優先汰換。

何科長明育：

對。

耿議員葳：

沒有想到已經 55 年了還沒有汰換。接下來看 105 年，在仁愛國小周邊又發生 1 次，仁愛國小每 1 年周邊的瓦斯管線都發生漏氣事件。

何科長明育：

您提到的應該是 106 年。

耿議員葳：

每次的理由都是受到外力擠壓，而不願意做老舊管線的全面汰換更新。

何科長明育：

議員的資料顯示的是 106 年。

耿議員葳：

本席選區的師大夜市也是一樣的情況，發生的地點全部都是在學校附近，看了這樣的數據難道不會覺得怵目驚心？當中還包括聯合醫院的仁愛院區。

下一頁，這是從新工處提供的資料所整理出來的 104 年至今瓦斯漏氣排行榜。第 1 名就是本席的選區大安區，也是最多學校的行政區。第 2 名是中正區，再來是萬華區。產發局對外一直強調會針對漏氣熱點進行汰換，可是從歷年來的數字都沒

有看到改善，甚至有些地區不減反升。例如萬華區上升了，中山區也上升，內湖區也上升。南港區過去比較少，但是今年還沒有過完就發生了 5 件，逐年遞升。這就是「臺北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漏氣檢測及防範計畫」嗎？如果都有做到剛才局長、科長說的汰換和管理，就不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這樣的數字非常的難看。

下一頁，漏氣第一名的大安區，仁愛國小入列了，發生頻率最高的地點就位在敦化南路一段到二段，這裡出現過最多次的漏氣事件。這裡就是大安區漏氣第一名的危險路段。

下一頁，中正區漏氣熱點在哪裡？汀州路 1 段到 2 段，沿路都是國小。這裡的資料為什麼以 1 公里為單位來計算？因為當初高雄發生氣爆的範圍達到 6 公里，為了更嚴謹縮小為 1 公里範圍做為規則。汀州路沿線都是加油站、學校。

下一頁，漏氣第三名的萬華區萬大路，沿路各個街頭巷弄的漏氣頻率最高，螢幕上面看到的都是可能的引爆點，臺北魚市也是位在這個地方。

局長，請問對於瓦斯管線的管理滿意嗎？是不是應該成立專案列管檢討和處理？

林局長崇傑：

這個專案一直都是由副局長親自主持。對於剛才議員呈現的表格做以下 2 點說明，第 1 點，消防局受理瓦斯漏氣報案的數字，不代表最後的結果都是瓦斯漏氣，報案數字會比較高。但是也必須承認過去對於所謂「熱點」的認知，同事在判斷的時候，可能是以同一個點 100 公尺範圍內為標準。但是剛才看到的文字敘述是「仁愛國小周邊」，換句話說，對於熱點的定義應以更廣泛的方式去處理。

耿議員葳：

本席這幾天一直跟產發局調資料，希望瞭解各個學校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列管的老舊瓦斯管線有多長，一直不提供本席資料，完全調不到任何的資料，表示你們從頭到尾都沒有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也沒有列管。一直到今天早上，才提供本席鍍鋅瓦斯管的長度。本席要求提供的是學校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的老舊瓦斯管線長度，完全都沒有。這就表示市政府根本沒有在進行汰換和檢查。

而且其實這些瓦斯公司是營利單位，真正的受害者除了居民以外，還有消防單位弟兄所付出的消防成本。

下一頁，發生瓦斯外洩時消防弟兄永遠是往第一線衝，2019 年一整年受理通報瓦斯外洩件數就達到八百多次，結果實際的瓦斯搶修次數只有二百多次，不到通報數的三分之一。2020 年還沒有結束，就已經受理通報瓦斯外洩案件有五百多件，結果和去年的情況一樣，瓦斯公司才搶修了 235 次。每一次的出勤成本和消防弟兄的生命安全都是應該要考慮的。

本席希望針對總計 66 萬 2,417 公尺應汰換的瓦斯管線，訂出管理規範和處理方案，尤其是 25 年以上的鍍鋅瓦斯管線，以及 40 年以上老舊管線和 50 年以上的超老舊管線，都必須要有專案進行汰換和管理，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

林局長崇傑：

可以。

耿議員葳：

需要多久的時間？13 年嗎？還是 10 年或 5 年就可以完成？

林局長崇傑：

目前是跟瓦斯公司協調，針對 30 年以上、40 年以上、50 年以上的瓦斯管線分年逐期處理。但是必須向議員說明，首先，中央並沒有足夠的法源讓地方有足夠控制的條件，所以跟瓦斯公司事實上……

耿議員葳：

自治條例都已經寫得很清楚，對吧？已經寫明老舊管線必須汰換。另外，補送針對學校、醫院及加油站周邊 100 公尺內老舊管線的汰換計畫給本席辦公室，好嗎？

林局長崇傑：

是。

耿議員葳：

謝謝局長。

李議員芳儒：

局長請回座。請資訊局呂局長上臺備詢。

局長，本席今天要和局長討論的主題是「臺北智慧城市之再思」。

下一頁，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已經成立 5 年了，公私協力花費的成本大概 1.7 億元左右，是不是？

呂局長新科：

是。

李議員芳儒：

報章雜誌也都做過相關的報導，很多議員同仁也都提出過質詢，市政府在智慧城市上面花了很多的錢。

下一頁，不過，本席認為最主要的問題是出在一開始設立的目標是錯誤的，螢幕上面看到的是市政府對臺北智慧城的宣傳海報，「臺北智慧城讓好市發生」、「以政府做為平台打造臺北智慧生活實驗室」，「實驗室」是目標，這個不對，臺北市不是一個實驗室。

下一頁，接下來資訊局也做了一些改變，修正為「智慧城市產業場域實驗試辦計畫」，改成試辦計畫的方式很好，但是當初設立的時候，其實目標也不明確，資訊局也做了更改，現在變成政府出題，產業解題，這個目標是對的，因為政府做的都是大眾的事情。

目前有 210 件試辦計畫，已完成和階段中止的有 179 例，但是其中試辦經驗供市政府機關參考的也只有 13 件，占 179 件中比 7%。所以本席才會強調目標一定要非常的明確，才能夠讓產業和市政府一起合作。

臺北市的目標如何訂定？就是要做真正有智慧的事情，而不是把臺北市當做實驗室，應該是做成實踐區或者說一個實踐的地方。

下一頁，臺北智慧城市推動小組的組織架構是沒有錯的，基本上都是對的，包括智慧政府、智慧安防、智慧建築、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健康、智慧環境和智慧經濟。這樣的架構是對的，其實都沒有錯，可是當初在出題的時候沒有出對題目，本席的意思應該是由下而上，而不是由上而下。由上而下是從市政府的需求角度而做，後來修正了，目前的做法是由政府出題，產業解題，這個方向是對的。市政府出題目請產業來解決政府的問題，而解決政府的問題就是解決民眾的問題，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邏輯。

到目前為止，針對市政府所提出來的問題，很多產業的解題都只是針對 1 個點，應該是從點連成線，再鋪成面，這才是最重要的，也才是所謂真正的智慧城市。所以本席當初一直在講，先不要談智慧城市，先做智慧市府，這才是最終的重點。市府有智慧了，市政要怎麼做都會變得簡單。而不是依賴民間產業提出的解決方案，因為其中很多都是就產業本身所提出的解決方案，並沒有和其他面向串聯，這一點其實是非常的可惜。

例如 107 年的高齡者安全偵測及健康管理實證計畫，而且這個計畫接續在進行中。其實這個計畫就應該擴大，擴大到衛生局、聯醫一起加入。又比如說本席在上個會期提到的智慧 e 護系統，透過智慧手環隨時偵測長者在家中的所有狀況，再將偵測所得數據上傳到雲端或市政府的伺服器，接下來由健康中心或聯醫評分甚至於進一步分類，評估長者是否需要就醫、視訊問診或開立處方箋。透過這樣的做法，可以讓聯醫和醫護系統更專業化，甚至於更不浪費醫療資源，所以應該要讓這方面的功能更加突顯。

為什麼本席要提出智慧 e 護系統？因為市長本身是學醫的，實施起來的阻礙會很小，因為市長是有概念的，建構起來之後民眾才會有感。而且臺北市已經進入高齡化社會，長照的部分以後勢必會做這樣的系統。

所以本席認為資訊局的同仁真的滿辛苦的。因為工作很繁重，但是職位不高，去和其他局處溝通的時候是滿吃虧的，因為大家都是平行單位，想要指揮其他單位其實是滿困難的。資訊局是一個非常好的幕僚諮詢單位，但是礙於無法將層級拉高，如果可以將層級拉高到由副市長帶領的狀況下，整合各局處提出來的訊息和需求才是最重要的。

關於「政府出題，產業解題」的專案，目前各局處提出了 18 項的需求。但是從內容看起來，本席覺得滿可惜的，因為有些部分是可以整合在一起的。例如校園智慧安防解決方案，內容有 2 項，包括校門口即時體溫感測系統，以及校園智慧安防解決方案，其實這 2 個計畫就可以整合成一套，不應該是分開的。例如大陸現在的做法就很好，學生進入校園之前都必須先經過一道閘門，感應學生證之後才可以進入，而且同時完成了體溫偵測。這也是臺北市的校園應該做到的方向。至於校園安全的部分，就是將 CCTV 系統予以修正和強化。其實這 18 個案子當中，有很多都可以整合。

另外一個例子，機車停車收費管理機制試辦計畫也分成 2 個案子，本席認為沒有這個必要，因為同樣都是針對機車停車收費管理，並沒有需要分成 2 個計畫，事實上也應該整合成 1 個計畫，包括全天候停車格位巡查、開單、繳費 APP 等，都整合成 1 個系統進行處理就好。

呂局長新科：

這目前是同一個計畫。

李議員芳儒：

但是提供給本席的資料是分開的計畫。

呂局長新科：

可能在第 2 期又有新增的計畫內容，因為「政府出題，產業解題」是分為上半年和下半年。上半年是在 4 月左右發布，下半年是在 11 月。希望透過將問題由產業協助解題這件事情，如同剛剛議員就講得非常好，可以連結市政在辦理上的困難和

需求，這樣一來就比較會有連結性。

李議員芳儒：

而且在之前的計畫就有智慧停車開單高位視訊辨識系統試辦計畫，這個計畫對於機車來講又做不到。

呂局長新科：

不一樣。管理的物件以及路邊的狀況，場域方面是相差很多的，所以採用的技術也有所不同。

李議員芳儒：

但是其實像這一類的計畫，最佳的解決方案就是利用機器人，就是無人，根本不需要人，因為只需要辨識系統進行偵測，持續進行巡場的動作，因此由產業設計機器人執行該計畫是很適合的。

呂局長新科：

對。

李議員芳儒：

至於臺北市政府提出的無人公車，其實本人非常反對。實施無人公車對臺北市有比較好嗎？交通會比較便捷嗎？其實並沒有，不如做軌道。至少到目前為止，公車專用道其實就已經非常好了。公車專用道和捷運站應該要做另外的規劃，公車歸公車、捷運歸捷運。

呂局長新科：

議員我可以解釋一下嗎？事實上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的邏輯，是仿照歐洲推廣智慧城市一個很重要的策略和手段，它要創造的是一個產業生態和創新的生態，因為創新只由公部門來做是做不來的，還必須整合產業的力量。

李議員芳儒：

民間創新的能力比公部門還快。

呂局長新科：

對。

李議員芳儒：

只是把公部門的問題提出來，交由產業來解決。

呂局長新科：

沒有錯。

李議員芳儒：

這個才是公部門應該要做的。但是由公部門去提升產業，是絕對沒有辦法做到的。

呂局長新科：

我們是提供場域。

李議員芳儒：

市政府沒有那麼大的能量，只能夠藉由民間提出好的構想，市政府提供地方給產業來做。

呂局長新科：

對。

李議員芳儒：

但是做出來的東西要有用，就像之前 108 個案子直接被階段中止，可見當時在核定或檢視的時候，並沒有非常地審慎，真的是非常地可惜。

因此本席希望在未來的部分，市政府應該看準目標再去做，先以臺北市政府的需求為優先。

呂局長新科：

好。

李議員芳儒：

這樣子才能夠做得到、做得好，好不好？

呂局長新科：

是。

李議員芳儒：

就像之前本席要求原民會針對智慧申辦系統的查詢和申辦，是不是可以從 e 化變成優化，就是便利化。局長，到目前為止，該計畫建置的情況如何？

呂局長新科：

去年年中開始在大安區試辦，目前對於整體的反應和效果在進行優化調修，後續在 12 個區公所都會考慮擴大佈署。

李議員芳儒：

基本上，對於民眾而言，先把資料傳輸給原民會，但是最主要是在後端的部分，也就是原民會和各局處如何連結。

呂局長新科：

是。

李議員芳儒：

甚至於民眾出示的單據或掃描檔、照片如何進行認證資料的正確與否，後端的處理會是最重要的。而不是像現在表面上說是數位化，最後還是由承辦人逐一比對資料，這樣的結果不是本席想要的。本席要求做到的是民眾將個人資料上傳之後，就可以在第一時間反應資料的可以還是不可以，也就是初審階段交由電腦端處理，至於有問題的部分才進入承辦員的複審。不知道目前的進度到底如何？

呂局長新科：

資訊局是一直追求 e 化的完善度，這個部分當然涉及原始文件的來源、授權以及資料最後如何彙整。目前這部分有進行 API 串接，儘量做到民眾免檢證，也就是民眾不需要將申請後的資料再上傳去驗證真偽，因為事實上只要知道申請人是誰，就可以從後端的資料庫統整，做到免驗證。

李議員芳儒：

對，這就是民眾最希望看到的結果。因為驗證的部分有些是屬於中央的權責，但如果是屬於地方的權責，臺北市政府就比較好處理。

呂局長新科：

對。

李議員芳儒：

如果是非屬中央驗證的部分，對於民眾提出的單據，其實市政府都可以先去認可。

呂局長新科：

對。

李議員芳儒：

基於什麼理由？

呂局長新科：

擴大認可。

李議員芳儒：

因為不用擔心民眾造假，如果民眾造假會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民眾會有法律問題。所以民眾提出的申請，只要市府沒辦法連結中央，而須向中央單位申請，民眾也不敢造假，因此可以先從臺北市政府的系統先進行，至於中央的部分以反如何串接，之後再處理，但是對於市政府本身各相關機關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可以先進行串接，可以不用等那麼久，但是這部分就必須麻煩資訊局同仁辛苦一點，好嗎？

呂局長新科：

好。

李議員芳儒：

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備？

呂局長新科：

這個部分會後再盤點一次，再跟議員報告現在的狀況，以及未來與新的系統如何架接，再訂定目標。

李議員芳儒：

好。本席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有初步的結果，好不好？

呂局長新科：

是。

李議員芳儒：

謝謝。

主席：

第 19 組質詢時間結束。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20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王欣儀

計 1 位 時間 18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27 日—

速記：徐孝洲

主席（楊議員靜宇）：

繼續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 10 組質詢，質詢議員王欣儀議員，時間 18 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欣儀：

請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就備詢臺。

柯市長任內最大的產業園區開發案，也就是號稱臺北市下一個產業發展引擎的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局長，為什麼它會被稱為下一個產業發展引擎呢？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整體園區規劃，第 1 個個案就是處理內科 2.0 的計畫，再來就是處理南港地區，再下一步就是配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案，所以變成下階段的開發重點。

王議員欣儀：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扮演關鍵角色，它要串聯內科、南軟，製造產業發展效應，同時導向臺北科技產業廊帶，結合周邊資源與發展優勢，並引進與智慧健康關連的相關產業。

林局長崇傑：

是。

王議員欣儀：

其中包含生技產業、資通產業、醫療保健等發展的主軸，這些產業都是未來的欣欣朝陽的產業，也是臺北市未來產業發展的主力，是不是？

林局長崇傑：

是，並配合周邊地區很多健康醫療相關的產業，包含綜合性醫院及相關教學大學在內。

王議員欣儀：

這是柯市長任內最大的科技產業園區開發案，但是去年底進行第 1 次招商的時候，當時有 12 家業者來投標，結果流標了。

今年 6 月再辦理第 2 次招商，並給予更多優惠條件，而且調降招商門檻之後，結果從 12 家變成 5 家來領標，在 10 月 15 日又再次流標了，請教局長，你們第二次招商的時候，放寬了哪些條件？

林局長崇傑：

一是延期，二是使用項目別放寬。

王議員欣儀：

所謂延期，就是把原本地上權從 50 年延長到 70 年，增加了 20 年使用期限，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是。

王議員欣儀：

再來呢？

林局長崇傑：

再來就是使用項目別的限制性比較高，我們把它放寬為智慧醫療關聯性的產業，原本只註明醫療，就會被誤解為好像做醫院，我們重新解讀，就是智慧健康關聯產業。

王議員欣儀：

進駐產業的範圍放寬了，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是。

王議員欣儀：

此外，對於權利金的部分，是不是從原本一次繳付，改分 8 期，6 年繳付就可以了。

林局長崇傑：

7 年。

王議員欣儀：

7 年內繳付就可以了，是不是？

林局長崇傑：

對。

王議員欣儀：

本來 7 年內要取得全部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改成必要時得延長，延長時間總計不得超過 5 年，只要在 12 年內能夠拿到使用執照就好了，等等 5 大優惠，降低門檻的條件，但是最後依然流標。請教局長，對於流標的原因是什麼，你們有沒有確實掌握，為什麼本局已經提供投資人這麼多優惠方案，結果最後還是乏人問津？

我們知道在該案當中，不管是興建期，或是未來營運，預計可以創造將近 1 萬 8,000 個工作機會，而且年產值預估高達 208 億元，這麼大規模的案子，尤其現在經濟低迷的狀況之下，如果能夠有這樣多的利多，如果能夠順利招標出去，未來臺北市有這樣的產業發展，對於臺北市整體產業的帶動都扮演關鍵的角色。

目前在新冠疫情期間，很多產業都受到影響，可是相反的，該科技園區營運的項目正好是生技醫療相關產業，未來應該有增無減才對，後勢非常看好，像這樣大型的招商案卻讓投資人裹足不前，即便第 2 次招標提供這麼多優惠及降低標準門檻，居然還是流標，到底原因是什麼？

林局長崇傑：

在第 1 次流標之後，我們針對曾經領標這 12 家廠商，我們都有去探詢他們不投標的真正原因，第 2 次上網招標的時候，其實是依照第 1 次領標者提出的疑慮，我

們重新做修正。第 2 次招標到最後關頭還是流標，我們還是有做分析檢討，其中有幾個關鍵因素。

就是這個案子總投資超過 300 億元，現在新冠疫情看起來無法在短期間結束的情況下，仍然是大家的隱憂，最關鍵是本來最有企圖心的 1 家企業，在投標前夕這段時間，公司業務運作上有一點狀況，最後無法前來投標。

王議員欣儀：

從原先 12 家來投標，到重新修定標準之後反而變成 5 家，你不覺得這樣的現象很奇怪嗎？提供這麼優惠的條件，過去包括雙子星案等等，你們最後還是順利招標出去了，現在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這麼大的開發案，未來第 3 次招標，也就是在明年度進行。

你們現在預計如何解決相關問題？才不會讓柯市長在卸任之前，可能這個案子都招標不出去，然後把這個爛攤子留給下任市長處理。還是希望在他任期當中，能夠完成該產業園區的發展，你們有何具體作為，包括後續檢討因應是什麼？

林局長崇傑：

我們正在進行財務估算，原則上，該案分屬三塊街廓，面積 8.4 公頃，在臺灣算是非常少見的超大型開發案，原則上，我們會把這三大街廓拆開，不要是一個標案，可能變成二個標案，讓投資規模不用一次投資 300 多億元，畢竟 300 多億元是很大的壓力，內容我們還會再做討論，針對某些組別，是不是可以再做更大的放寬。

王議員欣儀：

這麼大的投資開發案，你們應該要務實進行相關招商工作才對，而不是只畫一個大餅，看起來很漂亮，結果沒有人可以投資得起，沒有企業敢來投標，這樣 1 年、1 年拖延下去，只會讓時間越來越拖延，條件越來越寬鬆，門檻降得越來越低，對於未來應該要如何因應。

像剛才局長所說的，既然是這麼大的開發案，如果可以分成各別的產業區塊，譬如生技醫療，或是生物科技等等，有些項目可以劃分開，不要整體做這麼大規模的標案，也許在目前經濟條件環境之下，有興趣的企業比較容易做得到，用務實的作法來進行下次的招標，你們有沒有信心能夠順利進行相關招標作業？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有信心，現在正在針對財務進行重新分析，我們會再去探詢可能潛在的投資者。

王議員欣儀：

很多人都在引頸盼望，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案，可以創造很大的產值及就業機會，對於臺北市經濟發展的部分，該開發案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請你們要加把勁，好不好？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會努力的。

王議員欣儀：

我們也會持續監督與關心。

林局長崇傑：

是，謝謝議員指教。

王議員欣儀：

請資訊局呂局長就備詢臺。

在今天早上市長專案報告當中，本席詢問過市長相關議題，就是臺北市要打造成無現金支付的智慧城市，成立了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稱為 Pay Taipei，而該平台是耗資 3,150 萬元所設置。請教局長，花這麼多錢設立這樣的支付平台，它主要用來做什麼？設立該平台的目的是什麼？它的效益又是什麼？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

主要是臺北市政府對民眾收取規費的部分，還有涉及某些金流的量很大，如果每家電子支付業者都要與臺北市政府各主責局處簽約，類似代收業務會非常繁複。

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個 payment gateway 支付閘口，能夠把相關資訊，就是帳單的資訊統整起來，這就是 Pay Taipei 最重要的目的，相關資訊統整之後，將帳單系統明確化之後，再交由金流系統做處理。

因為臺北市政府不可能有金流的資格，就要回到電子支付業者進行串連，透過支付過程完成交易，讓民眾在未接觸現金的環境之下，做到無現金城市重要的板塊。

其實無現金城市是多元管道的一種樣態，因為在推動無現金發展過程當中，我們要採用很多不同的樣態把缺口補起來，讓民眾更方便使用。

王議員欣儀：

依局長的說法，在推動無現金支付邁進智慧城市的過程當中，聽起來 Pay Taipei 平台可以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它與一般支付最大的差別，就是一張帳單可以選擇各式各樣的支付方式，即便選擇電子支付方式，或是無現金支付方式進行。

誠如局長所言，它有很多管道很亂，各種公共費用或規費，讓民眾就要找其中一種方式進行支付動作，可能從各種不同的平台，或是不同的 APP 進行支付動作，而 Pay Taipei 是一種支付平台，而你們已經把 40 種相關的公共費用，或是規費等等，全部納入這個 APP 裡面。

照理說，民眾只要使用 Pay Taipei 的平台，這個 APP 就可以繳交涉及公共費用、規費的部分，統統都可以在這個 APP 一次搞定，是不是？

呂局長新科：

對，提供一個支付管道。

王議員欣儀：

你們的目的是要透過這樣的整合串連，讓市民更便利，業者有商機，市府又可以節省費用的三贏局面，這應該是你們當初規劃的構想，是不是？

呂局長新科：

是的。

王議員欣儀：

我們一項、一項來檢視一下。

如何讓市民用這項機制會更便利？

呂局長新科：

因為我們在推動無現金支付的社會當中，一定會涉及市民生活習慣性，譬如現在有些市民很依賴使用信用卡，有些市民會採用電子票證支付方式，有些市民會依賴電子支付方式。

王議員欣儀：

還有很多市民會到超商繳費，對不對？

呂局長新科：

對。

王議員欣儀：

或是利用銀行轉帳。

呂局長新科：

沒錯。

王議員欣儀：

就是採用比較傳統支付方式。

呂局長新科：

這些多元管道都會並存，我們只是提供另外一個支付管道，把臺北市 40 種類、200 多樣的品項規費，包括罰鍰都統整起來做帳單歸納及整合，再把它調整到市民習慣使用的電子支付工具上面，讓它的便利性做到比較好的串連。

王議員欣儀：

該平台只是支付的方式之一，對不對？

呂局長新科：

對。

王議員欣儀：

如果依照局長的講法，只是支付的方式之一，又好像變成不重要了，民眾用他現在習慣使用的電子支付方式就好了，上你們的平台幹嘛？

呂局長新科：

其實就是多元化，在社會發展上，就是提供多元化，我們只是以服務市民的便利性為中心。

王議員欣儀：

你們要服務市民，便利市民使用，要不要推廣？要不要行銷？要不要鼓勵，要不要宣導？

呂局長新科：

當然要。

王議員欣儀：

讓民眾都能夠使用這個平台工具，這樣設置這個平台才有意義。

呂局長新科：

沒錯。

王議員欣儀：

否則民眾使用電子支付，或其他管道無現金支付一樣可以，有些電子支付廠商甚至會提供免手續費，或是其他優惠方案，民眾為什麼要使用你們這個平台？

你們已經耗費好幾千萬元建置這個平台，當然就是要讓民眾多加使用，讓民眾更方便，因為你們已經把所有規費、公共費用都整合在一起了。

呂局長新科：

是。

王議員欣儀：

問題是，民眾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再來就是你們要讓業者有商機，你們如何讓業者有商機？

呂局長新科：

目前在 Pay Taipei 推廣計畫當中，我們是由內而外、由公而私，目前平台偵蒐的帳單範疇是先以市政府的規費、罰鍰及公共使用費為主，後續會慢慢推廣，譬如中華商圈 18 案一樣，慢慢拓展到商業用途結合電子帳單。

王議員欣儀：

局長講目前這樣，未來又希望如何，前提是要有民眾使用這樣的 APP，讓民眾知道如何運用，才能創造更大的金流，最後變成經濟規模，民眾才會捨棄其他的支付管道，進而使用你們設置的平台，對不對？

呂局長新科：

沒錯。

王議員欣儀：

再來就是要讓市府節省費用，透過這樣的平台，市政府可以節省什麼樣的費用，或是減少多少規費？

呂局長新科：

每年大概可以節省 800 萬元的手續費。

王議員欣儀：

不只 800 萬元吧？

呂局長新科：

對，到目前為止。

王議員欣儀：

依你們目前平台的流量來看，從今年 1 月至 9 月已經節省了 800 萬元了。

呂局長新科：

對，今年統計到目前為止是這樣。

王議員欣儀：

到今年底可能達到 1,000 萬元、1,000 多萬元，或是更多。

呂局長新科：

對。

王議員欣儀：

希望你們能夠好好努力去推廣這個平台，包括獎勵、鼓勵及積極宣導，可能可以節省更多手續費。

呂局長新科：

對，節省會更多。

王議員欣儀：

去年 108 年，你們支付超商、銀行等等的手續費高達 1 億 6,000 萬元，就算每年使用 Pay Taipei 可以節省 1,000 萬元好了，1 億 6,000 萬元當中的 1,000 萬元是多麼渺小，代表你們可以成長的空間還有多大。

就算拿出 1 億 6,000 萬元的零頭 6,000 萬元好了，本來這 1 億 6,000 萬元是支付給業者的手續費，白花的錢，就這樣支付給業者當作手續費。

如果你們好好推動與宣導，包括鼓勵與獎勵，拿出 6,000 萬元來做相關的鼓勵、獎勵與宣導等措施，你們可以節省下來的手續費會是多少錢？而且是每年都會產生，並不是一次性的，民眾如果習慣如何使用這個平台之後，市政府每年都可以節省可觀的手續費，持續下去可以節省多少納稅人的錢，我們來看一下目前你們執行的狀況。

下一頁，可以看到你們現在執行的狀況，可說完全不合格，從最早推動的地政類，4 大項目的收繳狀況都非常慘烈，掛零等等，還有就是早上與市長探討的 4 大項裡面，所占比例都極低，各項成效當中，包括稅單等等，譬如水費、停車費及地方稅的稅單等等，完全都沒有任何宣導，只有水費信封背面有相關的 QR code，其他費用上面完全都沒有相關的宣導。

主席：

本組質詢結束。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21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義洲 陳重文 應曉薇 陳永德 李傅中武
計 4 位 時間 72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27 日—

速記：楊宗穎

主席(侯議員漢廷)：

現在進行第 21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陳義洲議員、陳重文議員、應曉薇議員、陳永德議員、李傅中武議員，共 5 位，時間共計 90 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義洲：

首先請產業發展局林局長、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陳處長上台。

處長，還是要跟你談一談茶山的接水，整個狀況現在怎麼樣？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陳處長錦祥：

這個案子目前管線工程都已經發包出去了，預計在 11 月分全面開工，機電部分也在陸陸續續準備上網公告，整體工程預計明年度會全面展開，應該在 111 年第一季可以完成。

陳議員義洲：

現在是在做蓄水池，對不對？

陳處長錦祥：

對，蓄水池這部分還在發包。

陳議員義洲：

蓄水池還有什麼問題嗎？

陳處長錦祥：

目前看起來問題都已經解決了。

陳議員義洲：

地號都割好了嗎？

陳處長錦祥：

對，都已經……

陳議員義洲：

好像還沒嘛，產發局？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呂科長丘鴻：

地號在最後的處理階段，在年底前會處理好。

陳議員義洲：

年底會處理好。

呂科長丘鴻：

有一些要修正的部分。

陳議員義洲：

如果在年底前可以處理好的話，其實這個速度是滿快的，最近天候變化滿大，今年夏天颱風都沒來，有時候到夏天缺水是非常恐怖，尤其是山區。

整個工程是到 111 年第一季，原則上如果都很順利，產發局這邊也順利，蓄水池也做得很順利。現在同意書都蓋出來了嗎？幾個蓄水池的，產發局？都沒問題吧？

呂科長丘鴻：

都沒問題。

陳議員義洲：

都沒問題，那有沒有可能提早？明年有沒有辦法完工？陳處長。

陳處長錦祥：

我覺得是有機會的，這部分由我們來努力看看，盡量在年底以前完成。

陳議員義洲：

我想還是要拜託你要盡快的把這個完成。

陳處長錦祥：

是。

陳議員義洲：

陳處長先請回。

林局長。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是。

陳議員義洲：

當自來水都已經可以到茶山了，我先講茶葉好了，整個大臺北地區的茶大概都是哪一種茶？

林局長崇傑：

包種茶園。

陳議員義洲：

其實包種茶最早發源地都在哪？從大陸來的時候到哪裡？

呂科長丘鴻：

南港。

陳議員義洲：

南港，當時大概有多少？

呂科長丘鴻：

最早大概 1885 年由王水錦、魏靜時兩位先生從大陸安溪縣引進來臺灣，引進臺灣初期在樟椏寮，大概在舊莊地區開始試種，當時試種時就慢慢拓展到木柵、石碇、汐止還有坪林地區。

陳議員義洲：

所以最大的地區還是南港，對不對？

呂科長丘鴻：

對。

陳議員義洲：

那時候大概 150 公頃左右吧？還是多少？

呂科長丘鴻：

這要涵蓋整個大文山區的概念。

陳議員義洲：

最後縮到現在剩下多少？

呂科長丘鴻：

目前大概是 15 公頃左右。

陳議員義洲：

15 公頃，我覺得這個比例實在差太多了，原來我相信沒有自來水，現在自來水也來了，對不對？大概明年底前就會到了，那產發局有什麼展望？

呂科長丘鴻：

目前來講如果有自來水的話，當然也感謝議員的努力，包括茶製場、居民，一開始可能會覺得是因為水源不足，後來感謝自來水事業處以水車載運供水，現在更好，包括有加壓站等等這些方式直接在供水，供水穩定有助地方上以及南港茶製場的發展，因為現在遊客逐年增加，一年比一年多，像是今年每個月平均都到 3,200 人次左右，比去年成長三成多將近四成，所以對整個茶山來講，包括市府觀傳局有一些樂齡長者的活動，還有一些附近中小學甚至大學，都有學生前來參訪等等，所以不僅是南港製茶場，甚至南港山區旅遊的遊客是越來越多。

陳議員義洲：

我在想一個問題，四分溪是封溪護魚嘛？

呂科長丘鴻：

是。

陳議員義洲：

大概 10 年了，10 年有沒有成就？

呂科長丘鴻：

從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一直到現在，這 10 年來成就很多，包括魚種、提供民眾休閒遊憩的活動範圍都非常廣，整個生態環境變得非常好。

陳議員義洲：

對，我有時候去看一看，溪水很清澈，因為有很多民眾在關心。

呂科長丘鴻：

是。

陳議員義洲：

像是社區的人士在關心，整個溪水都很好，因為四分溪做得很好，魚也很多，很多人去觀光、散步，所以很多人也希望大坑溪能不能也有這個機會？

呂科長丘鴻：

大坑溪因為在於夏季枯水期的時候比較屬於是荒溪，就是說水量沒有像四分溪那麼穩定，沒關係，我們會去看看，看看能不能去做？

陳議員義洲：

去努力一下，所以我在想另外一點，其實很多人都世居在山上。

呂科長丘鴻：

是。

陳議員義洲：

很多人就在製茶場，沒錯吧？

呂科長丘鴻：

是。

陳議員義洲：

還有一些人在家裡，其實我覺得山區的人也滿困惑的，因為人越來越多，房子就鎖在那裡，有些人年紀大了想從外地回來在家旁邊種植農作物，或者是當他要製作茶葉的時候，才發覺他們家就那麼大，尤其是製茶需要一個空間，對不對？

呂科長丘鴻：

是。

陳議員義洲：

貓空那邊會好，我想是因為有很多的店家可以吃吃飯、散步、走一走，整個大坑溪、舊莊街旁邊就是少了這些，對不對？我相信將來引進乾淨的自來水，人應該會越還越多。

所以本席希望產發局來推動茶葉產業，第一點，製茶場能不能不要在家裡，因為家裡擠得要死，想辦法在法令上讓他能在一塊空地上，或是蓋一個小的地方做為製茶場，免得家裡住不下。第二點，因為自來水來了，也比較安全，如何讓沿路有多一點的像是餐廳，可以帶來觀光人潮，可以帶來外來的人來觀光，才能夠帶動整個產業發展，請朝這方面努力，好不好？

林局長崇：

可以。

陳議員義洲：

不要說以前 150 公頃，現在只剩下 15 公頃，那是很難看的，讓它能夠繼續發揮下去，好不好？

林局長崇：

是。

陳議員義洲：

拜託產發局，無論在住的空間，或是在產業鏈上，多加努力，好不好？

林局長崇：

好。

陳議員義洲：

謝謝。

陳議員重文：

請動物保護處上台。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

議員好。

陳議員重文：

處長好，請教你幾個流浪貓狗的問題，日前本席有跟動保處反映，大北投區不包含石碑區塊，有很多流浪狗咬死貓，我也請處裡面去協助，也感謝動保處派稽查隊……

宋處長念潔：

動物救援隊。

陳議員重文：

派動物救援隊去捕捉，我沒有看到現場的情況，也沒有看到狗咬死貓的情況，但是民眾提供本席的訊息是這樣，有 4 隻流浪狗是經過私人訓練的，針對流浪貓或是家裡跑出來的家貓，把牠咬死，感謝救援隊去捕捉，這個問題不是只有最近才發生，最源頭可以溯及到 4 年前，處長，像這樣的情況，動保處一般都怎麼處理？有沒有好一點的方式可以遏止這種問題？

宋處長念潔：

一般動保處接到通報會立刻到現場，如果民眾可以提供比較多的資訊，比如說狗有幾隻、什麼顏色或是有一些外觀上的特徵……

陳議員重文：

這個本席都有提供。

宋處長念潔：

對，這個部分動保處就會針對這些資訊特別去搜尋，請救援隊說明。

動物保護處動物救援隊吳隊長晉安：

議員好，救援隊接到像是狗咬貓的案件，一定是在第一時間到現場處理，最主要就是針對提供的資訊做精確捕捉，就是標記去抓，如果抓回來掃瞄晶片發現這些狗是有飼主的，動保處會追究飼主的行政責任，但是問題在於，這些狗的特徵是屬於遊蕩的狀態，每次發生類似這種個案的地點，救援隊都會去調閱監視器，雖然到目前為止調查的個案都是流浪犬造成的事件，但是其實……

陳議員重文：

都沒有人飼養是不是？

吳隊長晉安：

在 2、3 年前曾經有 2 件是有飼主的，有被裁罰棄養或是一些狀況的行政處分，但是確實大部分是流浪犬的案件，但是救援隊針對每個個案還是會調閱監視器之類的方式去做追查，預防發生真的有人有心去做這類事情，但是到目前為止，包括北投區那個地方，狗群在那個地方已經有一陣子了，只是牠們都是住在山區的邊邊，所以捕犬有相當的難度。

陳議員重文：

所以本席給動保處的資訊，你們有去瞭解這個是在山區裡面的狗嗎？

吳隊長晉安：

主要就是集中在奇岩重劃區，靠山的地方。

陳議員重文：

要往情人廟那邊。

吳隊長晉安：

對。

陳議員重文：

以前那是一個墳墓，救援隊怎麼捕抓？抓得到嗎？

吳隊長晉安：

議員交代動保處後，上周六、日就已經抓到其中 1 隻。

陳議員重文：

比對照片看起來就是 4 隻其中的 1 隻。

吳隊長晉安：

就是白色那隻。

陳議員重文：

對。

吳隊長晉安：

如果議員有興趣看一下救援隊的照片，其實我們是吹射麻醉箭以後，牠跑到山上，救援隊的同仁則追著牠，走到沒有路的地方，硬走進去把麻醉的狗從山坡上帶下來的。

陳議員重文：

吹箭？不是用網子捕撈？

吳隊長晉安：

不是，因為牠移動中，基本上網子是抓不到的，一定要麻醉，但是因為麻醉過程牠不會馬上倒，麻醉後大概要 5 分鐘牠才會倒。

陳議員重文：

吹箭中了之後牠會繼續跑。

吳隊長晉安：

對，所以救援隊就要進山到沒有人走的地方追牠，那個地方的捕抓難點其實是這樣。

陳議員重文：

在這個情況下，也請處長跟救援隊隊長幫市民繼續努力，最主要比較擔心是，因為奇岩重劃區那個區塊，公園特別多，晚上牠會追摩托車跑，所以很擔心牠會咬傷摩托車騎士，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奇岩重劃區比較慢活，就是說很多爺爺奶奶會帶著孫子孫女到公園散步，民眾也會在那邊餵鴿子，這個部分我們也反映過有很多的鴿子，市府也去設了禁止餵食的告示牌，但是我們很擔心狗如果把貓咬死，用撕裂的方式咬貓，我們也更加擔心牠們會咬人，所以今天特別藉由本席質詢的時間提出來討論，謝謝動保處很辛苦，因為這情形長期一直發生，你們可以去網路上或是我私底下提供的網路平台，去看一下底下的留言，我們也節錄很多留言給處長跟隊長去做位置上的參考，希望如果真的是野狗，動保處有處理的方式，不要咬人是重點，未來的日子裡請動保處多加強。

宋處長念潔：

動保處會繼續抓。

陳議員重文：

謝謝處長，處長請回，請資訊局局長上台。

請看 PPT。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

議員好。

陳議員重文：

局長好，上一次市長在專案報告時本席有大概提一下，就是 pay.taipei，這個部分局長回去有沒有再跟市長討論，用在健康促進或者是民眾使用敬老卡的部分是否

可行？

呂局長新科：

現在把它拆成兩個部分，pay.taipei 要收取民眾繳課程費用的部分沒有問題，像是動物園的門票都可以納到 pay.taipei 的規費範圍來代收，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另外一個技術跟政策問題是，電子票證的 480 元怎麼轉換到悠遊付，再透過悠遊付做支付，這個部分還要再做.....

陳議員重文：

還在研究。

呂局長新科：

再做盤點。

陳議員重文：

這 480 元不就是已經在敬老卡裡面了嗎？

呂局長新科：

因為電子支付跟票證是不一樣的軌道跟錢包，事實上電子票證會用在票證服務上，像是交通票證，例如進出捷運、公車或是計程車，這部分的支付都在票證範圍，但是如果拉到支付的範圍.....

陳議員重文：

pay.taipei 就是電子支付的部分。

呂局長新科：

電子支付、悠遊付的部分就可以來支付，所以這個部分還要跟悠遊卡公司再確認一下。

陳議員重文：

局長，請教一下敬老卡的 480 元是核實撥付，還是用多少撥多少？這個你知道嗎？

呂局長新科：

這個細節我不是非常清楚，但是我知道那 480 元是存到交通票證的領域。

陳議員重文：

這個部分請局長去研究一下，480 元的部分應該不是核實多少錢就直接撥到卡裡面，應該是刷了幾點之後，扣除之後才去補金額，局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呂局長新科：

是。

陳議員重文：

就是用多少算多少，不是一次給 480 元，所以，這個跟局長的說明上會有一點落差，如果是用多少算多少，比如說拿敬老卡去搭交通運具，可能是扣 20 點，就等於是扣 20 元，所以到時候再轉到敬老卡裡面，或是怎麼樣去扣除，請局長去做釐清。

呂局長新科：

是，一般來說就是有點類似電子錢包，像是悠遊卡會有圈存，就是要先把錢存到卡片裡面，再由卡片靠卡做消費，所以就可以做到離線交易，這時候好像是數位錢包帶在身上，圈了 100 元裡面就有 100 元，100 元扣 5 元就變成 95 元，所以這個部分是一種電子錢包的概念。可是如果說是 account base 的，就是在雲端有個帳戶

，錢存到雲端，扣款的時候再從雲端扣款，所以兩個操作邏輯是不太一樣的，現在在做技術上的釐清，因為 480 元這部分在討論的時候可能會涉及到到底是票證還是悠遊付可以流通的範圍，還有第二個是政策，這兩個可能都要納入討論，至於付費的規費或是報名費納到 pay.taipei 裡面當作一個收費項，這是沒有問題的，就像市府有 200 多種規費，裡面有包含規費跟罰鍰，都有納在這 200 項裡面。

陳議員重文：

局長的意思是說，如果健康促進開始由高齡健康前瞻中心在推動的過程中，老人家上課的部分可以用 pay.taipei 扣點數做帳單支出。

呂局長新科：

可以做代收的項目，代收項目要由電子支付做付帳。

陳議員重文：

所以不管是哪一家電子支付都可以。

呂局長新科：

對，像是一般來說的悠遊付、街口這些都可以做，都是 15 家裡面的代收業者。

陳議員重文：

好，局長，現在跟你討論臺北通 Taipei PASS，剛剛是講 pay.taipei。臺北通，局長，到底通不通？

呂局長新科：

當然是通。

陳議員重文：

真的嗎？

呂局長新科：

對。

陳議員重文：

真的通？請看 PPT，市府 9 月 14 日上線試營運，我如果沒有記錯是 9 月 21 日開始，對嗎？

呂局長新科：

9 月 24 日。

陳議員重文：

24 日還是 21 日？

呂局長新科：

21 日，抱歉記錯。

陳議員重文：

9 月 21 日是可以對外，9 月 14 日是上線試營運？

呂局長新科：

9 月 21 日也是上線試營運，這個是內部的，9 月 24 日是上線對民眾，但是都是在試營運階段，一直到年底，必須用滾動修正來蒐集系統的穩定度跟要改善的地方。

陳議員重文：

是。

呂局長新科：

現在在試營運階段，每 3 個禮拜做 1 次改版，所以會有很快速的改版。

陳議員重文：

本席在這邊建議的，資訊局可以在後續的日子裡做內容上、條件上或是功能上的修正嗎？

呂局長新科：

如果有 BUG 或者是本來就在規劃範圍裡面的內容，當然在持續優化階段會再加進來，但是有一些可能還要再討論一下。

陳議員重文：

那臺北卡升級 UPDATE 是升級了什麼？優化了什麼？局長。

呂局長新科：

因為在全世界的潮流所有的市政服務都會走向以民眾為中心的適性化服務，但是要以民眾為中心做適性化服務，第一個要做 KYC，就是 Know Your Citizen，要知道這個人是誰？才有辦法以他的條件跟特質去做適性的安排跟服務，所以 KYC 變成很重要，KYC 這部分就會回到卡證身上，而卡證要虛擬化的時候，基礎建設就是所謂的資訊安全跟電子憑證就變得很重要，所以市府這一次將臺北卡升級到臺北通的階段，PKI 就是將憑證管理系統跟資安架構整個打掉重練，重新再安裝一遍，重新再建置一個看起來符合現代角度的資安架構，這個地方做了一個重整。第二個是市府現在有非常多的線上服務都要登入，登入過程都很繁複，所以變成要走單一簽入的邏輯，用二因子認證，讓整個資安條件再升高。第三個，這一次把傳統臺北卡的 APP 升級成臺北通的 APP，做到整個 UI、UX 的優化，因為以往在做 APP 的時候都很注重功能，可是使用者體驗那一塊，還有使用介面這一塊，當時比較沒有花太多力量去講究，所以這一次的案子希望透過這個滾動式修正，持續把 UI、UX 的開發邏輯帶進來。

陳議員重文：

局長，我們溝通一個概念，剛剛說明的非常清楚，但是我覺得這個方向有一點怪怪的，你說因為 KYC 的部分設計了整個所有的內容，然後做優化，但是，Taipei PASS 建置成立最終的目的是什麼？是 For 民眾。

呂局長新科：

民眾跟臺北市中間要有一個非常穩定的平台跟橋樑，未來就是會以臺北通來做這個生態系的 APP，所以它就像是一個整合平台，會把跟市政服務有關的項目，慢慢整合到這個 APP 介面，讓這個 APP 成為臺北市民，或是生活在臺北市的非臺北市民都可以跟臺北市政府相關的服務做連結跟互動。

陳議員重文：

所以局長，資訊局給民眾的角色很清楚，可是資訊局在臺北市政府是扮演什麼角色？

呂局長新科：

就像資訊局現在遇到的，市府跟民眾之間的互動，如果是虛擬的環境跟線上服務，現在都以 Web 開啓網站，偶爾由手機開啓，所以必須要把不同接觸介面進行統合跟優化，臺北通其實就是在這個階段推出的平台，希望臺北通透過 KYC 的核心還有資安認證的核心，來強化市府跟民眾之間一個比較統合性的平台，慢慢會把其他 APP 的功能，跟市政府有關的服務項目都會吸整到這個平台上。

陳議員重文：

局長，我簡單的說，你就是在硬體實體卡上要把這些卡當卡王，軟體部分整合了一個 Taipei PASS，也是整合所有的硬體卡再加上軟體的部分，就是要當卡王的意思。

呂局長新科：

是。

陳議員重文：

既然要當卡王，我發現，Taipei PASS 有很多部分是必須要加強的，如果針對民眾來說，它的功能性是否符合民眾的需求，這是第一個，資訊局的立場，局長認同嗎？

呂局長新科：

認同。

陳議員重文：

如果我是臺北市政府，我是臺北市長，你做這個，我只能給你 70 分，為什麼只能給你 70 分？因為如果要當卡王，那麼各局處的角色是不是都要吸納進來經優化後呈現出來，假設民眾今天想要繳自來水費或是想跟各局處有互動的過程，或者是資訊的推播，既然都要整合了，是不是應該在各個局處的角度上，協助各局處市政服務等部分全部都納進來，局長的看法呢？

呂局長新科：

議員講的就是資訊局現在正在做的方向，第二個所謂的適性化、個人服務這一塊，就是可以自己訂閱不同局處、精準的資料，所以基本上相關的公告就會推送到手機裡。再補充說明一下，剛剛議員講到一個重點，就是在做虛實卡證的整合，以往是拿著卡片在實體場域、場館裡證明我是誰，虛擬的就要回到行動載具，資訊局把行動載具跟實體卡證做比較好的整合，未來才有辦法在線上、線下的場域都可以做身分認證，以身分認證為基礎衍生出的服務才有辦法到位，所以這是一個階段性。第二個就剛剛講到的，其實市府有很多很多適性化的個人服務，未來希望等臺北通試營運慢慢成熟後，BUG 處理得差不多後，很多適性化的服務就會慢慢的、合適的以 80/20 原則調上來，讓整個生態系更豐富，因為現在是推出的第一個階段，所以沒有辦法做到把所有的東西都擺進來。

陳議員重文：

你知道臺北市的 APP 有多少個？

呂局長新科：

15 個。

陳議員重文：

15 個 APP。

呂局長新科：

對。

陳議員重文：

Taipei PASS 現在有多少人裝設？

呂局長新科：

目前下載數大概是 7 萬多。

陳議員重文：

7 萬多人。

呂局長新科：

對。

陳議員重文：

多久時間達到 7 萬多人？

呂局長新科：

從 9 月 21 日開始算。

陳議員重文：

大概 30 出頭天，1 天大概 2 千多人。

呂局長新科：

平均，有的到 7,000 人，有的是幾百人。

陳議員重文：

平均 2 千多人，這個數字你滿意嗎？

呂局長新科：

還可以接受。

陳議員重文：

還可以接受，你客氣了，看起來是還不錯，但是這個部分的曲線會怎麼走？局長，你對曲線會怎麼走有信心嗎？會直線上揚，還是倒 U 字形？還是倒 U 字形之後就直線滑落？局長，你的預估呢？

呂局長新科：

當然會希望它穩定的往上，最重要是因為臺北市這個 APP 是導入英國政府線上服務的開發方法，這個開發方法是在整個開發的過程中只要遇到 BUG 跟優化的部分，持續滾動式修正，所以會用非常快的速度在版本更新，也就是像飛彈一樣，發射出去後不斷的在修正自己的軌跡，以維持在軌道上，這個跟以往……

陳議員重文：

局長，滾動式修正只有 3 個月。

呂局長新科：

後續會把時間再拉長，還是會持續每季做滾動式修正，因為這個方法本身就是 APP 的開發跟優化過程，還有使用者的真實反饋，都是變成重要的素材，變成是有機的滾動，這個地方資訊局花了比較多的精神跟心血，會跟以往一個專案式的 APP 比較不一樣。

速記：蔡舜如

陳議員重文：

以後是常年一直編這種預算，然後再做優化和滾動式的修正？

呂局長新科：

就需要擴充的部分。

陳議員重文：

所以是指原本的保留，未來還會再擴充功能？

呂局長新科：

對。

陳議員重文：

你是用什麼樣的標準來設定這個功能性？

呂局長新科：

App 現在有一個開發原則，不能太肥胖。

陳議員重文：

不能太浮胖，這什麼意思？

呂局長新科：

就是不能太龐雜，中央政府對於 App 的立場是盡量少開發。

陳議員重文：

是啊！所以我要跟你討論這個問題。

呂局長新科：

如果是服務型的才開發，如果是資訊型的盡量用響應式的網頁來進行，因為 App 的維護成本很高，而且失敗率很高，也容易產生資安的漏洞，所以中央不鼓勵我們開發 App。我們未來在開發的時候，就會抓整合性的 App 來做開發，這是第 1 點。

陳議員重文：

整合性？

呂局長新科：

對。但是爲了不讓它太龐雜，基本上我們會做區隔定位，例如安防的歸安防，健康的歸健康，市政服務的歸市政服務，把整個的 App 收斂分爲幾大類型，但這幾大類型本身來講，具有聚合和整合性，不能每個功能都開發一個 App，像以往因爲沒有控管，就是每個功能都發開一個 App，導致我們在 104 年大概將近有 30 個 App，事實上因爲這些功能性的 App 它的成效和維持都比較不容易，所以就會有下架的考量。

陳議員重文：

局長，這種功能性的 App，你還是一樣站在資訊局的角度看這件事，如果換位思考，站在臺北市的角度、民眾的角度，你說它不能太胖，還是太龐雜？

呂局長新科：

對。

陳議員重文：

如果不能太龐雜，民眾的需求是否能夠真正的涵蓋在裡面？局長，這個問題你是必須思考的。

呂局長新科：

是。

陳議員重文：

民眾比較需要的是食衣住行育樂。

呂局長新科：

沒錯。所以臺北市可能有幾類的 App，但是它的定位要很清楚，就像交通類的，可能著重在停車、找車位，或者是交通的順暢度，或是公車資訊，這種屬於交通類的就會有一個屬性在。

陳議員重文：

對。

呂局長新科：

如果把它都擺在一個結構裡面，這個 App 的資安控管會出現很大的漏洞，所以基本上我們會做一個板塊的定位，而這個板塊定位也不能切得太細，否則每個都變成獨立功能也不行，不能找公車資訊 1 個、找停車位 1 個，所以板塊定位就變得很重要，像警察局的 110 視訊報警，可能跟安防比較有關，不適合跟市政服務或是交通類的放在一起，否則會造成一些混淆。基本上我們認為還是要建立幾個板塊，但是不能太細。

陳議員重文：

那我們就來討論你這個板塊，但是在討論之前，我有一個很好奇的問題，現在有 7 萬多的點閱率，或是使用率。

呂局長新科：

是。

陳議員重文：

這個最大宗是從哪裡來的，局長知道嗎？為什麼他們會下載你們的台北通？這些人是從哪來的你知道嗎？

呂局長新科：

目前有幾個管道，不管是透過我們的行銷通路或是一些媒體散布台北通的一些功能和功效，希望民眾下載試用，也給我們反饋，大概現階段是這樣。

陳議員重文：

局長，請講得精準一點。到底從什麼管道來的比較多？就算 7 萬 5,000 個好了，你認為這些人是從哪裡來的比較多？我不知道有幾個議員有裝這個 App，市政府的政策推動也要讓議員能夠瞭解，像我就沒有下載安裝，而且還要審核，你們的審核期有夠久的，請問要幾天？

呂局長新科：

你是說 App Store 的審核嗎？

陳議員重文：

不是要實名制審核嗎？

呂局長新科：

那個只要 1 天就過了。

陳議員重文：

1 天就過了？

呂局長新科：

對。

陳議員重文：

這個時間也很久。比如說我現在馬上要用，就沒辦法用。

呂局長新科：

我們實名制的認證，已經優化到可以用電信認證，假設你的手機是登記你的號碼，只要給手機資料，就馬上可以用 SIM 卡直接連到電信公司，認證很快就會下來，不到 3 秒鐘的時間就可以做到。

陳議員重文：

OK.

呂局長新科：

假設如果沒有辦法用手機資料，因為有一些是公務手機，或是父母的手機，不是個人的，就可以用身分證認證，拍了證件之上傳之後系統會做 OCR 辨識，然後在戶役政系統查完資料後就可以認證通過了。因為不需要人工介入，所以 3 分鐘內就可以完成。

陳議員重文：

好。

呂局長新科：

但最怕的就是掃描的品質不好，OCR 辨識還是需要人工來做。

陳議員重文：

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因為我發現問你那個曲線，你一直嗯嗯啊啊的，也沒有很確實的回答。因為第 1 點，如果它不便利，就沒辦法當成軟體或扮演卡王的角色。

呂局長新科：

是。

陳議員重文：

第 2 點，下載這個 App 的動機或誘因是什麼？我們一直檢討你們各個局處的 App，花太多錢在經營維護，臺北市政府花這種冤枉錢實在花得有夠多，我們也很期盼你們的臺北通真的能夠一鳴驚人。

呂局長新科：

跟議員報告，舉例來講，現在如果裝了臺北通，因為我們有防疫實名制，進任何場館都要掃身分證或留電話，這時候只要把臺北通的 QR code 亮出來，掃描完就可以進去了。

陳議員重文：

只有臺北市可以。

呂局長新科：

目前是只有臺北市的場館可以。

陳議員重文：

我問的是只有臺北市市民可以裝？

呂局長新科：

都可以裝，非臺北市市民也可以裝，只是身分註記會不一樣，會分臺北市市民和非臺北市市民。

陳議員重文：

功能相同？

呂局長新科：

大部分都一樣。

陳議員重文：

如果新北市市民進到我們臺北市的場館也沒問題嗎？

呂局長新科：

在臺北市的場館都可以。

陳議員重文：

新北市就不行？

呂局長新科：

臺北市的場館我們都有裝 mycode，有些場館和酒店都有實名制。像要進去小巨蛋看大型演唱會，掃的就是臺北通的 QR code。

陳議員重文：

一般人會爲了進場館就下載你們的臺北通嗎？機率不大吧？

呂局長新科：

目前有很大部分是來自這個。

陳議員重文：

真的嗎？

呂局長新科：

因爲在臺北市的場館要進入都要實名制，一般人也不可能天天帶身分證在身上，所以行動載具就成爲很好的工具。

第 2，如果有用到臺北市的市政服務，需要在網路上登入的，也可以直接用這個 ID Password。

陳議員重文：

過那 7 萬多人加入的誘因，你們有分析過嗎？可以舉幾個例子來討論嗎？

呂局長新科：

像剛剛講的要進我們的場館或是到小巨蛋去看演唱會。

陳議員重文：

所以你講的是場館的辨識？

呂局長新科：

是。第 2 個是如果要使用臺北 E 大，要先註冊一個臺北通的 ID Password。

陳議員重文：

對。

呂局長新科：

也可以從這個管道註冊。

陳議員重文：

你現在講的是用熱門程度排序？還是你先隨便舉個例子？

呂局長新科：

我先舉幾個例子。

陳議員重文：

好，沒關係。

呂局長新科：

因爲嚴格的分析我沒有資料在手中，所以不敢亂講。

陳議員重文：

那你再舉幾個例子，你覺得比較紅的是什麼？加入臺北通 App 誘因最大的是什麼？最吸引民衆的功能是什麼？

呂局長新科：

我們有把場館的優惠和跟 600 個特約商家的優惠券整合進來。

陳議員重文：

局長我可以跟你打個賭，這是我猜的。你剛剛講的優惠的商家，會是百分之六

十以上的人加入最大的誘因。我剛剛也跟你討論過加入的曲線圖，如果你未來只是優化那些民眾用不到的功能，這個 App 大概做幾年，就會像臺北市政府做的很多 App 一樣，被丟在其中一個角落沒人要用，局長能不能認同？

呂局長新科：

認同。

陳議員重文：

因為你們發包的廠商是不一樣的，找合作店家有優惠的部分是另外一個標案。

呂局長新科：

是。

陳議員重文：

做 App 是另外一個標案。

呂局長新科：

是。

陳議員重文：

局長未來有沒有考慮再繼續強化這些店家？

呂局長新科：

當然有。

陳議員重文：

所以你們還要再編一筆錢去尋找這些店家？

呂局長新科：

目前這個平台還在規劃和建置，試營運之後把所有的 bug 和方案穩定下來之後，會再跟商業處串連整合，然後再開始做府內相關局處合作的橫向連繫，希望把所有的資源和這個平台連接起來。但是因為目前還在試營運階段，很多功能和系統還不是非常的穩健，所以我們必須先走過這個階段。

陳議員重文：

因為你們和產發局、商業處都屬於財政建設委員會，商圈在產業發展局的帶動下已經很成熟了，各個區塊的商圈都很成熟，期盼你們運用這個部分，優惠店家的部分可以結合商圈去做。

呂局長新科：

是。

陳議員重文：

跟他們去做推廣。這個部分應該在你們試營運到一個階段後就能夠進行，局長能做嗎？

呂局長新科：

可以。

陳議員重文：

跟北投、天母和臺北市很多的商圈做整合，請商圈提供好一點的優惠，這就是大誘因。

呂局長新科：

沒錯。

陳議員重文：

能做嗎？

呂局長新科：

這也是我們希望要做的。

陳議員重文：

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做？

呂局長新科：

因為試營運要到年底，我們才會把系統編修到一定的穩定度。

陳議員重文：

年底之後可以做嗎？

呂局長新科：

下一期就要開始做這樣的規劃。

陳議員重文：

好。再來看 PPT，臺北通的四大功能是這個吧？

呂局長新科：

對。

陳議員重文：

一個是卡證整合。這個部分就是要做認證，把所有的卡整合在一起當卡王。

呂局長新科：

以往是用卡片當載具，但是未來身分認證的文件都會以手機來當載具，所以就有一個行動載具，可以滿足各種情境。

陳議員重文：

第二個部分是帳單 E 化，數位支付。你們都已經有 pay.taipei 了，還做這個幹麻？

呂局長新科：

因為 pay.taipei 是針對電子支付跟規費這一塊，因為這種東西都是先多元併呈，我們慢慢的會再一些盤整和整合，假設 pay.taipei 慢慢的核心功能都整合進來，直接身分認證以後，在臺北通就有它的便利性，因為已經通過身分認證了，知道是誰了，所以就可以用它來繳納水費、停車費等等費用，都可以直接啟動。

陳議員重文：

但你們還是要撈 pay.taipei 的數據啊！因為它是帳單嘛！

呂局長新科：

沒錯。我們看到的 pay.taipei App 只是 pay.taipei 系統的一個環節而已，所以我們可以有多元介面，多元的方式進到 pay.taipei 的核心模組，就可以讓整個臺北市變成無現金城市這條路走得更好。

陳議員重文：

所以 pay.taipei 跟這個帳單 E 化功能，你不覺得有點疊床架屋嗎？

呂局長新科：

其實是多元的概念。一個是功能性，一個是生態性，由這邊進來的速度會快很多。

陳議員重文：

你是說由臺北通進來速度會快很多？

呂局長新科：

而且臺北通的架構比較新，搞不好未來就會以臺北通做為 pay.taipei 的主要入口，這其實是一個併行的概念。

陳議員重文：

不會有疊床架屋的疑慮？

呂局長新科：

不會。

陳議員重文：

第 3 個，市政好幫手，這是要做什麼的？

呂局長新科：

以 KYC 為核心以後，變成個人視訊化服務，然後就可以帶進來。像以前我們要打 1999 才能去舉報非法停車……

陳議員重文：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未來要陳情或是檢舉哪裡有狗屎，用 pay.taipei 就可以做嗎？

呂局長新科：

不是 pay.taipei，是用臺北通，裡面有單一陳情，點進去以後就可以馬上拍照，就可以減少話務量。因為用這個臺北通進來之後，立案完的資料，派工或處理的狀況都可以隨時查詢到，包括案子的進度，跟回覆的狀況。民眾和市政府的溝通，就會有另外的線上管道，不用全部依賴語音的電話。因為打 1999，我們要 24 小時有人處理。

陳議員重文：

你們因為這個功能，要再多花多少的人力？還是要再花多少錢委外？

呂局長新科：

不用。這個立案的資料還是回到 1999，因為 1999 的資訊有來自電話的和這種線上的。

陳議員重文：

直接打電話和用這個有什麼不同？

呂局長新科：

電話打進來就要排線等待，要有人接聽，接通以後你才能陳述你的問題。

陳議員重文：

所以你這個是 1999 的 2.0 版。

呂局長新科：

線上版。還有比方在網路申請育兒津貼，一定很想瞭解申辦的進度，這時候也可以利用臺北通來查詢，在臺北市政府申辦的任何建案進度都可以查得到。

陳議員重文：

包含建商申請建照或是申請自來水，都可以查得到？

呂局長新科：

只要經過市民服務大平台申請的所有案件都可以。

陳議員重文：

都查得到？

呂局長新科：

都查得到，都在上面可以顯示，可以看到案件已經進到第幾關了。

陳議員重文：

檢舉陳情也都可以查得到？

呂局長新科：

對。那是屬於單一陳情案，剛剛講的是市民申辦服務。甚至臺北市相關的公告部分，民眾可以勾選類別訂閱，然後就可以透過手機看到空氣、環境、交通等等這類的資訊。

陳議員重文：

也是在市政好幫手的部分？

呂局長新科：

對。變成未來臺北市民跟市政府之間溝通的一個很重要的管道和平台。

陳議員重文：

你們就是不要聽人家罵你們。

呂局長新科：

沒有啦！

陳議員重文：

不要打 1999 罵你們。

呂局長新科：

想罵的話，用手機打字也可以罵。

陳議員重文：

但是公務人員就不會因為一直被罵，離職率變高。大家都不想待 1999，因為早上被柯市長罵，下午被民眾罵。

呂局長新科：

現在是多元併呈，民眾的使用習慣其實都是多種樣態的，我們都盡量要幫他們規劃好。

陳議員重文：

優惠享用不完的部分。

呂局長新科：

就是場館的使用和特約的商家。

陳議員重文：

我們現在就來看你的問題出在哪裡。

看下一頁，我們先來談談數位身分證的識別。

再看下一頁，局長 KYC 是你講的，對不對？

呂局長新科：

對。

陳議員重文：

是這個功能嘛！

呂局長新科：

對。

陳議員重文：

我有話要說、市政服務的申辦、福利的試算、探索臺北，局長你要不要說一下？你這個個人化服務，有個人化到嗎？真的有服務到我們所有的民眾嗎？

呂局長新科：

這塊因為有 KYC 的基礎以後，在陳情的部分或是在申辦作業查詢個人的申辦進度部分，還有個人相關福利的試算，都可以把個人的資料帶進來。當然這部分的功能我們會越來越加強，因為你現在看到的是我們第一階段的版本，後續我們也會一直慢慢的增加。

陳議員重文：

局長你講得很好，會慢慢增加，但你想要做的個人化服務，希望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才算完整？這個要定義清楚啊！你當初在設這個架構的時候，是用什麼樣的角度和高度在看這個臺北通？

呂局長新科：

手機的發展策略就是 80/20 的原則，不能把百分之百在電腦上的工作都移到手機來，但是你要把那百分之二十，但是具有百分之八十重要性的東西，移到手機來。所以我們的手機雖然短薄輕巧，但是它可以處理掉市政服務裡面大部分的事情，我們是以這個原則來做規劃。

陳議員重文：

那你想做到什麼樣的程度？

呂局長新科：

我們慢慢的要開始跟民眾互動，也開始跟局處互動，合適的功能我們會慢慢的做上來，慢慢的整建在這上面。但是因為臺北通主要還是圍繞在市政服務的功能。

陳議員重文：

所以是對個人的市政服務？

呂局長新科：

對，是為個人的市政服務？

陳議員重文：

個人的市政服務，這樣太僵硬。

呂局長新科：

是。

陳議員重文：

只做個人市政服務的區塊，那你這個卡王就當得很漏氣。平常的食衣住行育樂，市政府可以協助的部分，會不會加進來？會做到什麼樣的程度？

呂局長新科：

因為有很多議員和我們自己的同仁在跟局處討論的過程中，也認為在現在 15 個 App 裡面，有很多都是 102 年或是 103 年，甚至 105 年開發的。

陳議員重文：

能結合嗎？

呂局長新科：

可以整合的話，我們希望做板塊重整，那這個板塊重整的範圍就要有區隔定位，所以剛剛才講說我們來研究看看交通類的有沒有辦法板塊重整，安防類的有沒有辦法做板塊重整，市政服務類的也做板塊重整，那就不會存在那麼多的 App，不然

管理的成本也高，資安風險的管控也高。

陳議員重文：

你的功能裡面有一個個人使用紀錄，對吧？

呂局長新科：

對。

陳議員重文：

再來就是有訊息，推播的意思？

呂局長新科：

是。

陳議員重文：

這個部分給你一個建議，推播的部分，你在推播部分可以涵蓋到什麼樣的程度或是涵蓋到什麼樣的面象？

呂局長新科：

全府裡面可以公開訂閱的公告，全部都在上面。

陳議員重文：

私人的呢？

呂局長新科：

什麼意思？

陳議員重文：

這張卡有識別身分的功能。

呂局長新科：

你是說如果有特別的訊息要推給這個人，可不可以在這個管道上推嗎？可以。

陳議員重文：

我舉個例子，現在流感疫苗很缺，65 歲以上的沒有去打，你們可不可以推播叫他去打？

呂局長新科：

可以。目前這部分也是我們規劃的內容，未來可以主動告知和主動推播。

陳議員重文：

就是撈資料嘛！撈 65 歲年齡層的資料。

呂局長新科：

沒錯。

陳議員重文：

那你可不可以再撈更細的資料？譬如說本席跟市長在推一個高齡健康前瞻中心，這個東西局長有概念嗎？

呂局長新科：

我不是很清楚，但是我猜應該是 65 歲以上的。

陳議員重文：

這是跨局處的整合，做的是銀髮族的健康促進，臺北市有 4 個局處在做健康促進，體育局、教育局、社會局和衛生局，但這 4 個局處各吹各的調，一人一把號，局長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呂局長新科：

是。

陳議員重文：

體育局在做健康促進時，對生理活動會不會很瞭解？局長我問一個問題，剛開完白內障手術的銀髮族，可不可以做健康促進？

呂局長新科：

應該是不行。

陳議員重文：

你說應該是不行，所以還是一個問號。再請問血壓 180 可以做健康促進嗎？

呂局長新科：

應該也是不行。

陳議員重文：

血糖 180，可不可以做健康促進？

呂局長新科：

這我沒概念。

陳議員重文：

局長，這問題問體育局他們也不一定會答對，因為這個我問過市長和 4 個局處首長，所以我們就把這樣一個健康促進做整合，如果是體育專家，生理活動很厲害的專家，要教老人家的時候要不要修衛教課程？要嘛！

如果是衛生局要不要增能生理活動？所以我們就做了一個高齡健康前瞻中心，這 4 個局處在推廣的場域，有的場域是在里辦公處，有的場域是在社區，有的場域在學校，有的場域在醫院，不管在哪裡，重點是在推動的過程中高齡健康前瞻中心幫每個銀髮族長者在做健康促進的時候，都會開一份運動處方箋，局長了解我的意思嗎？就是來參加的人會先幫他開運動處方箋，當開了這個運動處方箋之後，老人家在里辦公處做健康促進時，就會知道他上肢肌力不足，或是他應該多爬樓梯，下肢肌力不足。

局長，本席要提的是如果你可以推播，那你有沒有思考從個人化的部分，對他的健康各個面象去做推播？假設我的每一個健康促進，在高齡健康前瞻中心的過程裡面，在上課的人都加入臺北通，你們是不是可以告訴他什麼時候該運動了？或是什麼時候要多走樓梯了？這個訊息就是對民眾個人的部分，讓政府的角色也一起進來，不要只有面對公務員，面對政府在推的其他政策，這個部分局長可不可以考慮？

呂局長新科：

其實這裡面有一個很核心的機制，叫做主動推播。

陳議員重文：

是啊！我就很欣賞這個。

呂局長新科：

舉例來講，有些特殊的福利，你在滿 65 歲的那一天，就會推播給你，或是前一個星期就推播給你。因為剛剛議員講的部分比較專業，也比較細膩，我是沒有想過，但是我們也可以在會後做相關的討論和規劃。

陳議員重文：

不一定只做這個案例。

呂局長新科：

是。

陳議員重文：

像很多政府委託里辦公處或委託社區在做的，比如延緩失能、健康促進等等，很多類似的情況，你就可以用你的資料庫，用你的優勢，因為你有數據，就可以去告訴他們什麼時候該做什麼事。

我覺得除了為公部門之外，要有很多更貼心的功能，讓民眾會喜歡使用你們的臺北通。

呂局長新科：

了解。

陳議員重文：

局長認同嗎？

陳議員重文：

認同。再看下一頁，這個功能實在太繁雜，局長可能要思考一下，能減就減，不能減有資安問題就算了。

再看下一頁，數位化的支付，現在是不是只能做這 4 個？

呂局長新科：

目前是。

陳議員重文：

不能再多推一點嗎？

呂局長新科：

有。11 月 4 日的版本會再多增加 2 項。

陳議員重文：

哪 2 項？我覺得好少，只有 4 個而已。

呂局長新科：

因為這 4 個就占我們現在所有 pay.taipei 電子支付的百分之八十。

陳議員重文：

對啊！你是 for pay.taipei 去做它的。

呂局長新科：

pay.taipei 裡面的百分之八十，就來自這 4 項，所以我們把這 4 項優先先做上去。當版本穩定之後，我們會慢慢再增加。11 月 4 日的版更，我們會再增加 2 項。

陳議員重文：

這個跟剛剛的想法一樣，給局長一個建議，可不可以跟私人的企業結合？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呂局長新科：

關於 pay.taipei 其實我們在電子支付，是由內而外，由公而私，我們把內部規費先開放給電子支付代收，後續我們在大光華商場也有做一個實驗計畫。未來如果可以，也會慢慢把這樣的載台，再跟民間多做結合。

陳議員重文：

局長，由內而外，由公而私，我是認同，但你會不會雷聲大、雨點小，曲高和寡？如果到時候訂閱的曲線一直往下掉，你就不會這樣想。

其實除了為政府的方便之外，民眾的方便其實更重要，局長，你認不認同？

呂局長新科：

了解。我們也針對民眾的需求做補強。

陳議員重文：

你們在滾動式修正的過程中，應該是把民意或是使用放在第一位。你們可能會有很多區塊的滾動式修正，比如政府的部分，1999 是否能負擔？或是跟你配合的相關局處是否會增加他們的業務量？是否真的能做到你要的東西，是不是能夠達成他們的目的？這是你們要思考的區塊。

呂局長新科：

沒錯。

陳議員重文：

再來民眾的區塊是否可以考量進去？

呂局長新科：

好。

速記：張仁奕

陳議員重文：

再來是民眾的區塊局長也要考量進去？

呂局長新科：

好。

陳議員重文：

這是本席原本要質詢的議題。

下一頁，太單薄，剛剛本席已經跟你討論過……

呂局長新科：

我們會在階段性上做重複豐富化。

陳議員重文：

局長，真的太誇張了，士林北投地區只有 30 家的優惠廠商，不知道承包商是怎麼幫你們找這些廠商？但是我看起來對本席選區的市民非常不公平，只有 30 家。本席剛剛看了一下資料，找的商家都是比較大一點。局長，是否可以答應本席在 12 月之後的下一個階段，結合產發局的商圈，你就不會發生這些問題，因為每一個議員都希望在他的選區店家能夠多一點，不管是大大小小米其林、路邊攤的店家，大大小小都能夠囊擴，這對資訊局會有負擔嗎？

呂局長新科：

我們跟商業處已經有過交流，接下來我們會看如何整合的做起來，因為這個平台迄今都還在試營運的階段，我們會晚一點做整合的動作原因在於基礎跟平台的架構不夠穩定，這樣子整合也不會太好。

陳議員重文：

局長的意思是說如果店家太多，平台無法負荷？

呂局長新科：

不是，因為現在是試營運階段，我們在檢測不同的功能，有沒有穩定性的問題，這是全面在看的，等逐漸穩定之後，在跨局處支援整合、合作部分就會一起進來開始談。

陳議員重文：

局長是否可以答應本席，未來如果平台穩定之後，請商業處介紹商圈給你們，機至你們直接請商圈來推廣這件事，可以辦一個研討會或是類似說明會，請商圈的負責人來，如何地落實在商圈讓優惠廠商加進來？你們應該要將這個回饋給商圈才對？

呂局長新科：

好。

陳議員重文：

既然你們發包要花費好幾百萬元，乾脆回饋給商圈，請商圈幫忙你們，看運用什麼機制？或採獎勵機制，使每個商圈能幫忙，用跨局處的整合合作，將「台北通」衝起來。請問局長是否可行？

呂局長新科：

可以。

陳議員重文：

下一張，局長，臺北市政府旁邊也沒有幾家，當初是怎麼找的本席很好奇？

呂局長新科：

到目前為止臺北市有 600 家，因為有一些是連鎖店，所以全臺灣大概有 1,200 家，這種地推服務除了這個管道之外，還有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我們也會在跨局處不同的將特約商店跟商圈，來做一些可能性的合作跟介接。

陳議員重文：

期待台北通是我們未來的卡王，符合民眾的需求，也可以解決政府的問題。

呂局長新科：

好，謝謝。

陳議員重文：

時間暫停。請自來水處處長上臺。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陳處長錦祥：

議員好。

陳議員重文：

處長好，跟你討論現在非常夯的議題，就是陽明山藍寶石泉秘境，當初為什麼開放這個秘境給民眾旅遊參觀？

陳處長錦祥：

原因是臺北市政府在今年 6、7 月的時候發現臺北市的旅遊的狀態非常糟糕，所以我們在市府振興旅遊的原則之下，就找到這個地點來開放。主要是希望吸引中南部或是其他縣市的旅客可以到臺北市消費。

陳議員重文：

處長的想法就是市長想要振興經濟跟觀光旅遊商圈，你的目的是從這邊出發嗎？

陳處長錦祥：

是。

陳議員重文：

你們現在是開放旅行社的團體參觀。

陳處長錦祥：

是。

陳議員重文：

個人可以參觀嗎？

陳處長錦祥：

在 12 月 13 日以前沒有接受個人預約參觀，主要是希望透過旅行社帶動經濟，但是最近有非常多的民眾不斷地打電話詢問，所以我們會在 12 月 14 日以後開放保留一個上午給想要參訪的民眾報名。

陳議員重文：

旅行社跟個人要如何區分？

陳處長錦祥：

旅行社要報名登記時，必須要有公司的統一編號，旅行社名稱跟要參觀的名額，最多可以報名 40 名民眾。

陳議員重文：

1 家旅行社一次可以登記 40 個名額？

陳處長錦祥：

是。如果沒有超過，我們會將剩下的名額再開放，個人的部分也是 40 個名額個人自由登記，登記完之後我們會看情況，如果超過 10 個人以上我們就會成團，如果沒有超過 10 個人就無法成團。

陳議員重文：

處長，既然你的重點在於振興經濟，就是要帶動在地的商圈觀光的產業，處長是否認同？

陳處長錦祥：

是。

陳議員重文：

既然是這樣，40 個團體的名額由旅行社訂跟個人招攬總共 40 個人去參觀，譬如我是團長，邀約 40 個人參觀，這中間的差別在哪裡？

陳處長錦祥：

差別就是參加旅行社可能還會帶去別的地方參觀，可能對整個臺北市的經濟…
…

陳議員重文：

我們希望要帶動天母、士林、北投地區的商圈、旅遊業、飯店業，而不是帶 40 個人參觀，然後將垃圾留在天母、士林、北投地區，然後只有單一的行程看這個秘境，處長是否認同本席的說法？

陳處長錦祥：

認同，但是個人是自由行，並不是揪團。

陳議員重文：

所以對於在地的文化或者是開放古蹟在這過程中，市政府的美意就會打折。

陳處長錦祥：

會稍稍的打一點折扣。

陳議員重文：

所以這個比例處長必須要有權衡的拿捏。

陳處長錦祥：

初期的原則是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開放，總共有 6 個梯次，只開放給個人 1 個梯次。這段期間我們會再觀察，到明年的 3 月 31 日以後如果個人參觀的人數沒有很高，也可能轉給旅行社處理。

陳議員重文：

給處長一個建議，為什麼只有開放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一個星期只有 3 天，總共只有 240 人可以參觀，為什麼要限制人數？

陳處長錦祥：

主要這個地方是古蹟，而且是水源重地，我們希望對於環境保育上面也要有所考慮，所以只開放 3 天的時間，另外 4 天能夠讓環境休養生息，維護古蹟的……

陳議員重文：

處長，不用休養啦。每個地方的古蹟都有很多人參觀，本席知道你擔心水源被汙染，處長應該要針對這個問題來解決這個地方爆紅的問題。

陳處長錦祥：

對。

陳議員重文：

你當初推出這個地方的時候也不知道這個地點會一夕爆紅？

陳處長錦祥：

不知道。

陳議員重文：

也不知道會有這種情況，所以你們在網路上有登錄幾個旅行社，沒有登錄到的旅行社也會覺得不公平，你們也很為難，如果不公布旅遊社名稱，民眾也不知道要找哪一間旅行社，民眾也不可能漫無目的地打電話，所以才將旅行社的名稱登錄上去。

陳處長錦祥：

是。因為民眾反映我們要參加，要找哪一間旅行社，後來我們就將曾經報名過的旅行社。

陳議員重文：

報過什麼名？

陳處長錦祥：

就是之前有來登記參與活動過的旅行社，總共有 60 幾家旅行社。

陳議員重文：

就是之前有踩點過了。

陳處長錦祥：

對，我們就跟民眾說這些旅行社之前有報名帶團參觀過，請民眾跟他們聯絡，大概就這樣子的情形。

陳議員重文：

本席希望參觀的時間可以擴充，你只要做一件事情，就是讓水源不會受汙染。因為本席是這個地區的議員，民眾不可能進到水源地裡面，只能在前面一點空間進行參訪，瞭解該處環境，你們有提供兩個用竹子接水喝的空間大概只能容納 20 個人

左右。

陳處長錦祥：

差不多。

陳議員重文：

如果一梯有 40 個人，就要分成兩梯次上去，這樣不會破壞水源，而且這個古蹟也不受到損壞，因為你們已經用竹子接水出來，第 1 個水源不會被破壞，第 2 個古蹟也不會被破壞的情況之下，處長，你們真的可以考慮多增加幾個梯次，只要將水源跟古蹟維護好，這樣就沒有問題。

陳處長錦祥：

在整個水源能夠獲得確保的情況之下，我們來評估跟檢討，後面是否可以用這樣子的方式。

陳議員重文：

本席提醒處長，既然知道這個地方會爆棚，報名會爆炸，在網路上的登錄規範或者是旅行社要如何登錄？資訊要更公開透明，更詳細的規範辦法讓大家可以參考。

陳處長錦祥：

是。

陳議員重文：

在 11 月 2 日要開放之前就要做好，然後公布在網站，處長可以做到嗎？

陳處長錦祥：

做得到。

陳議員重文：

時間暫停，處長請回。

應議員曉薇：

請林崇傑局長上臺。

林局長崇傑：

議員好。

應議員曉薇：

本席要質詢這陣子受理一些選民的服務，就有關換微電腦瓦斯錶的議題請教局長，通常換表通知單不知是真還假？經過求證之後，發現這個換表通知單應該沒有甚麼問題是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的。想請教局長，你們對於所有大台北地區瓦斯公司的任何通知有沒有一定的規格？還是隨便大家喜歡怎麼發就怎麼發？

林局長崇傑：

4 家公司不完全一樣，不過有個基本的原則，就是包括註明公司的名稱、地址、連絡電話，再來就是註明不會現場收費，會併到瓦斯費用裡面處理。

應議員曉薇：

本席建議，因為之前本席就有特別注意到瓦斯公司的問題，就是應該很正式的公文，弄得跟 DM 一樣，現在有認明本公司的標誌，就是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也特別聲明預定在 9 月 16 日到你家免費更換瓦斯表，後面還特別說配合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廣用戶裝設微電腦的瓦斯表，這些都是好事。

後面還特別說現在使用機械表，換裝微電腦瓦斯表，每個月只多收費 40 元，加

買家人的安全。最後還要說好消息告訴親愛的用戶，本公司換表期間舉辦瓦斯器具無息分期付款，產發局可不可以請 4 家的瓦斯公司以後通知單的內容正式一點。

林局長崇傑：

是。

應議員曉薇：

你這樣子會讓民眾打電話詢問這個通知單是真的嗎？還是詐騙集團？雖然有蓋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的章，說的事情也是事實，但是這是一張通知單，未來是否可以要求所有瓦斯公司要發公文通知單給民眾的時候給產發局備查？

林局長崇傑：

可以。

應議員曉薇：

你們備查的時候也要註明。而台北瓦斯公司也好或其他瓦斯公司也好，如果要分期付款也不是瓦斯公司的事情，局長你覺得呢？請回覆。

林局長崇傑：

如果公司的特惠活動，應該另外發宣傳單，通知單只要針對主旨、目的、事由、時間，將事情說明清楚就好。我們會找 4 家瓦斯公司制定統一的規格。

應議員曉薇：

對啊，就應該這樣子，本席發現因為 4 家的瓦斯公司都是差不多的做法，過去也是這樣子，到民眾不知道的家裡看過之後會說這個有問題、那個有問題，每一樣東西看起來都很危險，然後民眾就會認為是規定，法規上一定要換嗎？我認為該換就要換，可是今天瓦斯公司應該要做什麼事情，就應該本本分分說至於有什麼特惠活動，為了民眾安全我不在意，但是通知單明顯的就是在宣導市政府鼓勵要換裝微電腦瓦斯表，這就不能混為一談，所以我希望局長在近期之內邀請 4 家公司開會，未來有配合臺北市政府的主張跟推廣事項，都應該是公文式很正式的，而且要送產發局備查，不能公私不分。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會邀請 4 家公司就通知內容做統一的規範。

應議員曉薇：

還有關於產發局對於瓦斯公司宣傳有提到的部分，本席也搞不清楚，你們有要求 4 家的瓦斯公司要換裝微電腦的瓦斯表，而且免收工本費 200 元。另外也提到一般家庭用的機械表每個月的基本費是 60 元，微電腦的瓦斯表每月基本費是 100 元，這是全國一致的費用。

林局長崇傑：

是。

應議員曉薇：

這個全國一致的費用，有沒有特殊的對象，例如針對低收入戶的費用？

林局長崇傑：

法令沒有要求，我們有跟 4 家瓦斯公司協調，能否對低收入戶有一些協助，目前有 3 家公司正面的回應，針對低收入戶有酌減的優惠處理。

應議員曉薇：

陽明山瓦斯公司、欣欣天然氣公司，欣湖天然氣公司等 3 家公司，都有優惠給

低收入戶，大台北瓦斯公司是供應轄地區最多的地方，分別有中正區、大安區、松山區、信義區、中山區、萬華區、大同區，轄區最大卻不願意協助大家是不是再溝通一下，這是 4 家瓦斯公司有沒有想要照顧低收入戶的心？大台北瓦斯公司供應臺北市 7 個行政區，還包括士林區的明勝里、福華里，他服務台北市的區域最廣泛，本席認為產發局是不是應該請他對於低收入戶有一些協助。

林局長崇傑：

這 4 家瓦斯公司的董事長跟總經理我都有親自的拜託。大台北瓦斯公司回去評估之後說根據他們財務分析，他們還是沒有辦法有優惠。

應議員曉薇：

有親自拜託他們還是不同意？這是獨門的生意，所以也沒有辦法。那我這邊公開的呼籲，請問大台北瓦斯公司的董事長是誰？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何科長明育：

謝榮富董事長。

應議員曉薇：

謝榮富先生是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應曉薇議員在這邊拜託他，可不可以看待今天中正區、大安區、松山區、信義區、中山區、萬華區、大同區有很多的低收入戶，是否可以請這位董事長回去通盤檢討，如果有所盈餘的情況之下，對於這幾個地區的低收入戶給予補助？麻煩將本席的質詢給這位董事長看。

林局長崇傑：

是。

應議員曉薇：

可以多少的減免，不用全面的補助。

林局長崇傑：

是。

應議員曉薇：

這個不要說都不補助，可以嗎？多久招標一次？

林局長崇傑：

我們跟瓦斯公司沒有契約關係。

應議員曉薇：

沒有契約關係，請將本席的質詢內容送給董事長看。還有通知單內容有沒有登載不實？本席不是指大台北瓦斯公司，就是有關於基本費，有時候本席都懷疑你們有沒有仔細看裡面的內容？陽明山瓦斯公司有提到優惠的內容是每戶微電腦瓦斯表每一個月補助基本費 40 元，為期 12 個月，這是針對北投、士林地區，他的意思是低收入戶不要收錢嗎？

何科長明育：

跟議員報告，微電腦瓦斯表基本費 1 個月是 100 元，機械表是 60 元，差額是 40 元。

應議員曉薇：

本席是想要確認一下，請局長未來看一下他們公司的公文，本席覺得很多文詞用的都怪怪的，所以我再跟你求證。至於欣欣天然氣公司跟欣湖天然氣公司說優惠微電腦瓦斯表每一戶、每 1 個月的金額 100 元，請問這是甚麼意思？

何科長明育：

微電腦瓦斯表的基本費 100 元，也是不用收錢。

應議員曉薇：

本席對於這個議題沒有問題，繼續往下看，關於補助的細節，另外要跟局長討論，關於換裝微電腦瓦斯表是市政府的政策嗎？

林局長崇傑：

因為基於安全，微電腦瓦斯表如果在地震或是長期外出忘記關瓦斯的時候會自動切斷瓦斯。

應議員曉薇：

本席提醒局長，在士林區、北投區、內湖區這 3 個地區的換裝率是明顯落後，這是為什麼原因呢？如果是為了整個的安全著想，萬華區的裝置率都已經快到 50% 了，這 3 個地區的裝置率不到 20%，換裝率很落後，而且幅度差很多。

林局長崇傑：

這個原因還要再了解。

應議員曉薇：

去了解一下。

何科長明育：

是。

應議員曉薇：

以上就是本席針對瓦斯在臺北的事情，還有請局長針對要給市民的通知單，是不是應該再謹慎一點？

林局長崇傑：

是。

應議員曉薇：

還有請局長跟大台北瓦斯公司再商量一下，給中低收入戶一點點的小確幸也好？

林局長崇傑：

是。

應議員曉薇：

時間暫停。請市場處處長上臺。

市場管理處陳處長庭輝：

議員好。

應議員曉薇：

請問處長，大家都很害怕用氯洗雞，市場處有沒有查到不法的雞農用氯來清洗雞？

陳處長庭輝：

跟議員報告，在第一果菜批發場旁邊的畜產公司，經過市場處查證在臺北市畜產公司裡面之後沒有這件事情。

應議員曉薇：

絕對沒有嗎？

陳處長庭輝：

絕對沒有。

應議員曉薇：

處長說沒有，可是本席查證之後你們也有澄清。

下一頁，你們查證說明的新聞稿點閱率只有 80 個人看，也就是說只有 80 個人關注這個新聞，所以一般的民眾還是很害怕，高度的懷疑在臺北市有氣洗雞，所以請處長開一個記者會好了。

陳處長庭輝：

這部分……

應議員曉薇：

本席是直接建議處長在市政府開一個記者會。

陳處長庭輝：

這部分讓我們來想一個辦法。

應議員曉薇：

因為大家很憂慮，你乾脆請市長跟處長一起開一個記者會，不然本席很煩惱，點閱率只有 80 個人。

陳處長庭輝：

我再跟市長討論。

應議員曉薇：

直接開一個記者會告訴大家，今天臺北市沒有用氣洗雞，這樣不就好了嗎？

陳處長庭輝：

了解。

應議員曉薇：

所有的電視台都來採訪，這樣就不會只有 80 個人看到。

陳處長庭輝：

好。

應議員曉薇：

時間請暫停，請動保處處長上臺。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

議員好。

應議員曉薇：

本席在之前就跟處長討論過，希望動保處可以成立臺北市市立的動物長照中心，謝謝處長的答覆，而且說你們積極地在做，本席很開心也很感動，可是本席看到你們的資料差點昏倒。請問處長，臺北市現在大概有多少市民飼養寵物？

宋處長念潔：

大概有 25 萬。

應議員曉薇：

是指飼主還是毛小孩？

宋處長念潔：

犬、貓的數量。

應議員曉薇：

可是長照中心規劃只能照顧 18 隻犬貓。

宋處長念潔：

因為是在新建的動物之家裡面找到可以做為長照中心的地方。

應議員曉薇：

揭牌的時候本席會邀請市長去，可是臺北市動物長照中心只能照顧 18 隻犬貓，堪稱市立動物長照中心嗎？本席希望你們做這件事情要有誠意一點。

宋處長念潔：

我們會繼續找地方，不過新建的動物之家……

應議員曉薇：

你們本來就是要找地方。我們現在是很正式的在討論，臺北市是一個友善之都，已講那麼多年，不僅是對市民友善，還要對犬貓跟各種動物都要友善。

宋處長念潔：

是。

應議員曉薇：

所以請你們提案，成立一個動物長照中心，而且是市立的規模，結果處長說只能照顧 18 隻犬貓。

宋處長念潔：

跟議員說明，因為在新建的動物之家裡面目前只能找到現在這個空間。

應議員曉薇：

再想辦法。

宋處長念潔：

我們會再繼續找地方。

應議員曉薇：

處長如果這樣做，然後去找市長揭牌，市長保證昏倒，麻煩處長針對這個議題再謹慎一點。

宋處長念潔：

好。

應議員曉薇：

第 2 個問題，關於之前跟你們調閱資料的問題，處長是否知道，1 隻毛小孩得到心臟病，每一天的醫藥費大概要多少錢？

宋處長念潔：

要看有沒有住院。

應議員曉薇：

就是一般的慢性病，心臟病犬。

宋處長念潔：

大概 1 千元左右。

應議員曉薇：

1 天嗎？

宋處長念潔：

差不多。

應議員曉薇：

用藥費。

宋處長念潔：

差不多 1 千元左右。

應議員曉薇：

一天用藥費，光吃藥耶。

宋處長念潔：

還有住院。

應議員曉薇：

住院不講，我們講慢性病好了。

宋處長念潔：

大概 200 元到 300 元之間。

應議員曉薇：

如果醫藥費 1 天是以 200 元計算，1 個月要花費多少錢？

宋處長念潔：

大概 6 千元。

應議員曉薇：

對於家裡有慢性病的毛小孩來講，醫藥費 1 天 200 元，1 個月 6 千元。處長，臺北市有低收入戶嗎？

宋處長念潔：

是。

應議員曉薇：

生活在低收入的貓犬，算不算低收入貓犬？

宋處長念潔：

現在法令沒有規定。

應議員曉薇：

對，因為是低收入戶家裡所飼養的貓犬，如果他的犬貓得到慢性病，譬如得到心臟病，1 個月有沒有辦法支付 6 千元的醫藥費？

宋處長念潔：

應該很困難，這是一筆很大的負擔。

應議員曉薇：

所以處長不能有狹隘的想法，只要解決細微末節的事情，你今天當上處長應該要有遠瞻性，你們今天為了解決自己的動物照顧，你們去動物保護處也有去採購寵物保險契約？

宋處長念潔：

是。

應議員曉薇：

你們自己都曉得犬貓生病了要去看醫生醫藥費很貴。

宋處長念潔：

這是為了解要推廣動物之家的認養，還有推廣飼主的責任部分……

應議員曉薇：

本席看了保險的金額，價錢真的不便宜，門診費 1 千元，你們自己要負擔 40 元，住院費不得高於 5 千元，你們自己要負擔 40 元，手術費不得高於 1 萬元，你們

自己要負擔 40 元，這是一個採購案，你們也知道犬貓生病如果沒有保險，你們都知道要找保險公司，可是現在有寵物保險的公司，規定超過 9 歲以上的犬貓就不能保險。

所以本席繞了一圈之後發現一個問題，其實你們動保處要從長計議，爲什麼？因爲臺北市的犬貓結紮、生病，你們聯絡私人的診所，撥付一堆預算也是給寵物私人診所，可是臺北市唯一還缺乏的就是要成立臺北市立動物醫院，本席建議請處長考慮，這個可能要花 1 年的時間規劃，如果你們有自己的動物醫院，就不需要用這麼多的預算跟保險，處長懂我的意思嗎？

宋處長念潔：

新建立的動物之家裏面有動物醫療中心。

應議員曉薇：

它的規模太小，沒有辦法發揮功能，如果沒有一家醫院可以相互支援，就不用一天到晚委外那麼多的案子，本席的意思是希望有一個大型的市立友善動物醫院…

主席：

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政建設部門質詢全部結束，大家辛苦了，散會。